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
|--------------|--|
| 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 <p>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715,691.62 元、112,600,419.1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2%、82.60%，其中，第一大客户客户一收入占比分别为：29.42%和 46.67%，主要客户包括客户一、富士康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以及鸿富集团、纬创资通、Techcom 等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2020 年度来自第一大客户客户一的毛利为 35,248,386.11 元，占当期毛利的比例为 45.71%，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的收入/毛利占比均未超过 50%，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由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某个客户或部分客户因市场需求下滑或未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而出现产能减少的情况，将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p> |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朝阳直接持有公司 85.00%股份、通过润康合伙间接持有 11.4375%的股份，唐朝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6.437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同时担任润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能够控制公司 100%股份及其所代表的表决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规范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唐朝阳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策略、财务管理等有重大影响，不能排除在本次挂牌后其以实际控制人身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进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p> <p>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p> |
| 公司治理风险 |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存在股东会、执行董事决议记录或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p> |

| | |
|------------------|--|
| | <p>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等程序，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及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p> <p>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p> |
| 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 <p>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0,913,584.47 元、118,102,276.8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0%和 87.46%，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绝大部分外销属于保税区出口销售，产品的使用实际在中国境内，主要是用于下游电子智能制造商在保税区工厂的生产测试和组装。外销收入采取美元结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375,626.29 元、12,205,280.15 元，若短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p> |
|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p>20 世纪 90 年代初，日本、韩国等国家为降低生产成本，将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工厂陆续转移至中国，拉动了电子产品上游 FPC 行业的快速发展，涌现出了很多本土 FPC 企业。虽然，近年来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行业的发展对 FPC 的需求量剧增，使得 FPC 的产值及其占 PCB 的比例逐年攀升，但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自身产品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方面不能持续保持优势地位，则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行风险。</p> |
| 下游应用领域较少的风险 | <p>FPC 已经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电子等多个领域，但目前公司主营产品 FPC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相对较少。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更新换代快，同时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量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可支配收入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调整及整体经济形势下行使得人均可支配收入下降，则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会随之减少。虽然公司正努力开拓产品下游行业的应用领域，为未来业绩增长创造新的增长点，如果下游消费电子</p> |

| | |
|--------------------|---|
| | <p>行业发展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对于自动化测试系统也是如此。</p>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分布特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收入季节性分布主要受下游客户季节性采购的影响，公司对客户发货时间集中在每年下半年，故产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验收并确认收入。</p> <p>由于受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p> |
| 技术人才流失及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 <p>公司研发生产的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属于非标产品，要求从业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创新研发能力，将客户产品需求快速转化为可靠性强、可实施性高的设计方案和生产方案，还需不断吸纳新技术、新方法、掌握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p> <p>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技术开发和项目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并拥有核心的技术团队，为激励人才保持团队稳定性采取了激励措施，但如果公司未来人才流失及创新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客户升级换代的产品需求，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p> |
|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p>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0.94%、68.24%，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 FPC 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有屏蔽膜、铜箔和覆盖膜等，自动化测试系统中的控制盒所需原材料涉及几十种，甚至上百种，其中最重要的原材料是 IC。近年来，由于铜的价格波动较大，导致覆铜板、铜箔的采购成本波动较大。若未来铜和 IC 的价格上升，将会增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而增加营业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
|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 <p>公司产品销售基本为外销，按相关规定享受一定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如果以上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p>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唐朝阳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
| 承诺类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0年12月31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部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部分。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润康合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0年12月31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公司股东润康合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并相应赔偿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申请挂牌公司联康信息、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声明承诺，承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可能对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

目录

| | |
|---|------------|
| 声 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释 义..... | 9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2 |
| 一、 基本信息..... | 12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3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6 |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1 |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2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6 |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6 |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7 |
|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7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9 |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39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4 |
|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3 |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72 |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83 |
| 六、 商业模式..... | 86 |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89 |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08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10 |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0 |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13 |
|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113 |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4 |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115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17 |
|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20 |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21 |
|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28 |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29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30 |
| 一、 财务报表..... | 130 |
| 二、 审计意见..... | 148 |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8 |

| | | |
|------------|-----------------------------------|------------|
| 四、 |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76 |
| 五、 |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79 |
| 六、 |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99 |
| 七、 |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215 |
| 八、 |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221 |
| 九、 |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21 |
| 十、 | 重要事项 | 232 |
| 十一、 |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33 |
| 十二、 |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33 |
| 十三、 |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34 |
| 十四、 |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256 |
| 十五、 |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259 |
| 第五节 |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 261 |
| 第六节 |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62 |
|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62 |
| | 主办券商声明 | 263 |
| |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64 |
| | 审计机构声明 | 265 |
| | 评估机构声明 | 266 |
| 第七节 | 附件..... | 26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 一般性释义 | | |
|------------------------------|---|--|
| 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联康信息 | 指 |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指 |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 深圳联康测控 | 指 | 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 江苏联康测控 | 指 | 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 上海亿克泰 | 指 | 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亿克泰、亿克泰电子 | 指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 香港联康信息 | 指 | 联康信息有限公司 |
| 苏州联康电子 | 指 | 苏州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 深圳威宇恒 | 指 | 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 |
| 上海联颐 | 指 | 上海联颐电子有限公司 |
| 上海联擎 | 指 | 上海联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 上海联禄 | 指 | 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 |
| 南京联实 | 指 | 南京联实电子有限公司 |
| 润康合伙 | 指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博恒鑫有限合伙 | 指 | 深圳市博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燕麦科技 | 指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博杰股份 | 指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最近两年、报告期 | 指 | 2020 年度、2019 年度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指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
| 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挂牌 | 指 |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专业释义 | | |
| FPC、软板 | 指 | 柔性印制电路板（FlexiblePrintedCircuit），又称柔性电路板或柔性线路板，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电器部件的组装 |
| FPCA | 指 | FlexiblePrintedCircuitAssembly 实装软板，焊接电子元器件后的柔性电路板 |
| PCB、电路板 | 指 | PrintedCircuit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提供者 |
| PCBA | 指 | PrintedCircuitBoardAssembly 实装电路板，PCB 空板经过 |

| | | |
|---------------|---|---|
| | | SMT 等制程焊接上元器件，简称 PCBA |
| SMT | 指 | SurfaceMounting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贴装技术，电子元器件通过锡膏粘贴在电路板上，再通过回流焊使锡膏融化，将器件和电路板连在一起 |
| ICT | 指 | 对印制电路板上的每个元器件（如电阻、电容、电感、晶体管、二极管等）逐个进行位置和数值的检验，并检验电路板连线的正确性及集成电路安放位置的正确性 |
| 功能测试、FCT | 指 | 对实装线路板 FPCA 或 PCBA 提供模拟的运行环境（激励和负载），使其工作于各种设计状态，从而获取到各个状态的参数来验证 FPCA 或 PCBA 的功能好坏 |
| 射频测试 | 指 | 主要对消费电子产品的无线电信号（包括 GPS、Wifi、蓝牙等）带宽、功率和频率等指标进行测试 |
| 测试治具 | 指 | 测试系统中的一个主要部件，起到装载、固定待测产品，并将待测产品的信号通过一定的方式转接到测试仪器方便测试。测试治具为公司的传统产品，与自动化测试系统相比，该类产品测试效率较低，但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因此具有交付快、性价比高等优点 |
| 测试载具、载具 | 指 | 用于装载和固定待测产品的装置，依据具体待测产品形态的不同而不同，可对待测产品进行精确定位和承托 |
| RF | 指 | RadioFrequency 的缩写，即射频，是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具有远距离传输能力，可实现信息数据无线传输 |
| 金手指 | 指 | 金手指由众多金黄色的导电触片组成，因其表面镀金而且导电触片排列如手指状，所以称为金手指。电路板内部数据流、电子流通过金手指与外界交换 |
| AOI | 指 | AutomaticOpticInspection 的缩写，自动光学检测基于光学原理利用机器视觉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是电子产品生产线配置的主要品质检测设备之一。其特点为测试设备中通常需要指定被测产品的检测。 |
| 机器视觉 | 指 | 通过图像摄取装置将被摄取目标转换成数字化图像信号，图像系统对数字化信号进行运算，抽取目标的特征，据此控制设备动作，即利用机器代替人眼作各种测量和判断。机器视觉可显著提高生产的柔性和智能化程度 |
| 可穿戴智能设备、可穿戴设备 | 指 | 可直接穿在身上，或是整合到用户的衣服或配件的一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多以具备部分计算功能、可连接手机及各类终端的便携式配件形式存在，主流的产品形态包括智能手表、手环以及智能眼镜、头盔等 |
| MID | 指 | MobileInternetDevice，即移动互联网设备 |
| 曝光 | 指 | 被摄影物体发出或反射的光线，通过照相机镜头投射到感光片上，使之发生化学或物理变化，产生显影的过程。 |
| LED | 指 | 发光二极管简称为 LED 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制成。 |
| Prismark | 指 | 美国电子行业信息咨询公司 |
| IC | 指 | 芯片 |
| IDC | 指 | 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
| OTA | 指 | 在空气中测试性能 |
| SOP | 指 | 标准作业程序 |
| FW | 指 | 固件 |
| LK | 指 | 联康，LianKang 的首字母的大写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2369029341XY |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00 | |
| 法定代表人 | 唐朝阳 |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09年6月9日 |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9年12月12日 | |
| 住所 |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珠海路29号） | |
| 电话 | 0527-85186065 | |
| 传真 | 0527-88765060 | |
| 邮编 | 223700 | |
| 电子信箱 | wuzhong.wu@lk-tek.com | |
|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吴武忠 | |
|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C | 制造业 |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 C | 制造业 |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356 |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 | 3563 |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
|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17 | 信息技术 |
| | 1711 | 技术硬件与设备 |
| | 171111 |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
| | 17111110 |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及其他 |
|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C | 制造业 |
| | 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397 | 电子元件制造 |
| | 3972 | 印制电路板制造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主营业务 | <p>公司自2009年6月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FPC和自动化测试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p> <p>公司的FPC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p> | |

| | |
|--|--|
| | <p>电脑等上的显示屏、触摸屏、按键、麦克风、USB、SENSOR 等模块。</p> <p>自动化测试系统主要应用于上述消费电子、通信电子及相关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外观、性能、功能等检测。</p>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 联康信息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股份总量（股） | 20,000,000 |
| 每股面值（元） | 1.00 |
| 挂牌日期 | |
| 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 是否有可流通股 | 是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经满一年，存在可转让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其他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持 股 | 是否 为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一 致 行 动 人 | 是否 为 做 市 商 |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的 股 份 数 量 (股) |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 本次可公 开转 让股 份数 量 (股) |
|----|------------------------|-------------|--------------|---------------------------------------|---|------------------------|---|---|-------------------|---------------------|------------------------------------|
| 1 | 唐朝阳 | 17,000,000 | 85.00% | 是 | 是 | 否 | 0 | 0 | 0 | 0 | 4,250,000 |
| 2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000,000 | 15.00% | 否 | 是 | 否 | 0 | 0 | 0 | 0 | 1,000,000 |
| 合计 | - | 20,000,000 | 100.00% | - | - | - | | | | | 5,250,000 |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 1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持有的 1,700 万股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唐朝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唐朝阳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为 425 万股。发起人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0 万股份，唐朝阳担任润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润康合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限售安排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润康合伙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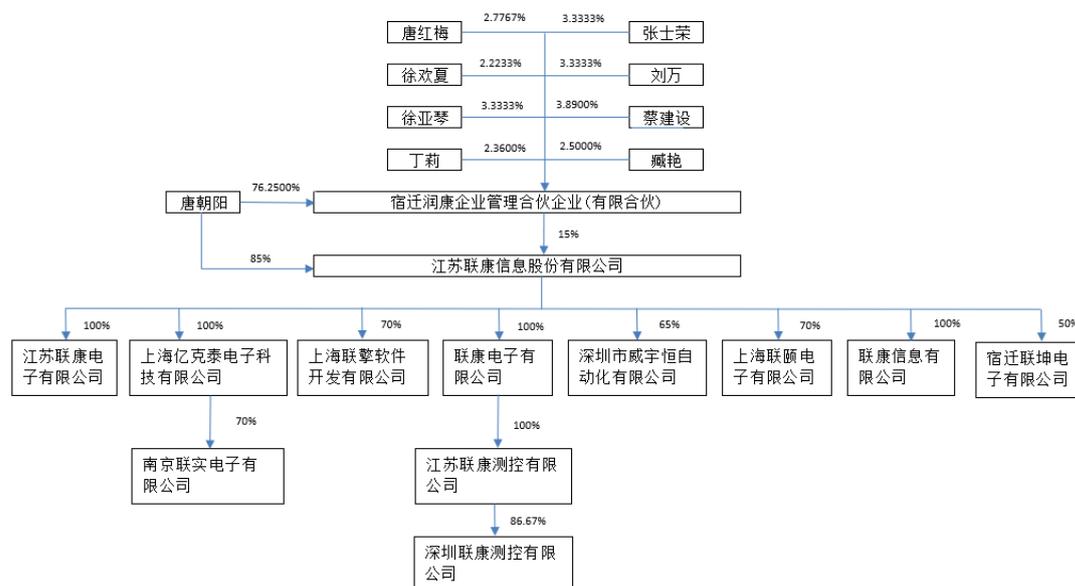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分层情况

| | |
|----------|-----|
|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2021年2月20日，联康信息新设子公司南京联实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1年4月9日，联康信息设立子公司宿迁联坤电子有限公司，联康信息持股比例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27日，新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该名称与股份公司前身名称一致，系担心“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商标被第三方抢注而设立。

公司子公司深圳威宇恒、深圳联康测控、上海联擎、上海联颐、南京联实均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共同投资设立，上述投资行为均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为开拓公司软件业务板块，同意与唐朝阳共同设立上海联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40万元，唐朝阳出资60万元，均以货币进行出资。

2、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网络科技、通信科技、软件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

3、同意以195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65%的股权。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为开拓公司业务板块，同意与唐朝阳共同设立上海联颐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70 万元，唐朝阳出资 30 万元，均以货币进行出资。

2、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测控技术、电子科技、软件科技、自动化科技、模具科技、通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

深圳联康测控以及南京联实经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追认设立并已取得了解函。

因公司仅两名股东，一名为实际控制人唐朝阳，一名为实际控制人唐朝阳控制的持股平台润康合伙，上述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如履行回避表决，则不存在能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故对上述子公司的投资均未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

为防范利益输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部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与深圳威宇恒、深圳联康测控之间的交易，合并报表内抵消。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朝阳直接持有公司 1,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00%，通过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4375%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6.4375%股份，因此，唐朝阳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唐朝阳 |
|----|-----|

| | |
|--------------|---|
| 国家或地区 | 中国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0年6月28日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否 |
| 学历 | 本科 |
| 任职情况 |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职业经历 | 唐朝阳，男，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德尔福德科电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金士顿科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测试工程师、测试工程部主任；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伟创力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高级测试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5年5月，创立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2005年5月至今，任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创立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朝阳直接持有公司 1,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00%，通过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4375%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6.4375%的股份，**其同时担任润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公司 100%股份及其所代表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唐朝阳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唐朝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
|----|--------------------|-------------|-------------|--------|-----------------------|
| 1 | 唐朝阳 | 17,000,000 | 85.00% | 自然人 | 否 |
| 2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15.00% | 有限合伙企业 | 否 |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润康合伙持有公司 15.00%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朝阳持有润康合伙 76.25%的份额，并担任润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年2月26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23MA1W4M8R1Q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唐朝阳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29 号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文化活动服务；会议及展览；专业化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 (元) | 实缴资本（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 1 | 唐朝阳 | 2,287,500.00 | 2,287,500.00 | 76.2500% |
| 2 | 蔡建设 | 116,700.00 | 116,700.00 | 3.8900% |
| 3 | 刘万 | 100,000.00 | 100,000.00 | 3.3333% |
| 4 | 徐亚琴 | 100,000.00 | 100,000.00 | 3.3333% |
| 5 | 张士荣 | 100,000.00 | 100,000.00 | 3.3333% |
| 6 | 唐红梅 | 83,300.00 | 83,300.00 | 2.7767% |
| 7 | 臧艳 | 75,000.00 | 75,000.00 | 2.5000% |
| 8 | 丁莉 | 70,800.00 | 70,800.00 | 2.3600% |
| 9 | 徐欢夏 | 66,700.00 | 66,700.00 | 2.2233% |

| | | | | |
|----|---|--------------|--------------|-----------|
| 合计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 100.0000% |
|----|---|--------------|--------------|-----------|

唐朝阳与唐红梅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机构股东的出资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适格 | 是否为私募 股东 | 是否为三类 股东 | 具体情况 |
|----|--------------------|------|-------------|-------------|---|
| 1 | 唐朝阳 | 是 | 否 | 否 | 唐朝阳，男，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 2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 | 否 | 否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 | | | | | |
|--|--|--|--|--|----------------|
| | | | | | 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

（五） 其他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 否 |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 否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6 月 1 日，王翠兰、唐朝阳母子出资设立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唐朝阳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王翠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09 年 6 月 1 日，唐朝阳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聘任唐朝阳为公司经理。

2009 年 6 月 9 日，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宿佳会验字[2009]4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9 日，联康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成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21323000047611 |
| 类型 |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唐朝阳 |
| 住所 | 泗阳经济开发区珠海路北侧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6 月 9 日 |
| 营业期限 |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2029 年 6 月 8 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唐朝阳 | 495.00 | 495.00 | 99.00 | 货币 |
| 王翠兰 | 5.00 | 5.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500.00 | 500.00 | 100.00 | |

2、2015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5年8月20日，联康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唐朝阳出资1,185万元，王翠兰出资15万元，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于2025年8月11日前出资到位。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唐朝阳出资1,680万元，王翠兰出资20万元，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原执行董事、监事不变。

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26日核准公司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2017年2月6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公会验字[2017]015号），证明截至2016年11月10日，联康电子已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其中唐朝阳实缴695万元，王翠兰实缴5万元，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300万元。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平台载体，成立于2015年2月2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欢夏。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唐朝阳 | 1,680.00 | 84.00 | 695.00 | 34.75 | 货币 |
| 王翠兰 | 20.00 | 1.00 | 5.00 | 0.25 | 货币 |
| 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15.00 | 300.00 | 15.00 | 货币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1,000.00 | 50.00 | |

3、2017年7月公司股权第二次变更

2017年7月10日，联康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免去王翠兰公司监事职务；聘任徐亚琴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原执行董事不变；2017年7月10日，王翠兰、唐朝阳母子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翠兰将持有的公司的2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唐朝阳。根据王翠兰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时，王翠兰于2017年7月向唐朝

阳转让联康电子合计 1%的股权的合同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该股权转让行为是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本人与唐朝阳就该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核准公司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2019 年 1 月 4 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公会验字[2019]002 号），证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联康电子已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唐朝阳实缴 1,700 万元，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 3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 形式 |
|------------|-----------------|---------------|-----------------|---------------|----------|
| 唐朝阳 | 1,700.00 | 85.00 | 1,700.00 | 85.00 | 货币 |
| 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15.00 | 300.00 | 15.00 | 货币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2,000.00 | 100.00 | |

4、2018 年 8 月公司股权第三次变更

2018 年 8 月 1 日，联康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不变。本次修改章程，股东的认缴期限变更为 2029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和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的 30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实，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及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唐朝阳控制下的持股平台载体，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工商注销。本次股权转让中，虽协议约定的是无偿转让，但实际上已通过联康电子划付 300 万元退股款至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划付 300 万元投资款至联康电子的操作完成了对价支付。

虽然在转让程序上存在瑕疵，不是由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将款项支付给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但股权转让对价实际已进行支付，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朝阳，同时为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朝阳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和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本次股权转让程序上的瑕疵不会产生潜在的任何争议或纠纷，承诺上述操作不存在逃税行为和动机，本次股权转让如涉及纳税，由唐朝阳承担。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核准公司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出资形式 |
|--------------------------|-----------------|---------------|-----------------|---------------|------|
| 唐朝阳 | 1,700.00 | 85.00 | 1,700.00 | 85.00 | 货币 |
| 宿迁方维电子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300.00 | 15.00 | 300.00 | 15.00 | 货币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2,000.00 | 100.00 | |

5、股份公司成立

2019年8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专字（2019）第02045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300.49万元。

2019年10月1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6-07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010.21万元。

2019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4,300.49万元按2.150245: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所对应的权益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同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公司作出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与公司创立大会的日期设置在了同一日，没有经过十五日的公告，存在程序瑕疵。但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创立大会，且各股东均已事先知悉各项议案的内容，议程中的各项议案均是由100%的股份表决权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22条第2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联康信息股东在时效内并未提出撤销申请，应当视为创立大会的决议有效。

虽然公司的创立大会召集存在程序瑕疵，但未影响到股东对审议事项的知悉，也未影响股东权利的实际行使，事后也没有发生股东提起撤销的申请，创立大会的决议有效。

2019年12月1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201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43,004,904.17元。其中，股本20,000,000.00元，超过部分23,004,904.17元

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所持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唐朝阳 | 1,700.00 | 85.00 | 净资产折股 |
| 2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 15.0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

注：2019年11月19日，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队伍，增强公司核心员工的凝聚力，公司决定对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鼓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成员长期为公司服务，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

- （1）为公司的正式员工；
- （2）为公司（生产、技术、销售、财务等）岗位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

虽未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但公司股东大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

- （1）为公司的正式员工；
- （2）截至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连续司龄满三年（含）及以上；
- （3）为公司（生产、技术、销售、财务等）岗位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

虽未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但公司股东大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3、激励股票来源及数量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以其持有的润康合伙的合伙份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或行权从而持有有限合伙相应的出资份额，并统一安排实际缴纳出资，从而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激励实施主体联康信息的股份。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255,364 份，占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28%，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0,000 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股本的 5.00%。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份激励份额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55,364 份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8%。

4、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签署股票期权激励协议〉、〈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的议案》，分别向蒋锦侠、王芹、张英、魏善磊、谷秋菊等 32 名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255,364 份；向徐欢夏、蔡建设、吴武忠、顾春新等 18 名员工授予股票期权 1,000,000 份，授予价格均为每份人民币 8.00 元。被激励对象中唐朝亮、唐红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的同胞弟弟、妹妹，除此之外，被激励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5、锁定期限

根据上述议案的内容：股票期权的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授予后起计算。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标的股权，均设置行权等待期和行权有效期，行权等待期为 3 年，行权有效期为 2 年。等待期内按照议案规定的条件进行行权考核；三年等待期满的，可在下一年度开始行权。进入行权期后，被授权人按如下程序分批行权，第一期行权，被授权人可对其股票期权的 50%申请行权；第二期行权需符合协议约定的条件，被授权人可对其股票期权的 50%申请行权。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 年内为锁定期，待协议约定的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每个年度业绩考核均合格方能解锁，禁售期满，限制性股票分批解锁（每年 25%）的四年解锁期仅对每个年度个人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合格才能触发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6、定价依据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均为 8 元，**高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09 元，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系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

字[2020]第021557号)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收益1.05元为依据,在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公司的成长性、公司每股净利润及员工为公司未来提供相关服务基础上,按约8倍市盈率确定的价格,授予日2020年12月25日,因此,2020年度不确认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规定独立董事和监事不能成为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联康信息股权激励对象中除吴成民为监事、顾春新为监事会主席外,其余对象不属于规则禁止的授予对象,因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时联康信息尚不属于非上市公司,待成功挂牌后,联康信息拟及时召开三会选举新的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及进行信息披露。

7、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及目前进展情况

(1) 行权条件

① 期权行权条件

被授权人三年等待期满,并连续达到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每个年度业绩考核均合格,否则当期股权期权行权顺延一年。一年后如仍未合格,则公司董事会有权取消其当期行权资格。

A: 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条件

2020 年度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2,500 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3,300 万元;

2022 年度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000 万元;

2023 年度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

2024 年度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6,000 万元。

B: 子公司考核条件

以上一年度作为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需要按年(2020-2024)增加:30%,25%,25%,20%,20%。

C: 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

②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需要达到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每个年度业绩考核均合格。

A: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条件

2020 年度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2,500 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3,300 万元;

2022 年度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000 万元;

2023 年度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

2024 年度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6,000 万元。

B:子公司考核条件

以上一年度作为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需要按年（2020-2024）增加：30%，25%，25%，20%，20%。

C:禁售期满，限制性股票分批解锁的四年解锁期仅对每年度个人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合格才能触发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2) 计划的变更、调整和终止安排

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终止：

-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

③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再行权，予以作废。其他参照激励对象非负面离职的处理方式。

(3) 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授予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4) 锁定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①股票期权锁定期:行权后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4 年内为锁定期，除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不得在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

或其它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

禁售期，原则上包含锁定期，若公司成功挂牌，激励对象仍需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禁售期要求。禁售期满，激励对象可选择将其解锁份额以份额转让的方式出售给其他激励对象（“内部转让”，且价格可自行约定），或由激励对象申请并经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联康信息董事会同意的前提下，将其解锁份额以份额转让的方式出售给其他第三方（“外部转让”），但激励对象同意公司股东唐朝阳及其指定第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控股股东优先购买权”）。

股票期权无解锁期的概念。

②限制性股票

锁定期等于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4 年内为锁定期，除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不得在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

解锁期：锁定期满后 4 年，分批解锁，每次解锁 25%。

8、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经测算，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 410.07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中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3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相关股份支付的费用需要在 3 年等待期内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起 4 年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需遵循准则中关于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按照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确认相关费用，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31,810,821.56 元，未来每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份额的分配如下表：

| 激励方式 | 拟激励份额数量（份） | 占拟授予激励份额的比例 | 占持股平台份额的比例 |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股票期权 | 1000,000 | 79.66 % | 33.33% | 5.00% |
| 限制性股票 | 255,364 | 20.34% | 8.51% | 1.28% |
| 合计 | 1,255,364 | 100% | 41.84% | 6.28% |

股权激励计划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28%，占股本比例较小，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9、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本次股权激励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有效期为 5 年，行权等待期为 3 年，行权有效期为 2 年，等待期内按照议案规定的条件进行行权考核；三年等待期满的，可在下一年度开始行权。进入行权期后，被授权人按如下程序分批行权，第一期行权，被授权人可对其股票期权的 50%申请行权；第二期行权需符合协议约定的条件，被授权人可对其股票期权的 50%申请行权。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授予后起 4 年内为锁定期，待协议约定的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每个年度业绩考核均合格方能解锁，禁售期满，限制性股票分批解锁（每年 25%）的四年解锁期仅对每个年度个人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合格才能触发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因此，2020 年度不确认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

10、在申请挂牌期间新增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激励对象行权的情况

在申请挂牌期间，公司无新增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激励对象行权的情况。

11、限制性股票进展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蒋锦侠、王芹、张英、魏善磊、谷秋菊等 32 名员工授予 255,364 份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进行工商登记，计划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同意挂牌函后，于 2021 年 9 月进行工商登记。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康电子于 2014 年 4 月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展示板基本信披层挂牌，企业代码：200752。

公司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经核查，联康信息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布编号为 2020-01 的公告，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暂停股份转让。公司承诺最迟将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挂牌函时从区域性股权市场摘牌。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 是 |
|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1日，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和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的30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实，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及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唐朝阳控制下的持股平台载体，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4日工商注销。

本次股权转让中，虽协议约定的是无偿转让，但实际上已通过联康电子划付300万元退股款至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划付300万元投资款至联康电子的方式完成了对价支付。

此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持股平台调整，虽然在转让程序上存在瑕疵，不是由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将款项支付给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但股权转让对价实际已进行支付，且一方主体已经注销，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朝阳，同时为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朝阳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江苏弘聚投资有限公司和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本次股权转让程序上的瑕疵不会产生潜在的任何争议或纠纷，承诺上述操作不存在逃税行为和动机，本次股权转让如涉及纳税，由唐朝阳承担。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开始时间 | 任期结束时间 | 国家或地区 | 境外居留权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 |
|----|-----|------------|-------------|-------------|-------|-------|----|----------|----|-------|
| 1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9年12月12日 | 2022年12月11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0年6月 | 本科 | 无 |
| 2 | 蔡建设 | 董事 | 2019年12月12日 | 2022年12月11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3年4月 | 本科 | 无 |
| 3 | 唐红梅 | 董事 | 2021年1月28日 | 2022年12月11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84年9月 | 初中 | 无 |
| 4 | 徐欢夏 | 董事 | 2019年12月12日 | 2022年12月11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6年6月 | 专科 | 无 |
| 5 | 臧艳 | 董事 | 2019年12月12日 | 2022年12月11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83年8月 | 专科 | 无 |
| 6 | 徐亚琴 | 董事 | 2019年12月12日 | 2022年12月11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76年4月 | 专科 | 无 |
| 7 | 丁莉 | 董事 | 2019年12月12日 | 2022年12月11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85年12月 | 专科 | 无 |
| 8 | 吴武忠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21年1月9日 | 2023年1月8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3年10月 | 本科 | 中级会计师 |
| 9 | 顾春新 | 监事会主席 | 2019年12月12日 | 2022年12月11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1年12月 | 本科 | 无 |
| 10 | 吴成民 | 监事 | 2021年1月28日 | 2022年12月11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5年7月 | 本科 | 无 |
| 11 | 张敏 |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2021年1月15日 | 2022年12月11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84年3月 | 本科 | 无 |

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顾春新任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唐红梅任监事会主席，2021年1月至今，唐红梅任董事。

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签署股票期权激励协议〉、〈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的议案》，分别向蒋锦侠、王芹、张英、魏善磊、谷秋菊等32名员

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255,364 份；向徐欢夏、蔡建设、吴武忠、顾春新等 18 名员工授予股票期权 1,000,000 份，授予价格均为每份人民币 8.00 元。被激励对象中顾春新和吴成民分别为联康信息的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不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联康信息拟于 2021 年 9 月前召开三会选举新的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续：

| 序号 | 姓名 | 职业经历 |
|----|-----|---|
| 1 | 唐朝阳 |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德尔福德科电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金士顿科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测试工程师、测试工程部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伟创力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高级测试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创立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创立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
| 2 | 蔡建设 | 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无锡菱光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希捷国际(无锡)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董事。 |
| 3 | 唐红梅 | 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先后任仓库管理员、PMC、SMT 后段生产管理员、采购课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就职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采购课长、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 月 28 日至今，任采购课长、董事。 |
| 4 | 徐欢夏 |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高德（无锡）电子有限公司，任 PCB 防焊制程技术员；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虹光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任 RMA 助理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先后任研发一部工程师、课长、经理、高级经理、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联康 |

| | | |
|---|-----|--|
| | | 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一部研发总监、董事。 |
| 5 | 臧艳 | 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泗洪酒店小学，任数学教师；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待业；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上海新客特汽车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待业；2013年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任人资行政副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28日，就职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人资行政副理、公司董事；2021年1月29日至今，就职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人资行政经理、董事。 |
| 6 | 徐亚琴 | 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泗阳县橡胶厂，任现金会计；199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泗阳县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0年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8日，就职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公司董事，2021年1月9日至今，就职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董事。 |
| 7 | 丁莉 | 2008年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上海威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行政、采购员、业务员职务；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任行政主管，现任业务主管；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8 | 吴武忠 | 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江苏熔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主管；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上海华冠希尔博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任成本主管；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上海和丰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上海高仙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8日，就职于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1月9日至今，就职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9 | 顾春新 | 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上海国众电脑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上海达功电脑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上海翱威商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

| | | |
|----|-----|--|
| | | 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上海君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 |
| 10 | 吴成民 | 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苏州毅嘉电子有限公司，任IQC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苏州福布斯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主管；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瑞声精密电子沭阳有限公司，任质量部质量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任品保中心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品保中心经理，2021年1月28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
| 11 | 张敏 | 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超煜电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任出纳；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泗阳万旭电子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2年2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宿迁宇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账会计；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账会计，2021年1月1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22,232.11 | 11,600.80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0,187.07 | 6,954.8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0,034.20 | 6,742.32 |
| 每股净资产（元） | 5.09 | 3.4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02 | 3.3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2.20% | 38.27% |
| 流动比率（倍） | 1.64 | 1.97 |
| 速动比率（倍） | 1.50 | 1.66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3,632.90 | 9,400.24 |
| 净利润（万元） | 3,181.08 | 2,198.4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240.74 | 2,099.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052.51 | 2,130.9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112.17 | 2,031.65 |
| 毛利率（%） | 56.57% | 49.25%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38.75% | 35.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37.56% | 34.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2 | 1.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2 | 1.0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98 | 1.95 |
| 存货周转率（次） | 3.78 | 4.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7,410.18 | -232.2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3.71 | -0.12 |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 | |
|-------|---------------------|
| 机构名称 | 一创投行 |
| 法定代表人 | 王芳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
| 联系电话 | 010-63212001 |
| 传真 | 010-66030102 |
| 项目负责人 | 邱文林 |
| 项目组成员 | 纪琼、李静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万永松 |
| 住所 |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5号河海科研大厦3、5、7楼 |
| 联系电话 | 025-83237688 |
| 传真 | 025-83657366 |
| 经办律师 | 殷建新、卫晨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尊农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
| 联系电话 | 010-51423818 |
| 传真 | 010-51423816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靳军、石稳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 |
|---------|-----------------------|
| 机构名称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 闫全山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
| 联系电话 | 010-83557569 |
| 传真 | 010-83543089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李德沁、王珊珊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桂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 |
|-------|----------------------|
| 机构名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徐明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 联系电话 | 010-63889512 |
| 传真 |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 | |
|----------------------------------|---|
| <p>主营业务一自动化测试系统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p> | <p>公司根据下游不同终端产品对于测试设备及测试系统的定制化要求，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售后等环节的整体解决方案。</p> <p>主要研发和生产射频等功能测试夹具/设备等产品，涵盖手机/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的电路板和整机测试需求。</p> |
| <p>主营业务一FPC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p> | <p>公司根据下游不同终端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涵盖 FPC 产品从研发到售后等各个环节的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模块。</p> |

公司是一家集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早期专注于 FPC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FPC 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模块，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研发、生产优质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目前，FPC 业务技术成熟且市场竞争充分。

经过多年发展与探索，公司与整个产业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如客户一、富士康、广达等全球知名高科技公司。

自 2012 年开始，随着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快速发展，测试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基于对客户所在产业及市场需求的了解，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实践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与设计。同年，获得了客户一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取得了客户一的订单，为其提供天线 OTA 测试和板级传导性等相关测试治具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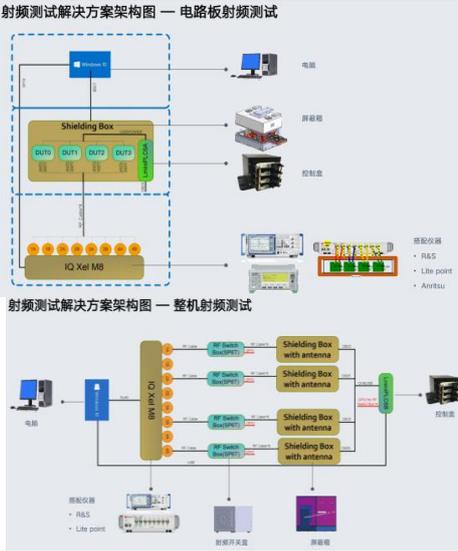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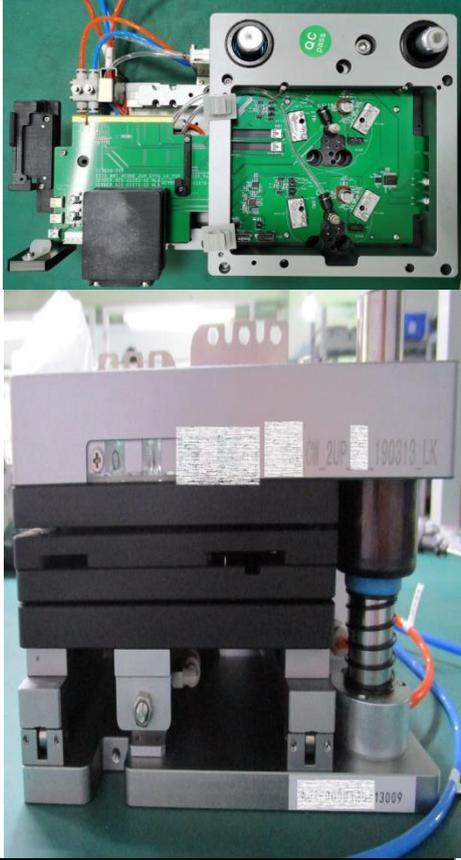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2018 年开始，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增加了对技术开发和人才引进的投入，将业务范围由提供测试治具配件延伸至定制化测试系统业务。业务从最初对 PCBA 和 FPCA 等板级测试，电池模组模组级测试，逐渐扩大至为手机、平板电脑、手表、耳机、VR 头戴设备、家庭智能音箱等设备的整机级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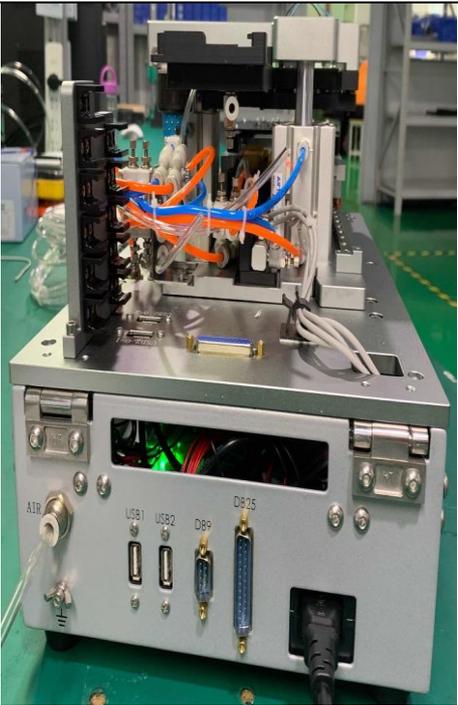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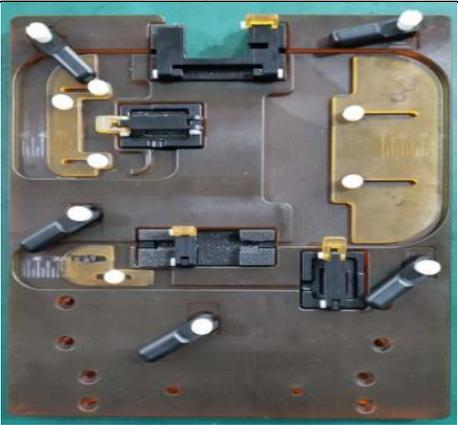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业务已经介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未来业务将从射频测试等电学测试系统逐渐扩展至声学测试系统、光学测试系统等相关领域。

公司明确将自动化测试业务作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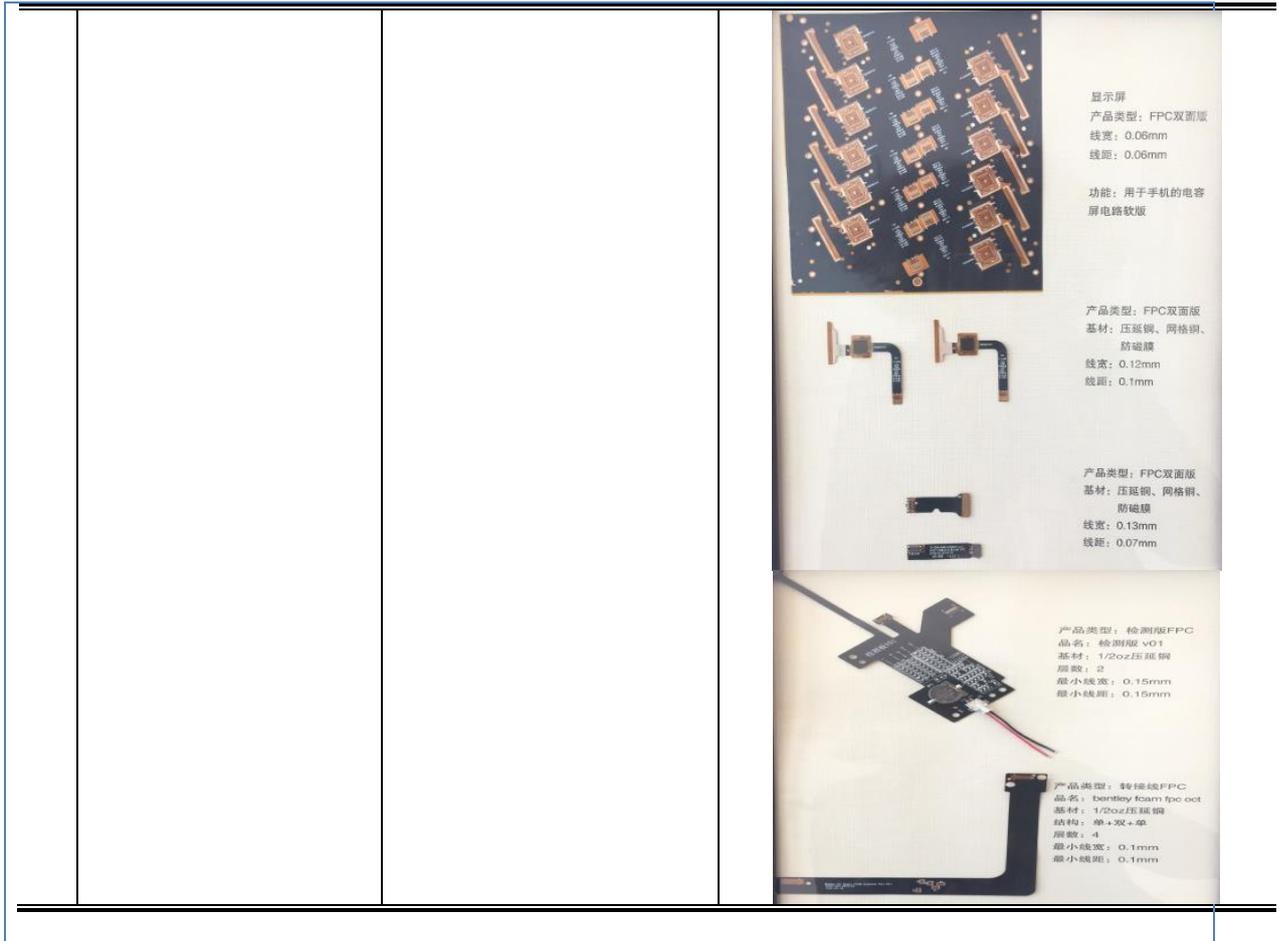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简介 | 产品展示 |
|----|---|---|---|
| 1 | 射频测试系统 | <p>用于手机/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的射频测试，主要功能有硬件、夹具、软件测试及数据集成和分析等，分为电路板射频测试和整机射频测试。</p> |  <p>射频测试解决方案架构图 — 电路板射频测试</p> <p>射频测试解决方案架构图 — 整机射频测试</p> |
| 2 | <p>射频测试夹具- Cellular/WiFi/Bluetooth 测试夹具</p> | <p>用于手机/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的电路板射频测试，主要功能有提供电路板供电/通信、建立电路板到仪器的射频链路，以完成射频传导测试。</p> |  |

| | | | |
|----------|------------------------|--|--|
| <p>3</p> | <p>射频测试夹具-NFC 测试夹具</p> | <p>用于非屏蔽需求的射频测试，设计简易方便的气动底座，配合气动抽屉式射频夹具，方便人工和自动化测试需求；提供丰富的接口满足测试和自动化操作需要。</p> |  |
| <p>4</p> | <p>射频屏蔽箱</p> | <p>用于手机/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的射频测试，分为电路板射频测试屏蔽箱和整机射频测试屏蔽箱，用于电路板和整机射频测试，主要功能是提供射频测试时稳定/屏蔽的无线电测试环境。</p> |  |
| <p>5</p> | <p>OTA 托架</p> | <p>适用于手机/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的整机射频测试，主要功能是提供无影响、无线电辐射的固定支架。</p> |  |

| | | | |
|---|---------|---|--|
| 6 | 射频信号测试仪 | 适用于手机/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射频测试，主要功能是射频信号的产生和分析，对被测试产品的射频性能进行测量。 |  |
| 7 | 控制盒 | 作为射频测试夹具的运动和控制系统，是被测产品上电和通讯的桥梁。 |  |
| 8 | FPC | 主要包括双层板、三层板和四层板，FPC 已广泛应用于航空、新能源汽车、军事、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计算机外围、可穿戴设备等移动智能终端等，是目前为止满足电子产品小型化和便捷移动需求的唯一解决方案。 |  <p>FPC, 三层板 (射频测试板)</p> <p>FPC, 三层板射频板 (用于5G射频)</p> <p>FPC, 双面板 (5G高频材料, 射频板)</p> <p>FPC, 双面板 (FPC转cable)</p> <p>FPC, 双面阻抗板, (手机摄像头测试)</p> <p>FPC, 四层板 (SMT+B&B)</p> <p>FPC, 四层分层板 (POGO PIN 测试板)</p> <p>FPC, 四层分层板 (用于北斗导航定位)</p> |



公司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FPC 产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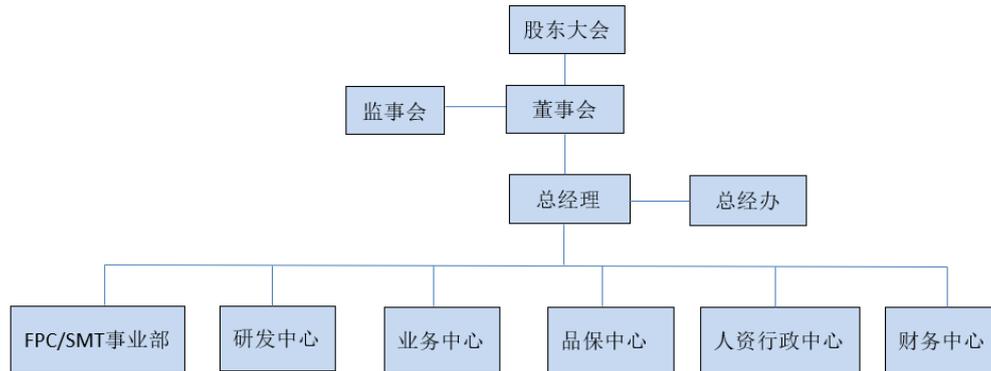
| 测试项目 | 性能指标 |
|--------------|--|
| 耐折性测试 | (R=0.384.9N (0.5kgf) 170次/分钟) 400次 |
| 热应力测试 | 漂于熔融的锡面上(温度 288±5°C), 保持 10 秒 |
| 焊锡性测试 | 将待测试样置于温度为 105±5°C的烤箱中烘烤 60 分钟, 取出冷却至室温, 在待测试样的焊盘表面涂上助焊剂, 将试样垂直浸入温度为 235±5°C的熔融的锡中, 保持 5±0.5 秒, 取出, 冷却至室温, 清理表面残留的助焊剂后进行检验 |
| 镀层密着性测试 | 将 3M600 胶带粘着在试样表面, 粘着长度不小于 50mm, 用手指按压使其没有气泡, 然后,约经过 10s, 迅速垂直撕起胶带 |
| 耐电压测试 | 将 DC500V 电压施加于待测 FPC 相邻两线路上, 保持 60 秒, 观察是否产生火花, 绝缘体击穿, 及机械损伤等 |
| 绝缘电阻测试 | 将 DC500V 电压施加于待测 FPC 相邻两线路上, 保持 60 秒, 绝缘电阻 ≥5×108Ω |
| 零件引脚焊接强度测试 | 焊点绕折法至少应通过对 15mm 金属圆棒之一次弯绕, 试验后之焊点不可出现断裂与焊点浮离等缺失 |
| 镀金表面耐弯折能力试验 | 以模拟金手指之组装方式, 用以验证组装手法是否有问题 |
| 印刷防焊与文字密着性测试 | 将 3M600 胶带粘着在试样表面, 粘着长度不小于 50mm, 用手指按压使其没有气泡, 然后, 约经过 10s, 迅速垂直撕起胶带, 检查试样表面 |

测试治具指标:

| 序号 | 关键性能指标 |
|----|---|
| 1 | 多通路并行测试, 可以支持 1-up, 2-up, 3-up, 4-up, 6-up, 8-up 至 12-up |
| 2 | 测试点最小直径为 0.4mm, 测试点最小 pitch 为 0.5mm |
| 3 | 支持连接器测试, 连接器最小 pitch 为 0.35mm |
| 4 | 支持 USB2.0, USB3.0, UART 等通讯方式 |
| 5 | 支持每个通道 3ADC 供电 |
| 6 | 符合 Bluetooth, Wi-Fi, Cellular (2G/3G/4G/5G) 等各种无线电规范的测试要求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具体如下：

| 部门 | 部门职责 |
|----------------|---|
| FPC/SMT 事业部 | <p>负责产品的制造质量、制造及时率、人均制造交付效率及制造成本等；负责生产中心的人力规划和预算。</p> <p>(1) 生产部</p> <p>以完成业务中心的生产交付任务为目标，负责各自生产车间的产品制造质量、制造及时率、人均制造效率及制造成本等；负责生产中心职工的人力规划和预算、人才梯队的培养。</p> <p>(2) 生产计划部</p> <p>负责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及物料的计划、采购、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p> <p>(3) 采购部</p> <p>根据计划的采购申请，下达采购单；负责物料来料的及时性、质量和成本管理；负责供应商基础信息与资料的维护；对外购标准件、外发加工件的产品质量进行跟踪和促进改进；负责供应商管理，包括供应商的搜索、引入评测、KPI 考核等供应商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做好供应商协同和供应商辅</p> |

| | |
|--------|---|
| | <p>导，确保供应商资源、能力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负责与研发协同建立公司优选材料库，控制物料种类；负责建设和持续优化安全、透明、公平公开的采购流程管理体系。负责废料的预防与处理工作。</p> <p>(4) 厂务部</p> <p>负责公司所有设备的调试、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可用性；负责全厂水电正常使用；负责污水站污水处理达标释放工作。</p> |
| 研发中心 | <p>负责客户需求分析、初步方案制定及方案交流；负责产品开发交付，按质、按时交付产品；负责产品平台建设、预研产品技术准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人才需求；负责研发团队干部培养、员工能力提升、人才梯队建设及知识共享平台建设。</p> <p>(1) 电子研发</p> <p>负责根据客户提供资料完成产品电子原理图设计；结合机构设计的图形资料完成 PCB 设计；产品生产加工调试 SOP 编写；协同客户现场样品架设安装及调试；异常分析及调试解决。</p> <p>(2) 机构设计</p> <p>负责根据客户提供资料完成产品结构图设计；完成产品的试制、调试和异常处理；产品生产加工组装 SOP 编写；协同客户现场样品架设安装及调试；异常问题解决。</p> <p>(3) 软件部</p> <p>负责软件关键技术研发、软件类项目开发；参与产品需求及方案评审，负责软件需求和软件方案的评估确定；负责产品软件基础架构和通用模块的开发维护；负责软件人员管理、协助产品交付组内人力资源协调。</p> |
| 业务中心 | <p>负责产品营销、新客户拓展及现有客户维系，负责客户订单从需求到回款的全流程管理。负责销售目标的达成，通过拓展市场并维护客户关系，扩大产品销量，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负责客户满意度管理，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把握客户需求；收集一线营销信息和客户意见，对公司营销策略、产品开发、技术能力构建及售后服务等提出改进意见。负责商务定价，跟踪市场竞争价格，定期向公司报告市场分析及预测。跟踪客户验收及开票情况。跟进研发设计进度、召开检讨会、负责出货物流进度信息。</p> |
| 品保中心 | <p>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建设；负责公司总体质量控制并落实端到端的质量管理要求；负责组织流程优化和建设；策划、培训全员质量意识，引进合适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组织质量事件的回溯；仲裁公司内部流程纠纷。</p> |
| 人资行政中心 | <p>负责组织人力资源预算编制；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政策、方案、</p> |

| | |
|------|---|
| | 流程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组织并监督公司员工招聘、任用、培训、考勤、考核、激励、离职与退休等业务的规范运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盘点及台账更新；负责员工关系建设及企业文化建设。 |
| 财务中心 | 组织拟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制定公司投资经营策略；参与拟定经营业务战略与计划，负责编制财务预算计划，并监控各部门财务预算的执行和调整情况，定期开展预算与实际的比较分析；负责审核资金使用计划，根据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需要，建立融资渠道，拟定融资计划及方案，保证其合理、经济、可行，保证生产经营的资金供应和资金的良性循环；负责进行产品成本、费用分析与控制，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进行审核；管理各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负责合并公司财务报表；负责纳税规划，申报及缴税；制定利润分配及股利政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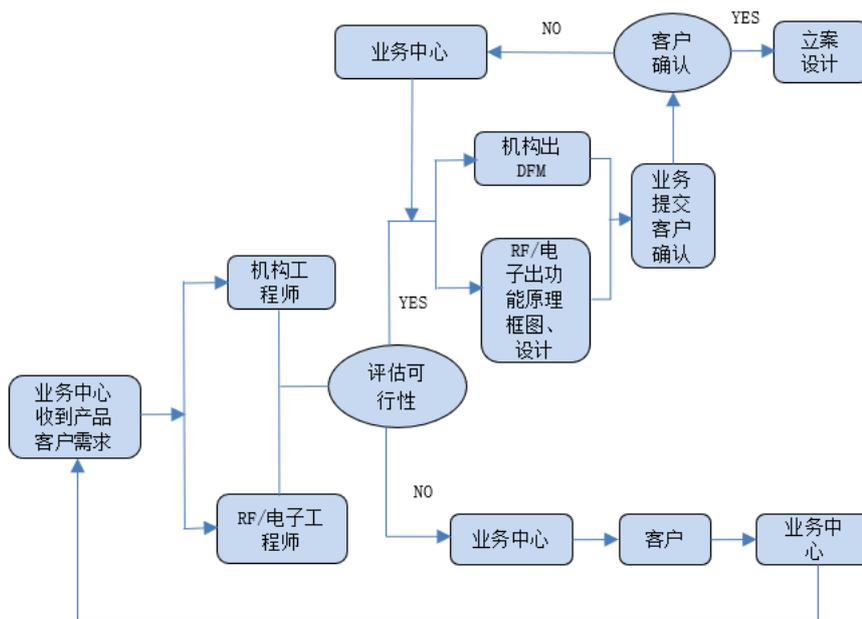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类电子、电子设备及通信设备等领域，下游终端产品种类丰富、产品更迭速度快，对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的需求存在多样性、个性化、非标准化等特点。公司产品主要以定制性产品为主，业务中心在收到客户的需求信息后，将客户需求信息交由研发中心评估技术可行性，研发中心根据客户提供资料完成产品电子原理图设计、产品结构图等，再由业务中心与客户进行沟通，客户确认后进行立案设计。

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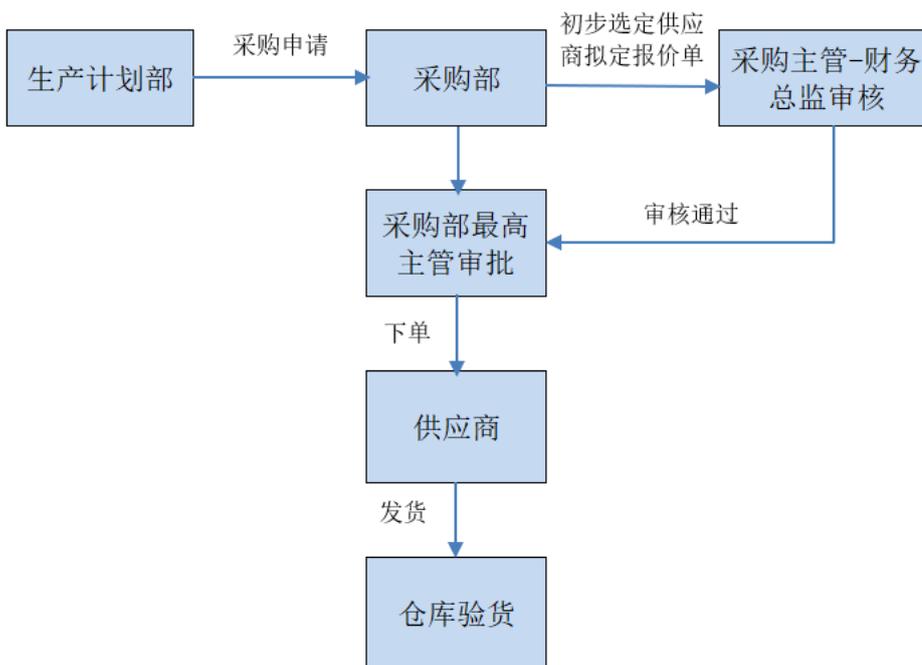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企业设有独立的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辅助原材料的统筹管理，主要职能包括制定采购流程和制度、供应商的选择、主要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的价格谈判、其他原辅材料的价格控制。企业通过 SAP 之 B1 系统使用采购模块进行运作，达到内部采购信息流转和采购流程管理的目的。

采购部在收到生产计划部的采购申请后，从供应商目录选择两到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评估初步选定供应商并拟定报价单，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向供应商下单，也存在客户指定品牌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每年持续跟供应商进行合理的价格谈判，优化采购成本，针对生产过程中的有关重要物料，至少选定 A\B 供应商，稳定货源的同时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议价空间，确保采购价格稳定、合理。

企业日常对主要原辅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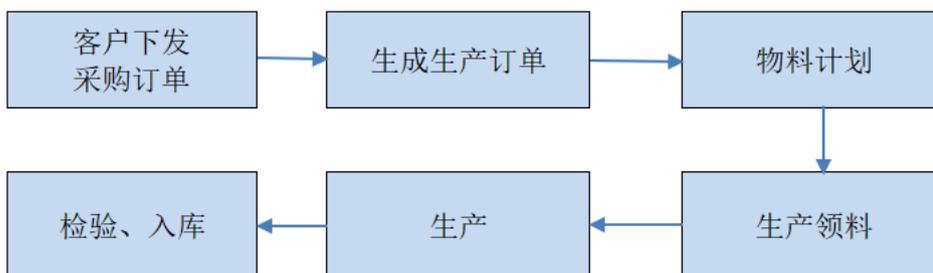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订单来组织和安排生产。

公司在FPC/SMT事业部下设立有生产计划部和生产部，生产计划部对企业的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等进行统筹安排，协调生产、采购和仓库等各相关部门，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公司生产计划部接到生产任务安排后，先进行生产前的人员、机器、原料、方法等项目的点检准备，点检完成后组织生产部人员开始生产，由工程及工艺技术、研发中心等部门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品保中心对生产的产品依照相关要求标准进行检验，同时，品保中心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巡检并作相应记录；产品生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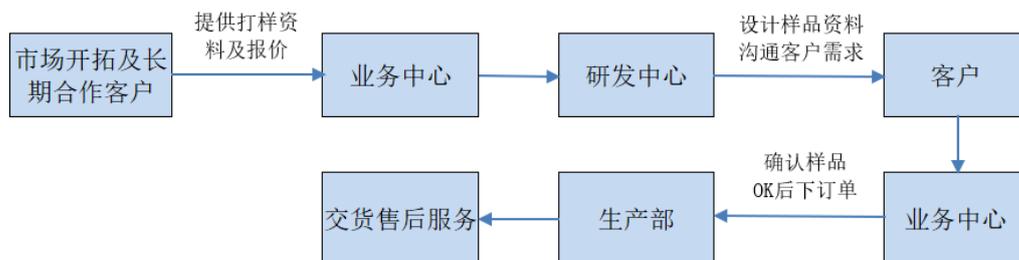


(4)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销售活动贯穿于下游客户新产品研发的整个全过程，客户粘性强。公司主要以“报价议价”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业务中心在接到客户提供打样的资料及报价后，将相关资料提交到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样品资料，并与客户保持沟通，客户收到样品资料，确认样品合格后，客户向业务中心下量产订单，业务中心收到客户订单后，在公司系统下订单，生产部启动生产流程，检验合格后向客户发货并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现场安装指导、培训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深圳、郑州、重庆、昆山、上海等地区以及越南、印度等国家共设有 7 个售后服务中心，售后服务人员共计 21 人，能快速响应客户反馈的需求和问题，并对客户定期回访。

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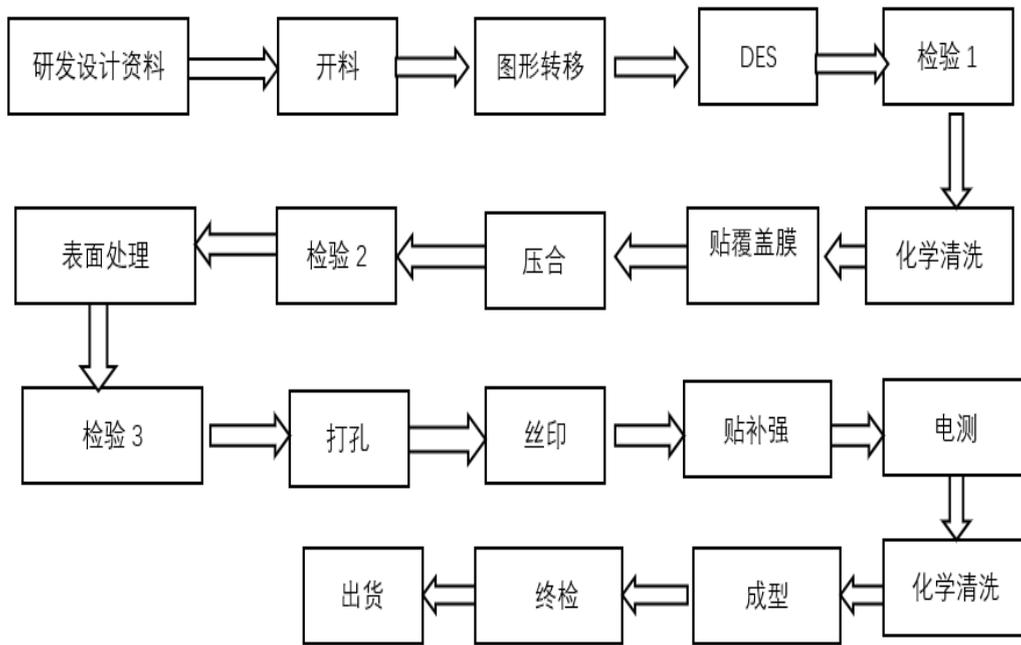


（三）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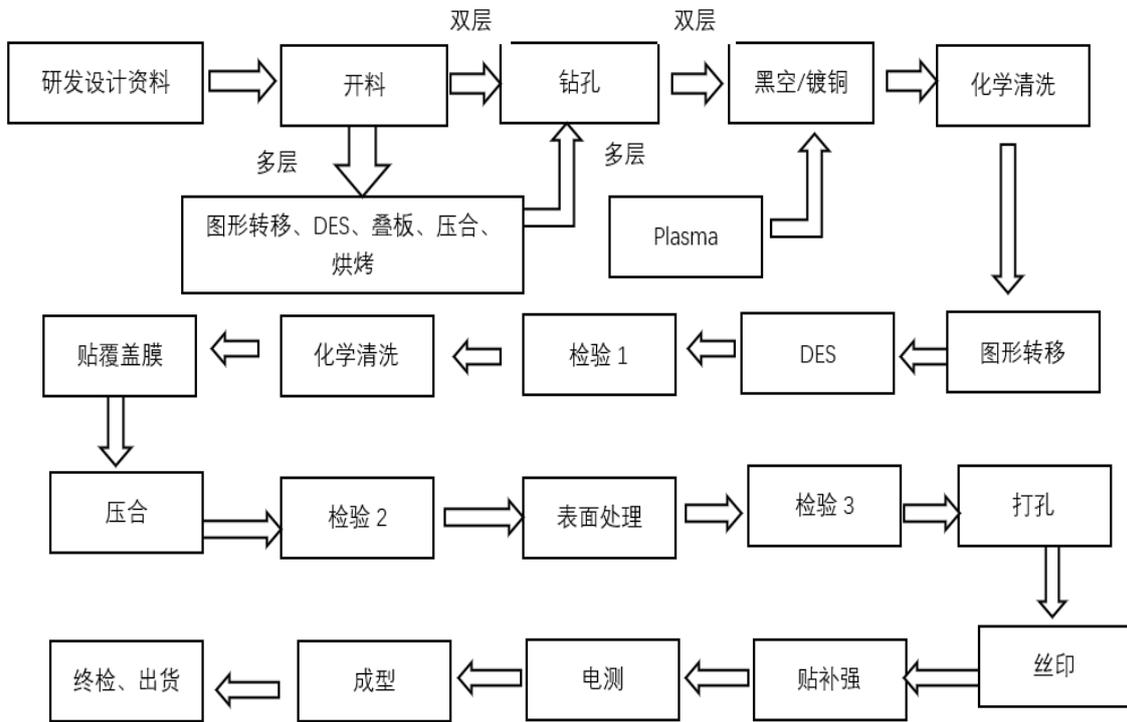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 FPC（柔性印制电路板）和自动化测试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FPC 系列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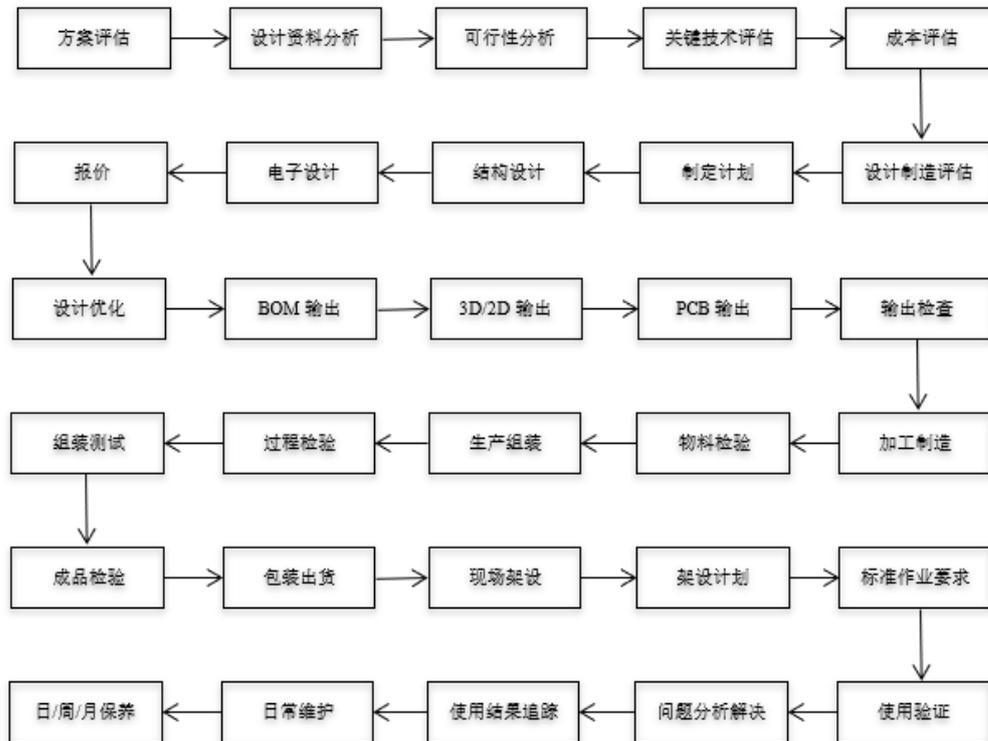
1、单层板工艺流程图



2、多层板工艺流程图



自动化测试系统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 | | |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
|----|--------------------|-------------------------|-------------|------------------------|----------------|------------|----------------|-----------------|------------------|
| | | | | 2020年度（万元） |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 2019年度（万元） |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 | |
| 1 | 昆山凯瑞迪电子有限公司 | 无 | 询价定价 | 61.70 | 18.25% | 103.20 | 18.95% | 品保中心进行质量检验 | 否 |
| 2 | 昆山士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询价定价 | 44.30 | 13.10% | 82.80 | 15.20% | 品保中心进行质量检验 | 否 |
| 3 | 昆山双林兴电子有限公司 | 无 | 询价定价 | 97.40 | 28.81% | 28.70 | 5.27% | 品保中心进行质量检验 | 否 |
| 4 | 洛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台）有限公司 | 无 | 询价定价 | 52.90 | 15.65% | 175.60 | 32.24% | 品保中心进行质量检验 | 否 |
| 合计 | - | - | - | 256.30 | | 390.30 | | - | - |

公司FPC产品生产工序繁多，对技术和质量要求严格，公司订单较多时，为了生产效率、交货时间和成本考虑，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的开料、AOI测试、钻孔、化金工序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部分外协厂商，外协厂商从事上述工序并不需要具备相关的资质证书，能够提供此类服务的外协加工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加工商可供选择，外协加工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公司对拟合作的外协厂商实地考察、综合考虑口碑、加工能力等因素对外协厂商进行筛选，确定合作后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品保中心对加工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当月实际发生的加工费，按照加工产品所耗实际加工费直接计入产品成本，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合作相对稳定。双方根据外协工序中每道工序需要耗用的工时为基础商定价格。报告期内，外协成本金额和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比较小，公司对外协厂商及其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厂商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与联康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根据加工工序所需的工时收费，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 序号 | 外协厂商 | 提供产品/服务类型 | 外协工序 | 委外原因 |
|----|----------------|-----------|------------|--|
| 1 | 昆山凯瑞迪电子有限公司 | 委外加工 | 钻孔、AOI 测试 | 设备有限，产能不足，公司订单较多时，为了生产效率、交货时间和成本考虑，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 |
| 2 | 昆山士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委外加工 | 模切、补强 | 设备有限，产能不足，公司订单较多时，为了生产效率、交货时间和成本考虑，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 |
| 3 | 昆山双林兴电子有限公司 | 委外加工 | 化金 | 设备有限，产能不足，公司订单较多时，为了生产效率、交货时间和成本考虑，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 |
| 4 | 洛岑电子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 委外加工 | 电浆回蚀、镀金、化金 | 设备有限，产能不足，公司订单较多时，为了生产效率、交货时间和成本考虑，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色 | 技术来源 | 技术应用情况 |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
|----|-------|---------|------|---------|-----------|
| 1 | 蓝牙测试整 | 提供蓝牙设备在 | 自主研发 | 已用于众多拥有 | 是 |

| | | | | | |
|---|------------|---|------|--|---|
| | 体解决方案技术 | 生产全过程中的测试方案，包含电路板和整机的蓝牙信号测试。公司拥有硬件、软件整体的成熟解决方案。 | | 蓝牙功能的设备，如耳机、电子烟等设备的测试。 | |
| 2 | 电路功能测试通讯技术 | 拥有高品质仪表级别供电模块、信号传输转换模块以及可编程信号输出，提供全面整体的测试控制系统。 | 自主研发 | 已用于各种电子产品的电路板测试系统的中枢控制，以及可编程信号的输出。 | 是 |
| 3 | 电源转换管理技术 | 仪表级别的电源模块，且能提供电流、电压检测功能。 | 自主研发 | 已用于为各种测试设备供电。 | 是 |
| 4 | 射频隔离技术 | 提供蓝牙/WIFI、4G/5G蜂窝频段的各种高频屏蔽箱。 | 自主研发 | 已用于测试射频微波的产品，防止外界干扰。 | 是 |
| 5 | 柔性线路板加工技术 | 尺寸薄、可弯折，用于产品的原物料配件或者治具配件。 | 自主研发 | 已用于要求微型、超薄、高频、弯折等需求的产品配件材料。 | 是 |
| 6 | 双路供电自动切换技术 | 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测试过程中的转移，在产品转移过程中保证产品不断电，并且充放电次数要求高达几十万次以上，尺寸小不占测试机台的空间，应用于传统UPS无法工作的场合。 | 自主研发 | 被测产品在转移过程中实现不断电，工厂节约大量测试时间，已应用于电脑、手机、PAD等领域。 |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公开（公告）日 | 状态 | 备注 |
|----|------------------|-------|------|-----------|-----|----|
| 1 | CN201711282577.6 | 一种柔性线 | 发明专利 | 2018年6月8日 | 实质审 | - |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公开（公告）日 | 状态 | 备注 |
|----|------------------|---------------|------|------------|-------|----|
| | | 路板补强的制作方法 | 利 | | 查中 | |
| 2 | CN201910266531.8 | 一种双路供电的安全电路系统 | 发明专利 | 2019年8月13日 | 实质审查中 | -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授权日 | 申请人 | 所有人 | 取得方式 | 备注 |
|----|---------------|--------------------------|------|------------|------|------|------|----|
| 1 | 2019104024027 | 一种软硬结合板制作方法 | 发明专利 | 2020年6月23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2 | 2017105516621 | PCB 电路板点胶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 发明专利 | 2019年5月14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3 | 2015101041982 |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RFFE主设备接口移植装置及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8年2月16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4 | 2019221164298 | 一种利用芯片引脚特性测试电路开短路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年9月1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5 | 2019212182564 | 一种射频连接器拔插工具 | 实用新型 | 2020年1月31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6 | 201921121237X | 一种功率放大器式远程电压监控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0年1月31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7 | 2019208245077 | 一种用于测试主板上连接器导通对 | 实用新型 | 2020年4月10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 | | 位的悬 浮摆动 机构 | | | | | | |
| 8 | 2019204999910 | 一种 FPC 板 贴合治 具 | 实用新 型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联康电 子 | 联康电 子 | 原始取 得 | - |
| 9 | 2019204999944 | 一种 FPC 板 压合辅 助装置 | 实用新 型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联康电 子 | 联康电 子 | 原始取 得 | - |
| 10 | 2019204451592 | 一种 PCB 板 焊接的 治具 | 实用新 型 | 2020 年 6 月 12 日 | 联康电 子 | 联康电 子 | 原始取 得 | - |
| 11 | 2019204456933 | 一种双 路供电 的安全 电路系 统 | 实用新 型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联康电 子 | 联康电 子 | 原始取 得 | - |
| 12 | 2019204051570 | 一种 PCB 电 路板焊 接治具 | 实用新 型 | 2020 年 1 月 31 日 | 联康电 子 | 联康电 子 | 原始取 得 | - |
| 13 | 2019204051710 | 一种用 于 PCBA 板多脚 插件维 修拆卸 设备 | 实用新 型 | 2020 年 4 月 17 日 | 联康电 子 | 联康电 子 | 原始取 得 | - |
| 14 | 2019201905288 | 一种用 于测试 电脑主 板及内 存的转 换板 | 实用新 型 | 2020 年 1 月 3 日 | 联康电 子 | 联康电 子 | 原始取 得 | - |
| 15 | 2019201905451 | 一种用 于测试 金手指 连接器的 转接板 | 实用新 型 | 2020 年 1 月 3 日 | 联康电 子 | 联康电 子 | 原始取 得 | - |
| 16 | 2019201905485 | 一种用 于测试 板对板 连接器的 转接板 | 实用新 型 | 2020 年 1 月 3 日 | 联康电 子 | 联康电 子 | 原始取 得 | - |
| 17 | 2018217428867 | 一种多 | 实用新 | 2019 年 | 联康电 | 联康电 | 原始取 | - |

| | | | | | | | | |
|----|---------------|----------------------|------|-----------|------|------|------|---|
| | | 层层叠式 PCB 板 | 型 | 10月22日 | 子 | 子 | 得 | |
| 18 | 201420426953X | 一种工件压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19 | 2014204276162 | 一种安全 PCB 板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20 | 2014204276285 | 一种 PCB 板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21 | 2014204278295 | 一种减震 PCB 板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22 | 2014204130090 | 一种 FPC 屏蔽排线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23 | 2014204130103 | 一种高散热 PCB 板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24 | 2014204130419 | 一种固定安装 PCB 板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25 | 2014204130423 | 一种照明方向可控的 LED 日光灯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26 | 2014204130438 | 一种散热型 PCB 板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27 | 2014204130442 | 一种 PCB 拼板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28 | 2014204132325 | 一种 PCB 焊膏丝印钢网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29 | 2014204132753 | 一种用于 PCB 板安装的安裝板及安裝架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30 | 2014204134176 | 一种 LED 日光灯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31 | 2014204134532 | 一种 PCB 板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 | | |
| 32 | 2014204100150 | 一种FPC拼板运输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年11月26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33 | 2014204101613 | 一种PCB焊盘耐热度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34 | 2014204106462 | 一种PCB板强度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35 | 2014204114613 | 一种吸锡线的绕线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年11月26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36 | 2014204117787 | 一种FPC排线线路通断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年1月7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37 | 2014202815746 | 一种便于安装在通孔内的导光柱 | 实用新型 | 2014年11月26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38 | 2011203237805 | 一种LED灯板专用载具 | 实用新型 | 2012年5月30日 | 联康电子 | 联康电子 | 原始取得 | - |
| 39 | 2019302374968 | 分体式电子主板测试载具 | 外观设计 | 2020年5月12日 | 深圳威宇恒 | 深圳威宇恒 | 原始取得 | - |
| 40 | 2019302399113 | 电子元件测试仪器 | 外观设计 | 2019年12月17日 | 深圳威宇恒 | 深圳威宇恒 | 原始取得 | - |
| 41 | 2019206919959 | 一种分体式电子主板测试载具 | 实用新型 | 2020年3月31日 | 深圳威宇恒 | 深圳威宇恒 | 原始取得 |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均在保护期限内，公司及时缴纳专利费用，完善专利档案，及时跟踪专利动态。

上述专利系公司于有限阶段时取得，登记的所有权人为股份公司前身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近期将启动更名程序，拟将上述权利证书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备注 |
|----|------------------|---------------|-------------|------|------|---------------|
| 1 | 联康测试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 2018SR489744 | 2018年6月27日 | 原始取得 | 联康电子 | 软著登字第2818839号 |
| 2 | 联擎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 2020SR1676927 | 2020年11月28日 | 原始取得 | 上海联擎 | 软著登字第6477899号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 |  | LK | 10378636 | 第9类 | 2013-03-14至2023-03-13 | 原始取得 | 正在使用 | -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域名 | 首页网址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通过时间 | 备注 |
|----|--------------|------------------|----------------------|------------|----|
| 1 | lk-tek.com | www.lk-tek.com | 苏 ICP 备 14047291 号-1 | 2019年7月26日 | - |
| 2 | extertek.com | www.extertek.com | 沪 ICP 备 19018540 号-1 | 2019年6月1日 | - |
| 3 | lk-fpc.com | www.lk-fpc.com | 苏 ICP 备 14047291 号-2 | 2020年7月7日 | -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土地权证 | 性质 | 使用权人 | 面积(平米) | 位置 |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抵押 | 用途 | 备注 |
|----|--------------|------|------|----------|-----------|--------------------|------|------|----|----|
| 1 | 苏(2021)泗阳县不动 | 工业用地 | 联康信息 | 9,800.00 |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 2010年8月18日-2060年8月 | 出让 | 否 | 工业 | - |

| 序号 | 土地权证 | 性质 | 使用人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抵押 | 用途 | 备注 |
|----|---------------------------------|-------|--------|---------|-----------------------|----------------------------------|------|------|-----|----|
| | 产 权 第 0008723 号 | | | | 珠 海 路 北 侧 | 16 日 | | | | |
| 2 | 沪 (2020) 闵 字 不 动 产 权 第 007436 号 | 办 公 楼 | 联 康 信息 | 419.63 | 盘 阳 路 226 弄 6 号 701 室 |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64 年 3 月 23 日 | 出 让 | 否 | 办 公 | - |

注：苏（2021）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8723 号房产证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通过变更登记换发的不动产权证，原证苏（2021）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8426 号注销。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无形资产类别 | 原始金额（元） | 账面价值（元） | 使用情况 | 取得方式 |
|----|--------|--------------|------------|------|------|
| 1 | 土地使用权 | 331,632.00 | - | 正在使用 | 出让 |
| 2 | 软件使用权 | 1,070,007.83 | 110,250.73 | 正在使用 | 购入 |
| 合计 | | 1,401,639.83 | 110,250.73 | -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研发项目 | 研发模式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AntennaSwitchBoard | 自主研发 | - | 1,073,701.77 |
| FA 测试治具 | 自主研发 | - | 1,263,638.05 |
| LminiPLC5 | 自主研发 | - | 1,159,698.90 |
| MemoryBoard | 自主研发 | - | 1,132,113.50 |
| NFC 测试治具 | 自主研发 | - | 1,126,269.28 |
| RFSwitchBoard | 自主研发 | - | 1,114,567.21 |
| 超级电容待机测试板 | 自主研发 | - | 1,393,532.31 |
| 5G 屏蔽箱 | 自主研发 | 1,997,902.50 | - |
| 5G 射频软板 | 自主研发 | 1,067,206.27 | - |
| Amazon | 自主研发 | 1,180,681.72 | - |
| LminiPLC6 控制盒 | 自主研发 | 1,072,135.25 | - |

| | | | |
|--------------------|------|----------------------|---------------------|
| OTA 射频测试仪 | 自主研发 | 1,216,403.34 | - |
| WIFI-BT 射频测试仪 | 自主研发 | 1,431,855.98 | - |
| 低压大电流电压不跌落开关电源 | 自主研发 | 1,098,785.85 | - |
| 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深圳威宇恒研发项目 | 自主研发 | 3,789,269.33 | 4,896,386.95 |
| 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深圳联康测控研发项目 | 自主研发 | 1,369,309.71 | - |
| 内部抵消 | | 3,731,330.00 | 5,468,670.00 |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 | 7.70% | 8.18% |
| 合计 | - | 10,492,219.95 | 7,691,237.97 |

注：自 2020 年 8 月，深圳威宇恒相关业务由深圳联康测控承接，2020 年度深圳威宇恒的主要研发项目有 BBox-Beamforming、mmWave 屏蔽箱开发设计、UWB 天线专案设计、隔音箱开发案等，上述研发费用明细加总与总金额之间的差异，系合并报表内部抵消所致。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注册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32003234 | 联康电子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19年11月22日 | 3年 |
| 2 |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产品编号：161323G0050N | 联康电子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6年9月1日 | 5年 |
| 3 |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产品编号：161323G0048N | 联康电子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6年9月1日 | 5年 |
| 4 |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产品编号：161323G0049N | 联康电子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6年9月1日 | 5年 |
| 5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17960583 | 联康电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 2015年6月9日 | 长期 |
| 6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116961072 | 上海亿克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关 | 2018年8月13日 | 长期 |

| | | | | | | |
|------------------|-------------------|---------------------------------|------|--------------------|-------------|-------------|
| 7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U919119E30271R0M | 联康信息 |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4月10日 | 至2022年4月9日 |
| 8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U919119Q30323R1M | 联康信息 |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2月27日 | 至2022年2月26日 |
| 9 |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表 | 9132132369029341XY001Y | 联康信息 | 生态环境部 | 2020年4月2日 | 至2025年4月1日 |
| 10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苏民科企证字第20180132132020123100025号 | 联康电子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 2018年10月1日 | 2018年-2020年 |
| 11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321600671 | 联康电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3年7月8日 | - |
| 1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70307 | 联康信息 | 江苏泗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9年12月23日 | - |
| 13 |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IECQ符合性证书 | IECQ-HQAGB21.0014 | 联康信息 | NQA | 2021年1月21日 | 至2024年1月20日 |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 | 是 | | | | |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 否 | |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于2020年4月2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管理》的首次登记管理，本次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4月1日。

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可、认证，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无需办理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认证。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 固定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净值（元）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6,569,685.62 | 2,906,960.84 | 13,662,724.78 | 82.46% |
| 机器设备 | 17,521,829.71 | 7,512,189.92 | 10,009,639.79 | 57.13% |
| 运输设备 | 2,531,181.57 | 1,859,373.68 | 671,807.89 | 26.54% |
| 电子设备 | 1,711,752.18 | 790,880.76 | 920,871.42 | 53.80% |
| 其他设备 | 436,730.43 | 167,588.00 | 269,142.43 | 61.63% |
| 合计 | 38,771,179.51 | 13,236,993.20 | 25,534,186.31 | 65.86%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资产原值 (元) | 累计折旧 (元) | 资产净值 (元) | 成新率 (%) | 是否闲置 |
|---------------------------|----|---------------|--------------|--------------|------------|------|
| 日立中古 6 轴钻机 /ND-6Ni210E | 1 | 436,893.20 | 41,227.06 | 395,666.14 | 90.56% | 否 |
| 国人激光机/GR-UV850A | 1 | 336,283.19 | 31,946.88 | 304,336.31 | 90.50% | 否 |
| 污水处理站装置 | 1 | 699,115.04 | 66,415.92 | 632,699.12 | 90.50% | 否 |
| 自动贴补强机器 /DTBQ7120 | 1 | 252,212.39 | 25,956.84 | 226,255.55 | 89.71% | 否 |
| 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 | 1 | 25,221.24 | 3,194.72 | 22,026.52 | 87.33% | 否 |
| AOI 扫描机+检测机+工作站 型号：DSV800 | 1 | 343,362.83 | 43,492.64 | 299,870.19 | 87.33% | 否 |
| 垂直连续电镀线 | 1 | 1,472,880.00 | 198,225.10 | 1,274,654.90 | 86.54% | 否 |
| 全自动冲孔机 JZ-A5030 | 1 | 194,690.10 | 26,202.10 | 168,488.00 | 86.54% | 否 |
| 特性阻抗测试仪 | 1 | 136,752.14 | 103,931.60 | 32,820.54 | | 否 |
| 协作机器人 | 1 | 25,221.24 | 3,793.73 | 21,427.51 | 84.96% | 否 |
| 全自动贴补强机器 DTBQ7100 | 1 | 263,793.11 | 41,767.20 | 222,025.91 | 84.17% | 否 |
| 线路板拆件净化工程 | 1 | 270,000.00 | 128,250.00 | 141,750.00 | 52.50% | 否 |
| 离线式全自动光学检测仪 | 1 | 106,837.61 | 54,131.11 | 52,706.50 | 49.33% | 否 |
|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 1 | 166,666.67 | 84,444.42 | 82,222.25 | 49.33% | 否 |
| 离线式全自动光学检测仪 | 1 | 106,837.61 | 54,131.11 | 52,706.50 | 49.33% | 否 |
| 生化处理系统 | 1 | 367,000.00 | 200,473.83 | 166,526.17 | 45.37% | 否 |
| 贴片机 | 1 | 479,487.18 | 288,491.45 | 190,995.73 | 39.83% | 否 |
| FPC 四开口大台面快速压合机 | 1 | 148,717.91 | 96,542.71 | 52,175.20 | 35.08% | 否 |
| 黑孔机+黑孔暂存缸 | 1 | 598,290.60 | 397,863.32 | 200,427.28 | 33.50% | 否 |
| 化学洗板机 | 1 | 663,247.87 | 441,059.78 | 222,188.09 | 33.50% | 否 |
| 示波器 | 1 | 94,017.09 | 62,521.32 | 31,495.77 | 33.50% | 否 |
| 显影蚀刻连退膜机+酸性蚀刻添加系统 | 1 | 234,188.03 | 155,735.07 | 78,452.96 | 33.50% | 否 |
| UVE-M552 曝光机 | 1 | 341,880.34 | 235,470.02 | 106,410.32 | 31.13% | 否 |
|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 1 | 193,162.39 | 143,744.96 | 49,417.43 | 25.58% | 否 |
| UV 激光切割机 | 1 | 1,299,145.33 | 987,350.44 | 311,794.89 | 24.00% | 否 |
| 特性阻抗测试仪 | 1 | 136,752.14 | 103,931.60 | 32,820.54 | 24.00% | 否 |
| 贴片机 | 1 | 602,564.10 | 572,435.89 | 30,128.21 | 5.00% | 否 |
| 简易型飞针测试机 | 1 | 239,316.24 | 227,350.43 | 11,965.81 | 5.00% | 否 |
| 合计 | - | 10,234,535.59 | 4,820,081.25 | 5,414,454.34 | |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产权编号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 (平米) | 产权证取得日期 | 用途 |
|----|-------------------------|--------------------|--------------|------------|----|
| 1 | 苏(2021)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8723号 |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珠海路29号) | 6,040.09 | 2010年8月18日 | 工业 |
| 2 |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07436号 | 盘阳路226弄6号701室 | 419.63 | 2014年3月24日 | 办公 |

注：苏(2021)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8723号不动产权证系公司于2021年3月3日通过变更登记换发，原证苏(2021)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8426号注销。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 (平米)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
| 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 | 深圳市阿宝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淑女路3号阿宝科技园 | 3,210.00 | 2019-12-15至2021-12-15 | 生产 |
| 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蒋栋栋 | 昆山市开发区泰山路199号玉兰花园21号楼3303室 | 86.00 | 2020-11-12至2021-11-11 | 宿舍 |
| 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祝青 | 上海市浦东区苗桥路935弄5号804室 | 116.00 | 2020-10-11至2021-10-10 | 宿舍 |
| 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鄱阳湖东侧、河下食品西侧，浙江路北侧、北至用地红线2栋厂房 | 11,894.90 | 2021-3-1至2023-2-28 | 生产 |
| 南京联实电子有限公司 | 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 南京栖霞高技术开发高新区金港1期4栋二楼东侧 | 1,523.08 | 2021-4-1至2024-3-31，其中，2021-4-1日至2022-6-30为扶持免租期。 | 办公、研发 |

深圳联康测控向自然人蒋栋栋租赁的房屋用作公司在昆山地区售后服务人员的宿舍。

各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办公地址 | 实际办公地址 | 自有/租赁情况 |
|----|---------------|---------------------|---------------------|------------------|
| 1 | 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226弄6号701室 | 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226弄6号701室 | 房屋产权人为联康信息，免费使用。 |

| | | | | |
|----|---------------|---|--|--|
| 2 | 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淑女路3号阿宝科技园C栋201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淑女路3号阿宝科技园 | 与深圳市阿宝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2019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5日；其中二楼厂房1,880 m ² ，一楼厂房940 m ² ，宿舍是30 m ² 一间，13间宿舍合计是390 m ² ，厂房和宿舍总面积是3,210 m ² 。 |
| 3 | 上海联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康路26号310室 | 无，未实际经营 | 用于工商登记的房屋租赁协议，未实际履行。 |
| 4 | 上海联颐电子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1层A区 | 无，未实际经营 | 用于工商登记的房屋租赁协议，未实际履行。 |
| 5 | 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Unit 225-22, 2/F Mega Cube, 8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 无，未实际经营 | 无 |
| 6 | 联康信息有限公司 | Unit 225-22, 2/F Mega Cube, 8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 承接了香港亿克泰的部分业务，无生产环节，产品由联康信息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未租赁经营场所 | 承接了香港亿克泰的部分业务，无生产环节，产品由联康信息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未租赁经营场所。 |
| 7 | 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珠海路29号） |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浙江路北侧 | 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的2栋厂房，免租期两年，租金通过先交后全额奖励的形式返还。 |
| 8 | 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淑女路3号阿宝科技园C栋102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淑女路3号阿宝科技园C栋102、昆山市开发区泰山路199号玉兰花园21号楼3303室 | 目前使用深圳威宇恒向阿宝房地产租赁的厂房。 |
| 9 | 南京联实电子有限公司 |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金港科创园一期4幢二楼东侧 |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金港科创园一期4幢二楼东侧 | 与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南京栖霞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港1期4栋二楼东侧共计1,523.08 m ² 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其中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为扶持免租期，月租为92,654.03元。 |
| 10 | 宿迁联坤电子有限公司 |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 |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浙江路北侧 | 与泗阳垠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坐落于泗 |

| | | | | |
|----|--------------------|---|--|--|
| | 公司 | 北京东路 29 号 科技综合体 3 楼 | | 阳经济开发区科技综合体三楼 2 间室 共计 152 m ² 的场地给公司免费使用，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该协议用于工商注册， 实际经营地在联康信息，与联康信息 同处办公。 |
| 11 | 江苏联康 电子有限 公司 | 南京市栖霞区尧 化街道科创路 1 号金港科创园一 期 4 栋二楼东侧 |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 街道科创路 1 号金 港科创园一期 4 幢 二楼东侧 | 报告期后新设成立，暂未开展实际经 营活动，未签订租赁合同。 |

公司在深圳、郑州、重庆、昆山、上海以及越南、印度等国家共设有 7 个售后服务中心。其中在上海及昆山有经营场所，其余地方无经营场所，聘请当地的售后人员，住宿问题自行解决。

| 售后点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面积 (m ²) | 用途 | 租赁期限 | 租金 |
|-----|-----|--------------------|---|---------------------------|----|----------------------------|--------------|
| 上海 | 祝青 | 深圳联康 测控有限 | 上海市浦东区苗桥 路 935 弄 5 号 804 | 116 | 宿舍 | 2020-10-11 至 2021-10-10 | 5,800 元/月 |
| 昆山 | 蒋栋栋 | 深圳联康 测控有限 公司 | 昆山市开发区泰山 路 199 号玉澜花园 21 号楼 3303 室 | 86 | 宿舍 | 2020-11-12 至 2021-11-11 | 3,000 元/月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车牌号 | 车辆型号 | 发证日期 |
|----|---------------|----------|-----------------------|------------|
| 1 |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苏 NJ6702 | 大众 SVW71612GS | 2014/7/23 |
| 2 |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苏 NJ6672 | 大众 SVW71612GS | 2014/7/23 |
| 3 |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苏 N14993 | 别克 SGM6531ATA | 2013/9/27 |
| 4 |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苏 NR280A | 大众 SVW72023FV | 2020/9/16 |
| 5 | 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沪 HZ7821 | 比亚迪牌 BYD7150WTHEV3 | 2015/12/17 |
| 6 | 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沪 K77283 | 梅赛德斯奔驰牌 WDCDA7EB | 2015/10/30 |
| 7 | 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沪 C2038J | 大众牌 SVW71612CS | 2018/2/2 |
| 8 | 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 | 粤 B86Q55 | 别克牌 SGM6531UAAF | 2019/7/9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 年龄 | 人数 | 占比 |
|--------|----|-------|
| 50 岁以上 | 7 | 2.46% |

| | | |
|---------|-----|---------|
| 41-50 岁 | 31 | 10.88% |
| 31-40 岁 | 152 | 53.33% |
| 21-30 岁 | 91 | 31.93% |
| 21 岁以下 | 4 | 1.40% |
| 合计 | 285 |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 学历 | 人数 | 占比 (%) |
|-------|-----|---------|
| 博士 | 0 | 0.00% |
| 硕士 | 2 | 0.70% |
| 本科 | 34 | 11.93% |
| 专科及以下 | 249 | 87.37% |
| 合计 | 285 |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 工作岗位 | 人数 | 占比 (%) |
|------------------|-----|---------|
| 核心管理人员 | 9 | 3.16% |
| 研发、技术人员 | 56 | 19.65% |
| 生产人员 | 161 | 56.49% |
| 销售人员 | 29 | 10.18% |
| 财务人员 | 7 | 2.46% |
| 其他（行政、采购、仓库、等）人员 | 23 | 8.07% |
| 合计 | 285 | 100.00%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康信息在册员工 207 人，无劳务派遣及退休返聘人员，与 199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与 8 人签订劳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册员工 13 人，无劳务派遣及退休返聘人员，与 13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因 2020 年 8 月开始，深圳威宇恒的相关业务由深圳联康测控承接，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在册员工 1 人，无劳务派遣及退休返聘人员，与 1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在册员工 64 人，无劳务派遣及退休返聘人员，与 64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为 50 人缴纳公积金。由于业务调整，深圳威宇恒的大部分员工已转移至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并由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继续为其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如因法律规定的有权部门要求江苏联康信息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如因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和经济损失，本人同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泗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费欠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具证明，深圳威宇恒和深圳联康测控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子公司上海亿克泰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联康信息没有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子公司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有 1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朝阳已就此出具了承诺，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文件，上述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及任期 | 国家或地区 | 境外居留权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
|----|-----|---|-------|-------|----|----|----|----|--|
| 1 | 徐欢夏 | 研发总监 (2019年4月1日至今)、董事 (2019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 | 中国 | 无 | 男 | 35 | 专科 | 无 | 一种利用芯片保护二极管测量电路开短路的方法/一种双路供电的安全电路系统/一种远程监控负载各段电流变化电压不跌落的电源设计/一种自动断电过压欠压保护电路/一种用于主板的射频与电路功能测试治具方案 |
| 2 | 潘磊 |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7年2月至今) | 中国 | 无 | 男 | 39 | 本科 | 无 | 控制板测试软件/温湿度采集存储板软件/WIFI-BT射频测试仪测试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 方 案 /OTA 射频 测试仪测 试解决方 案/BT 测试 演示系统 |
| 3 | 唐 朝 亮 | 软件工 程 师 (2012 年 5 月 至今) | 中国 | 无 | 男 | 36 | 大专 | 无 | 芯片级开 短路测试 仪/light 测 试仪/边界 扫描技术 /miniPLC 控制盒/测 试仪器的 使 用 (Powerse nsor、 Litepoint) 等 |
| 4 | 朱 诺 癸 | 射 频 工 程 师 (2019 年 5 月 至今) | 中国 | 无 | 男 | 35 | 大专 | 无 | 屏 蔽 箱 700M~6G HzIsolation >70dB/超 宽 带 天 线 (UltraWi de- BandAnten na) 2GHz~12G HzVSWR≤3 .3/射 频 开 关 (RFSwitc h) DC~6GHzV SWR≤1.8 |
| 5 | 高 苏 强 | 高级经 理(2020 年 12 月 至今) | 中国 | 无 | 男 | 34 | 大专 | 无 | 分体式电 子主板测 试载具/一 种分体式 电子主板 测试载具/ 电子元件 测试仪器/ 一种测试 电子主板 毫米波功 能的治具 |

续:

| 序号 | 姓名 | 职业经历 |
|----|-----|--|
| 1 | 徐欢夏 | 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高德（无锡）电子有限公司，任PCB防焊制程技术员；2007年5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虹光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任RMA助理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先后任研发一部工程师、课长、经理、高级经理、总监；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一部研发总监、董事。 |
| 2 | 潘磊 | 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南京世纪东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软件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南京日迈通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南京博立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待业；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
| 3 | 唐朝亮 | 2007年1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上海亿科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IT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待业；2012年5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联康股份信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 |
| 4 | 朱诺癸 | 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坚城电子有限公司，任助理电子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光星电子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开发部电子工程师、RF部射频工程师、RF部射频工程师主管；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和而泰股份有限公司，任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射频开发平台高级射频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联康测控有限公司，任射频部射频工程师。 |
| 5 | 高苏强 | 2008年9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世纪福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机械设计工程师、机械设计主管；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曾任职机构设计主管，现任机构部高级经理。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徐欢夏 | 研发总监、董事 | 66,700 | 0.3335% |
| 合计 | | 66,700 | 0.3335%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于报告期后通过如下程序认定：

2021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等议案，认定徐欢夏、潘磊、唐朝亮、朱诺葵和高苏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 事项 | 是或否 |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 否 | 不适用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一） 收入构成情况****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 产品或业务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FPC | 47,870,950.36 | 35.11% | 51,406,713.80 | 54.69% |
| 自动化测试系统 | 87,171,665.51 | 63.94% | 41,170,461.06 | 43.80% |
| 其他业务 | 1,286,336.34 | 0.95% | 1,425,222.76 | 1.51% |
| 合计 | 136,328,952.21 | 100.00% | 94,002,397.62 | 1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随着电子产品往轻、薄、多模组方向发展，FPC 的使用数量越来越多，除能满足客户对 FPC 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外，公司生产工艺和设备可以同时为 FPC 产品提供表面贴装服务，满足了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增强了客户粘性，虽然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 FPC 产品的销量相对平稳。

随着电子产品向“小而精”方向的发展，产品的测试要求也越来越高，叠加中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和用工成本的增加，自动化测试系统的需求与价值也将不断提升。同时，随着国内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的普及，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展，这也将带动自动化测试系统需求的上涨。

凭借在电测试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公司拥有完整的电路设计/PCBlayout/FW 编写能力，研发设计的自动化测试系统涵盖手机/平板/电脑/蓝牙耳机/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的电路板和整机测试需求，已经得到客户的认可，故 2020 年度自动化测试系统营业收入取得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度，主要产品自动化测试系统销售增幅达 111.73%，FPC 产品销售较为平稳。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9%和 99.06%，主营业务突出，且增长迅速。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领域的生产制造企业。

自 2012 年开始，随着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快速发展，测试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基于对客户所在产业及市场需求的了解，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实践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与设计。同年，获得了客户一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取得了客户一的订单，为其提供天线 OTA 测试和板级传导性等相关测试治具配件。

2018 年开始，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增加了对技术开发和人才引进的投入，将业务范围由提供测试治具配件延伸至定制化测试系统业务。业务从最初对 PCBA 和 FPCA 等板级测试，电池模组模组级测试，逐渐扩大至为手机、平板电脑、手表、耳机、VR 头戴设备、家庭智能音箱等设备的整机级测试。

目前，公司业务已经介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未来业务将从射频测试等电学测试系统逐渐扩展至声学测试系统、光学测试系统等相关领域。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客户一 | 否 |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 | 51,070,118.22 | 37.46% |
| | 客户一 | 否 |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 | 12,512,980.87 | 9.18% |
| | 客户一 | 否 |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 | 35,404.00 | 0.03% |
| 1 | 客户一小计 | 否 | | 63,618,503.09 | 46.67% |
| 2 | FIH (HongKong) Limited | 否 | FPC | 24,438,138.90 | 17.93% |
| 3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FPC | 14,630,169.62 | 10.73% |
| |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否 |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 | 5,684,260.31 | 4.17% |
| |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否 |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 | 183,310.15 | 0.13% |
|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 否 |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 | 17,388.00 | 0.01% |
| 4 | 鸿富锦小计 | 否 | | 5,884,958.46 | 4.31% |
| |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 否 |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 | 3,867,617.90 | 2.84% |
| |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 否 |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 | 161,031.21 | 0.12% |
| 5 | 纬创资通小计 | 否 | | 4,028,649.11 | 2.96% |
| | 合计 | - | - | 112,600,419.18 | 82.60% |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FIH(HongKong)Limited | 否 | FPC | 27,652,186.16 | 29.42% |
| | 客户一 | 否 |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 | 5,344,607.60 | 5.69% |
| | 客户一 | 否 |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 | 168,574.60 | 0.18% |
| | 客户一 | 否 |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 | 18,957,429.68 | 20.17% |
| 2 | 客户一小计 | 否 | | 24,470,611.88 | 26.03% |
| 3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 | 16,391,346.37 | 17.44% |
| | Tech-Com(Shanghai)ComputerCo.,Ltd | 否 |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 | 2,104,540.96 | 2.24% |
| | Tech-Lead(Shanghai)ComputerCo.,Ltd | 否 |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 | 659,421.15 | 0.70% |

| | | | | | |
|----|-------------------------------------|---|-------------|---------------|--------|
| | Tech-com(Chongqing) ComputerCo.,Ltd | 否 |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 | 10,816.80 | 0.01% |
| 4 | Tech 小计 | 否 | | 2,774,778.91 | 2.95% |
| 5 | 吉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 否 | FPC | 2,426,768.31 | 2.58% |
| 合计 | | - | - | 73,715,691.62 | 78.42% |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主要客户有客户一、FIH(HongKong)Limited 等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2020 年度向客户一销售占比大幅上升，从 2019 年度占比 26.03% 上升至 46.67%，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研发投入、产品质量管理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深耕行业多年，已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客户粘性增强，2020 年度对客户一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达 46.67%，销售额从 2019 年度的 24,470,611.88 元增加至 2020 年度的 63,618,503.09 元，增长幅度达 159.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占有权益客户 | 权益内容 |
|----|-----|----------------------|-----------|-------------------|
| 1 | 唐朝阳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唐朝阳担任董事、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FLAT C 2/F MEGA CUBE NO8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HONGKONG，主营业务为商业业务，唐朝阳任董事。**暂无资产、其他人员。**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5,105.26 美元、2,228,168.05 美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亿克泰电子开展日常销售业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及海外业务拓展的需要。亿克泰电子除销售联康信息的产品外，不存在同时销售其他公司生产的柔性印制电路板 FPC 及自动化测试系统产品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销售订单 1,197 笔，合计金额 1,463.3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总销售额的 10.73%。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1,000 万人民币左右。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经过股东会审议，2020 年度，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公司规范意识不强，没有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公司与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经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公司的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产品已销售至终端客户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Tech-Com(Shanghai)ComputerCo.,Ltd、客户一和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42%、82.60%，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42%、46.67%，均不超过50%，2020年度来自第一大客户客户一的毛利为35,248,386.11元，占当期毛利的比例为45.71%，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销售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两大类即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领域的生产制造企业，由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使得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虽然 FPC 行业竞争激烈，但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研发投入、产品质量控制，从业务前端即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研发设计，能了解并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客户粘性较强，多年来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了框架协议，能稳定的获取客户订单，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3) 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公允性及关联关系

与主要客户已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与客户一公司的结算方式如下：在收到无争议发票之日起 45 天后支付，最终支付时间受公司与客户一公司及代工厂三方对账时间的影响；与 FIH(HongKong)Limited 的结算方式为发票日月结 90 天所算定出的某周为付款周，于该周四付款。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主要以“报价议价”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定价公允。

(4) 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解决措施

目前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下游行业集中度高所致，公司正在努力开发新客户及下游行业新的应用领域、谋求新的盈利增长点。虽然来自单一客户的收入/毛利占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由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产品市场份额下降，其对公司 FPC 产品和自动化测试系统产品的采购将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主要采购铜箔、覆盖膜、屏蔽膜、电子元器件等。近年来，由于铜的价

格波动较大，导致覆铜板、铜箔的采购成本波动较大。若未来铜的价格上升，将会增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种类及型号较多，上游行业技术较为稳定、产品较为成熟、供应量充足、市场充分竞争，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0.94%、68.24%，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有一定的影响，上游行业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 | 深圳市鑫科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否 | 铣件、车件、钣金、销钉等 | 4,647,222.00 | 7.57% |
| 2 | 东莞市鑫科拓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否 | 铣件 | 4,161,213.00 | 6.77% |
| 3 | 深圳市美裕达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连接器、电阻、电容等 | 3,509,083.47 | 5.71% |
| 4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铜箔、覆盖膜 | 1,936,413.25 | 3.15% |
| 5 | 苏州中新百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防磁膜 | 1,894,550.00 | 3.08% |
| 合计 | | - | - | 16,148,481.72 | 26.29% |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铜箔、覆盖膜 | 3,809,706.25 | 7.75% |
| 2 | 苏州中新百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防磁膜 | 2,906,418.50 | 5.91% |
| 3 |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铣件 | 1,978,700.00 | 4.02% |
| 4 | 深圳市美裕达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连接器、电阻、电容等 | 1,916,790.22 | 3.90% |
| 5 | 东莞市佳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阻焊显影线、垂直连续电镀线 | 1,763,500.00 | 3.59% |
| 合计 | | - | - | 12,375,114.97 | 25.17% |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小。公司上游原材料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采购合约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无 | FPC (柔性印制线路板) | 框架协议 | 履行中 |
| 2 | 采购订单 |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无 | 夹具、天线、接口板、电源线 | 33.62 | 履行完毕 |
| 3 | 采购订单 |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无 | 接口板、电源线、夹具 | 58.60 | 履行完毕 |
| 4 | 采购订单 |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 无 | 治具修改 | 103.73 | 履行中 |
| 5 | Equipment Development and Purchase Agreement | 客户一 | 无 | SOW中描述的设备和相关服务,以及供应商向授权购买者提供的用于制造或测试客 | 框架协议 | 履行中 |

| | | | | | | |
|--|--|--|--|----------------|--|--|
| | | | | 户一产品的任何其他设备和服务 | | |
|--|--|--|--|----------------|--|--|

2、 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江苏联康测控与供应商之买卖合同 | 广东仕兴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无 | VMC-SL640TA加工中心（7台，单价 20,6000元） | 144.20 | 履行中（签订合同即付合同总价的10%，设备运到指定地点付30%，设备验收后次月底分10期分期付款。2020年7月14日签订） |
| 2 | 江苏联康测控与供应商之设备买卖合同 | 广东仕兴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无 | VMC-SL640TA加工中心（5台，单价 200,000元） | 100.00 | 履行中（签订合同即付合同总价的10%，设备运到指定地点付30%，设备验收后次月底分10期分期付款，2020年10月19日签订） |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人 | 关联关系 | 合同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1 | 小企业借款合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 无 | 500.00 | 首次提款日起算12个月 | 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提供250万美元的保证金存单质押 | 履行中 |
| 2 | 出口订单融资 | 中国工商 | 无 | 300.00 | - | 江苏联 | 履行中 |

| | | | | | | | |
|--|-----|----------------------|--|--|--|--|--|
| | 总协议 |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泗阳支行 | | | | 康测控 有限公司 提供 250 万 美元的 保证金 存单质 押 | |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抵/质押权人 | 担保债权内容 | 抵/质押物 | 抵/质押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20020 年 泗 阳 (质) 字 0030 号 |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泗阳支 行 |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泗阳支 行与江苏联 康信息股 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签 订的主合同 而享有的债 权。 | 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提供 250 万美元的保证 金存单（权利凭证号： 1116040014300011536） | 首次提款日 起算 12 个 月 | 履行中 |
| 2 | 20020 年 泗 阳 (质) 字 0036 号 |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泗阳支 行 |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泗阳支 行与江苏联 康信息股 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签 订的，在人民 币 10,000,000 元的最高余 额内的主合 同而享有的 债权。 | 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提供 250 万美元的保证 金存单（证实书号：苏 B10078314） |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履行中 |

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0 年（泗阳）字 00167 号，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并由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提供 250 万美元的保证金存单质押担保；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订《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合同编号为

202012070111600094136487，该合同由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提供 250 万美元的保证金存单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合同均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 银行 | 定额存单号 | 到期日 | 余额/ 万美元 | 年化利 率 | 是否 质押 |
|--------------|---------------------|-------------------------|------------|----------|----------|
| 工商银行 泗阳支行 | 1116040014300011536 | 2021. 11. 5-2021. 5. 5 | 250 | 1. 02% | 是 |
| 工商银行 泗阳支行 | 1116040014300011536 | 2021. 3. 16-2021. 6. 21 | 250 | 0. 96% | 否 |
| 工商银行 泗阳支行 | 1116040014300011536 | 2021. 6. 8-2021. 12. 8 | 300 | 0. 76% | 否 |
| 合计 | | | 800 | | |

上述大额存单的收益计入“汇兑损益—利息收入”科目。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7月28日，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与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就年产40万套电子控制板和15万套智能治夹具项目的车间A/餐厅、消防泵房水池/门卫/配电房/垃圾房方案施工图及二期拟建方案的土建设计工程签订合同，设计费总额为25.11万元。

2、2020年9月30日，联康信息与淮安科旭达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软板（FPC）化金线合作协议》，约定联康信息购买软板（FPC）化金线处理前设备，淮安科旭达电子有限公司购买软板（FPC）化金线处理后设备；联康信息以借款形式借给淮安科旭达电子有限公司36万元用于购买设备，淮安科旭达电子有限公司每月还款2万元分十八期还清；前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16日，淮安科旭达电子有限公司出具《借条》：淮安科旭达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向联康信息借款36万元。

公司与淮安科旭达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软板（FPC）化金线合作协议》，未约定相关设备的权属也未约定借款利息。

关于业务合作，《软板（FPC）化金线合作协议》约定联康信息出资36万元购买软板（FPC）化金线处理前设备，淮安科旭达电子有限公司购买软板（FPC）化金线处理后设备，包括除了前处理设备外的所有化金线设备，以及负责厂房装修事宜。2020年12月15日前淮安科旭

达电子有限公司需要将场地装修完工，软板（FPC）化金线设备采买、安装和调试完工。2020年12月16日起开始试投产运行，2020年12月30日正式投产运行。

3、2019年12月25日，联康信息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约定联康信息投产电子测试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建设期限为两年，项目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厂房、设备等总投资1.8亿元；项目于2020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厂房竣工，2021年8月底前设备进场安装，2021年12月底前投产。

因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始终未能提供约定的土地，联康信息未能开工建设。2021年1月19日，联康信息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补充合同书（二）》，根据该合同，由于等待项目用地规划调整时间较长，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租赁场地给联康信息进行扩大生产，为期两年，租金采取先交后全额奖励的形式，每年一季度前缴齐当年度租金，第二季度申请兑现当年度租金奖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位于广东路北侧约45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预计2022年开工建设。

2021年3月22日，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的2栋厂房共，计11,894.9平方米，厂房租金为6.5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为2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2021年6月底前投产。在拿地和厂房建设的过渡期间，公司将在租赁的厂房中进行生产活动。

《资产租赁合同书》的出租方为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泗阳县人民政府（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项目进区补充合同书（二）》与《资产租赁合同书》虽然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但是利益主体实质相同。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代表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代表联康信息，二者为落实《工业项目进区补充合同书》及《工业项目进区补充合同书（二）》而签署《资产租赁合同书》，具有连贯性、合理性。

根据《工业项目进区补充合同书（二）》，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租赁场地给联康信息进行扩大生产，为期两年，租金采取先交后全额奖励的形式，每年一季度前缴齐当年度租金，第二季度申请兑现当年度租金奖励。

2021年4月9日，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G2021B6，总面积29147平方米，坐落于开发区广东路北侧、泗塘河东侧，用途为工业，出让人在2021年5月9日前交付土地，出让价款为2798112元；受让人同意于2021年11月9日前开工，在2022年11月8日前竣工。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5日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款。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否 |
|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 | 是 |
|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 是 |
|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 是 |
|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C356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它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的办理

经核查，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对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5,000平方米柔性线路板项目出具国环评证甲字第1906号《环境影响报告书》。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10日出具泗环评[2013]152号批复文件，于2014年11月14日出具环验[2014]014号文件，同意通过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5,000平方米柔性线路板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182号）：对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上报的《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并予以备案。

3、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FPC、自动化测试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排放，公司已经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21323-2017-000026B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主管部门对公司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首次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工序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子公司已做环评备案。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联康信息生产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区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无需取得 |
|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 是 |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

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公司名称 | 违规事项及处罚措施 | 公司整改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 决定文书号 | 处罚日期 |
|----|---------|--|--|--------------------|------------|
| 1 | 深圳威宇恒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罚款10,000元 |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处罚金额占公司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的规定，该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 深龙华应急罚（2019）D1011号 | 2019-07-30 |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除 2019 年 7 月 30 日，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罚款 10,000 元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能够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核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恶

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机构设置、安全职责及救援制度均作出严格规定，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深圳威宇恒的上述处罚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质量监督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 是 |
|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了美国国际标准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ISA/HK/271005 的 ISA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 FPC 线路板、SMT 贴片的生产和销售；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U919119Q30323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线路板的制造与销售、SMT 贴片加工。

公司近两年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或侵权之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产品质量合规性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日，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市场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精密度单双面、多层板、多层软硬结合板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为一体的生产体系，全制程配置有来自美国，日本，港台及国内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以及完善的化验分析、物理实验等专业性测试仪器，已具备制造多层高精度阻抗、多层盲埋孔 FPC 等多种电路板工艺制作能力。公司目前的 FPC 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模块，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研发、生产优

质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

基于对客户所在产业及市场需求的了解，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实践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与设计。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增加了对技术开发和人才引进的投入，将业务范围由提供测试治具配件延伸至定制化测试系统业务。业务从最初对 PCBA 和 FPCA 等板级测试，电池模组模组级测试，逐渐扩大至为手机、平板电脑、手表、耳机、VR 头戴设备、家庭智能音箱等设备的整机级测试，目前，公司业务已经介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未来业务将从射频测试等电学测试系统逐渐扩展至声学测试系统、光学测试系统等相关领域。

1、盈利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的特点，公司通过长期合作伙伴介绍及市场开拓，主要以“报价议价”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产品，通过满足客户需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及时交付和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拥有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准确识别客户需求并设计出客户需要的产品是形成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要素。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均为自主研发，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电子设备及通信设备等领域，其终端产品种类多样、产品更迭速度快，其相关 FPC 产品和自动化测试系统存在多样性、个性化、非标准化等特点，为此，公司具体研发模式为客户订单驱动式，业务中心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将客户需求信息交由研发中心评估技术可行性，研发中心根据客户提供资料完成产品电子原理图设计、产品结构图等，并与客户进行沟通，客户确认后进行立案设计。

公司拥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下设电子设计、机构设计、软件工程和射频部门，负责新产品的的设计、研发工作。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及合理的人员结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构设计部门共有研发人员 20 人，其中拥有 5 年以上设计能力的高级工程师 13 人，射频部门和电子设计部门有研发人员 26 人，其中拥有 5 年以上设计能力的高级工程师 18 人，公司研发团队具备提供从产品设计到产品投产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软件部门 10 人。**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可分为直接采购模式和委外加工模式。公司采购的标准件和非标准件均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即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个别工序（如开料、AOI 测试、钻孔、化金）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即向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或者待加工物料，供应商根据工序的种类、数量和复杂程度收取加工费用。

企业设有独立的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辅助原材料的统筹管理，主要职能包括制定采购流程和制度，供应商的选择、主要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的价格谈判、其他原辅材料的价格控制。企

业通过 SAP 之 B1 系统使用采购模块进行运作，达到内部采购信息流转和采购流程管理的目的。采购部收到采购计划，寻找三家供应商比价，确定优质供应商后采购原材料，品质检验后入库。

4、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在接到客户订单或意向性需求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研发、设计和生产。不同行业、同一行业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差异较大，公司的 FPC 产品和自动化测试系统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件产品。

企业设立有生产计划部，对企业的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等进行统筹安排，协调采购、生产和仓库等各相关部门，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根据订单交货日期安排生产，车间从仓库领料后，根据研发流程单要求逐步加工生产，品保中心检验合格后入库，仓库开销货单安排出货。

报告期内，FPC 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生产数量 (pcs) | 21,926,824.00 | 17,784,327.00 |
| 产能 (pcs)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产能利用率 (%) | 87.71 | 71.14 |

报告期内，自动化测试系统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生产数量 (套) | 3,990.00 | 13446.00 |
| 产能 (套) | 16,808.00 | 16,808.00 |
| 产能利用率 (%) | 23.74 | 80.00 |

2019 年度自动化测试系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自动化测试产品处于业务成长期，产品尚未进入规模量产阶段。

5、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订单并直接发货给客户，公司依托丰富的研发、设计能力，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并不断跟进客户需求，与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效而稳定的合作机制。公司在接到客户销售订单或意向需求后，研发设计资料，样品打样，送客户验证，客户验证合格下订单，公司启动内部生产流程。生产完成后，按照订单约定，向客户发货。

此外，公司与相关重要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以保持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便捷性。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稳定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下游客户中取得了较好的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 序号 | 行业主管单位 | 监管内容 |
|----|----------------|--|
| 1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拟订并组织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宏观管理。 |
| 2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 研究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制订行业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行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宏观指导。 |
| 3 | 中国自动化学会（CAA） | 由全国从事自动化及相关技术的科研、教学、开发、生产和应用的个人和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专业领域包括：自动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自动化设备与新产品的的设计、制造、测试技术，自动化技术与新产品在各工业领域中的应用。 |
| 4 | 中国印制电路协会（CPCA） | 是行业的自律组织，隶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CPCA 是经民政部批准的由印制电路、覆铜箔板等原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部分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院校组成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其主要任务之一是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下，加强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市场管理，推进印制电路行业的改革与发展。 |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主要涉及内容 |
|----|--------------------------------|-----------------|---------|----------------|---|
| 1 |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 信部科 [2006]309 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06 年 8 月 4 日 | 根据信息产业技术发展趋势、战略需求和发展思路，提出未来 5~15 年在新型元器件技术，电子材料技术等 15 个领域发展的重点技术。其中新型元器件技术中包含有多层、柔性、柔刚结合和 |

| | | | | | |
|---|------------------------|------------------|----------------|-------------|---|
| | | | | | 绿色环保印制线路板技术。 |
| 2 |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国科发火[2008]172号 |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2008年4月14日 | 明确规定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电子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八大领域。 |
| 3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国发[2010]32号 | 国务院 | 2010年10月10日 | 文件指出，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明确了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产业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在高端装备制造业中，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
| 4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国家发改委[2019年]第29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9年8月 | 将“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系统等”列为鼓励类。 |

| | | | | | |
|---|-------------------------------|---|----------------------------|---------|---|
| 5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 2011年6月 | 将高档片式元器件，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列为当前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领域之一。 |
| 6 | 《电子元件行业“十三五”规划》 | N/A | 电子元件协会 | 2017年9月 | 发展重点中提出加强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LED用印制板的产业化，研发印制电子技术和光电印制板并推动产业化。 |
| 7 |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 国科发计[2011年]270号 | 科技部 | 2011年7月 | 加大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产业化应用。重点研发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技术、自动检测与控制技术、计量测试技术等量大面广的行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动技术创新成果在全行业的推广应用。 |
| 8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 发改委、商务部[2017年]第4号 | 发改委、商务部 | 2017年6月 | 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柔性板、刚柔印制电路板属鼓励外商投资。 |
| 9 | 《中国制造2025》 | 国发[2015年]28号 | 国务院 | 2015年5月 |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 |

| | | | | | |
|----|--------------------------|-----------------|---------|----------|---|
| | | | | | 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 |
| 10 |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 | N/A | 全国人大 | 2016年3月 | 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 |
| 11 |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 国发[2016年]43号 | 国务院 | 2016年7月 | 开展非传统制造工艺与流程、重大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水平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制一批代表性智能加工装备、先进工艺装备和重大智能成套装备，引领装备的智能化升级。 |
| 12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发[2016年]67号 | 国务院 | 2016年11月 | 着力提高智能制造核心装备与部件的性能和质量，打造智能制造体系，强化基础支撑，积极开展示范应用；突破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开展首台套装备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质量与可靠性。 |
| 13 |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工信部联规[2016]349号 | 工信部、财政部 | 2016年12月 | 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设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设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到2020年，研制60种以上智 |

| | | | | | |
|----|-----------------------------------|----------------------------|---------------------------|-------------|--|
| | | | | | 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 50%。 |
| 14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 国家发 改委 [2017 年]第 1 号 | 发 改委、科 技部、工 信部、财 政部等 | 2017 年 1 月 | 包括人工智能系统、智能测控装置、可以与其它工作站或装置构成自动生产线或其它复杂自动化智能系统、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等。 |
| 15 |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 工 信 部 联 科 [2018 年]154 号 | 工 信 部、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 | 2018 年 8 月 | 充分发挥标准在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中的指导、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的特点，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快创新技术成果向标准转化，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深化智能制造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标准对制造业的整体支撑作用，为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 16 | 《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和《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2018 年]71 号 | 工 信 部 | 2018 年 12 月 | 加强印制电路板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印制电路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FPC 行业

1) 全球 FPC 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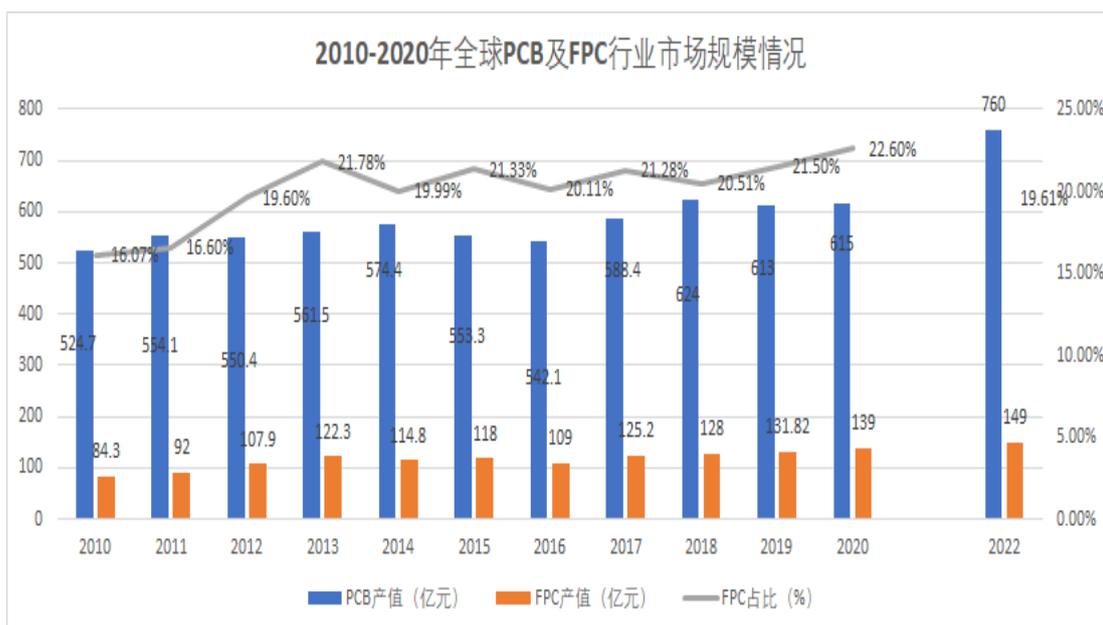
FPC 行业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西方发达国家。21 世纪初，FPC 产品才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产品领域，电子产品市场的迅速发展带动了 FPC 产业的高速发展；随着生产成本和人工成本增加，为了节省成本，FPC 生产重心逐渐从西方发达国家向亚洲地区的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转移；近年来，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同样面临生产成本持续攀升的问题，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和人口红利，FPC 制造商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

2) 全球 FPC 行业发展现状

FPC 行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历程，使得全球 FPC 企业在技术水平方面划分为 3 个梯队：欧美、日本处于第一梯队；韩国、台湾处于第二梯队，虽有一定的技术及规模优势，但技术低于欧美、日本；中国属于第三梯队，因起步晚，技术水平与上述国家有一定的差距，但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FPC 产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其自身具备的优点和下游电子产品行业的飞速发展。FPC 配线密度高、轻薄、可自由弯折、可立体组装等特点，更适用于小型化、轻薄化的电子产品，符合下游行业中电子产品智能化、便携化发展趋势，成为成长速度最快的 PCB 类型，占 PCB 产值的比重不断上升。

根据 PrismaMark 统计，至 2020 年，全球 FPC 产值达 139 亿美元，占 PCB 的比重上升至 22.60%。预计到 2022 年世界 PCB 总产值将达到 760 亿美元，其中 FPC 产值将达到 149 亿美元，在 PCB 产值的比重预计约 19.61%。



数据来源：PrismaMark

3) 国内 FPC 行业发展历程

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 FPC 制造商为生产成本考虑，纷纷在中国大陆投资建厂，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今，中国 FPC 行业发展共经历 3 个阶段：

A：初步发展阶段（20世纪90年代至2000年）

20世纪90年代初，日本、韩国等国家为降低生产成本，将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工厂陆续转移至中国大陆，如日本旗胜于1997年在中国珠海设立FPC工厂。这一阶段，中国本土FPC工艺技术较为落后，产品规格制程能力较差，如产品线宽线距/孔径在150/200 μm 以上，而日本等国际领先企业的产品线宽线距/孔径在100 μm 以下。

B：快速发展阶段（2001-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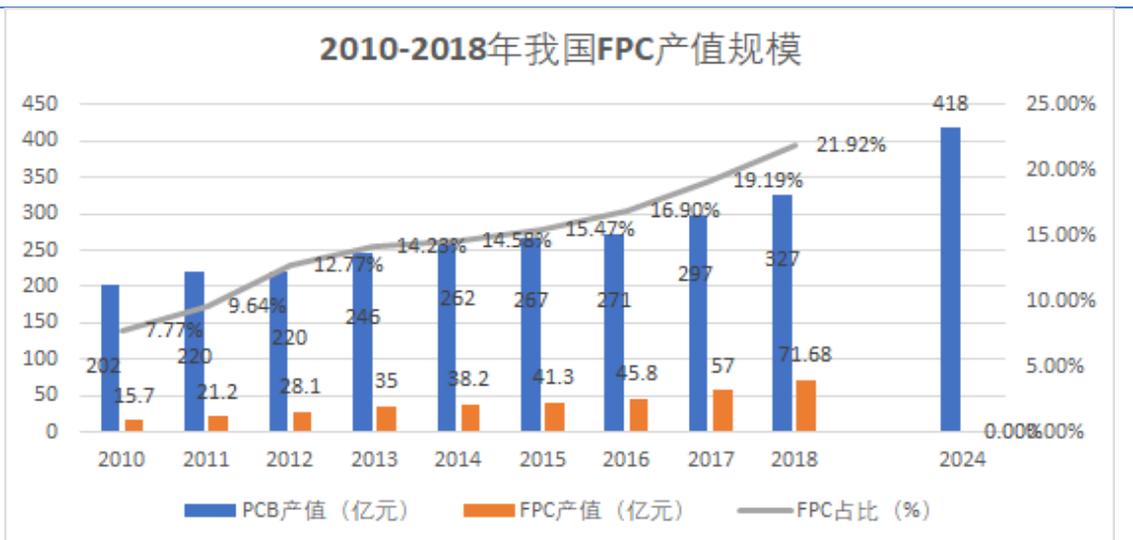
2001至2003年，FPC生产企业大量涌现，仅在珠三角地区就有上百家小型FPC企业。之后，中国本土FPC产业化进程开始加速，中国FPC产值占全球总产值的比例由2005年的5%上升至2018年的56%，产品规格制程能力亦显著提高，如产品线宽线距/孔径由2010年的75/200 μm 缩小至2016年的40/70 μm 。

C：稳步发展阶段（2017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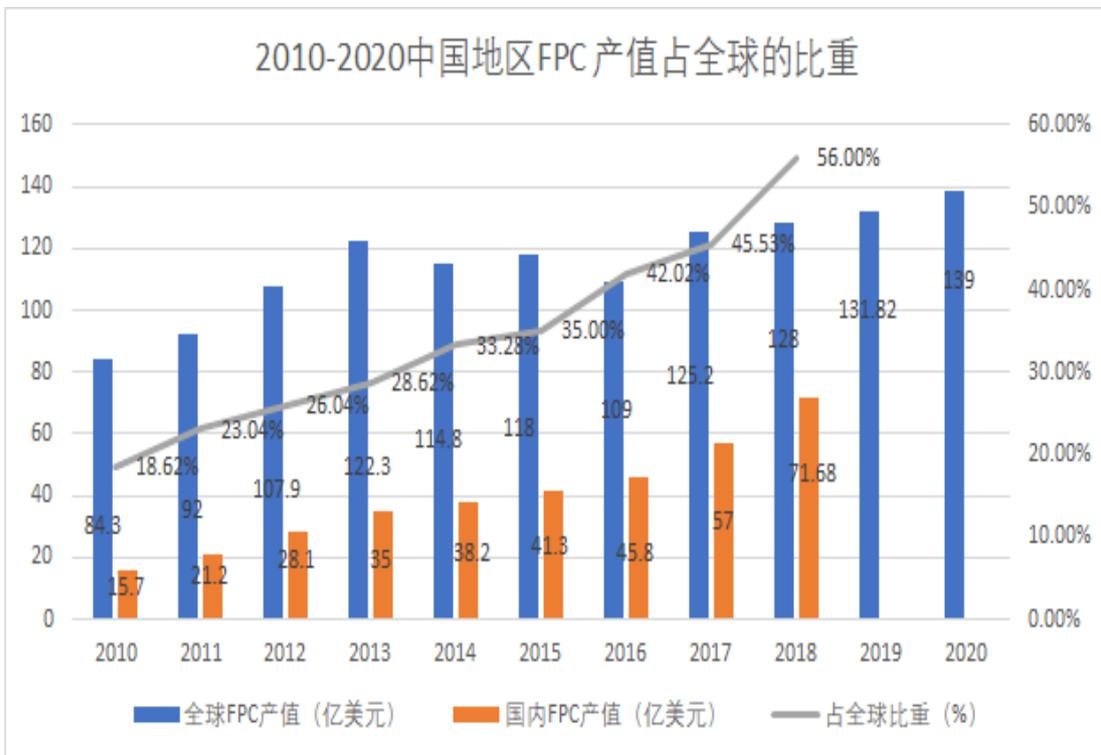
尽管国际领先企业仍然占据中国 FPC 市场主导地位，但近年来，日韩纷纷在中国大陆建厂，使得中国大陆的 FPC 厂商获得更多的技术积累，从而凭借技术成本优势和制造成本优势积极扩产，以及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和快速准确地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的能力，从国际领先企业手中获得更多份额，在产业转移中加速成长，和终端厂商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

4) 国内 FPC 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中国逐渐成为 FPC 主要产地，中国地区 FPC 产值及占 PCB 的比例逐年攀升，预计 2024 年中国 FPC 产值将达 418 亿元，其占全球 FPC 产值的比重亦不断提升，至 2018 年，占比已接近全球 FPC 产值的 56%。



数据来源: Prisma



数据来源: Prisma

(2) 自动化测试系统行业发展情况

自动化测试系统行业的起步相对较晚,近年来,电子产品制造业发展突飞猛进,为确保产品质量,出厂前的产品外观、性能、功能等多方面检测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人工测试是常用的测试手段。因测试速度有限、劳动力成本攀升、测试结果容易受到检测人员主观或外界客观因素的干扰等,电子产品制造厂商对自动化测试系统的需求日益凸显。

因电子产品的功能多样性和设计日益复杂化,电子产品检测种类繁多、精度要求高,需检测项目包括主板 ICT 在线测试、FCT 功能测试、无线射频测试、音频测试、屏幕和 LED 显示测

试、重力感应器测试和恒压力测试等，公司目前的自动化测试系统主要聚焦在无线射频测试领域，即对电子产品检测无线电信号（包括GPS、Wifi、蓝牙等）带宽、功率和频率等指标。

因下游不同行业、同一行业的不同客户所需的产品差别较大，大多为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需要的自动化测试系统具有定制化特点，测试要求较高，也是影响自动化测试系统快速发展的因素。但随着自动化技术、人工智能等各领域技术的不断成熟应用，上述难点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对自动化测试产业给与大力支持，近年来行业取得较快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1) FPC 精细化程度要求提高

未来消费电子产品会向小型化、便携化及多功能化方向发展，对FPC精细化程度要求提高，FPC企业将不断加强精细化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全球领先企业已具备30-40 μm 线宽线距/40-50 μm 孔径的产品制程能力，并向15 μm 以下线宽线距/40 μm 以下孔径方向发展。

2) 卷对卷和加成法成为主流工艺

为提高FPC生产效率及良品率，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满足产品精细化发展趋势，FPC企业逐渐调整和改进生产工艺，卷对卷FPC生产工艺和加成法FPC线路制备工艺成为行业主流生产工艺。

3) 单机用量增加及新的应用领域带动FPC产业增长

通过统计智能手机不同机型近年来FPC在单机内的用量，可以看出，单机FPC用量处于一个稳步提高的趋势，随着目前消费电子内光学创新以及未来5G大面积普及后，手机内部电池需要更大的容量才能支撑手机的待机时间，这也将进一步挤压手机内有限的空间，从而FPC的应用也将进一步的提高。

由于FPC一系列的电气性能和物理特性，FPC在汽车电子中逐渐开始普及。FPC可用于LED车灯、变速箱、传感器、BMS、车载显示屏、娱乐信息系统等底层车身装置或车载装置，未来汽车电子领域的快速发展会带动FPC需求的增加。

4) 自动化测试系统需求上升

FPC下游行业主要有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医疗器械、汽车电子、航天军工等领域，其中，消费电子占比最大，主要终端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各应用领域产品轻薄化趋势日益显现，未来下游终端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及转型升级将推动FPC行业稳定发展，加上劳动力成本的攀升，进而带动自动化测试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1、FPC 领域

（1）世界竞争格局

全球FPC市场按技术水平可划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有日本、美国厂商，主要专注于高端市场；第二梯队有韩国和中国台湾厂商，在中档产品领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中国大陆厂商则处于第三梯队，虽然目前大陆厂商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但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2）国内竞争格局

1）本土FPC企业市场占有率提升

虽然起步较晚，但得益于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过程中获得的技术积累，凭借成本优势和后发优势，中国本土FPC企业凭借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和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响应的能力，企业订单量增加，逐步切入知名国际电子品牌的供应链，市场占有率有望逐步上升。

2）市场集中度提高

虽然近年来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的企业，但多数 FPC 本土企业规模较小、缺乏先进的管理经验、研发投入和高端研发人才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弱，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加剧。此背景下，中国 FPC 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2、自动化测试系统领域

1）本土企业起步较晚

电子产品制造业的飞速发展和人力成本的攀升催生了自动化测试系统行业的出现，自动化测试行业的研发和设计涉及机械、电子、材料、软件等多学科知识，技术壁垒高，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产业带动自动化测试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由于 5G 通信网络的大范围推广，移动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因人力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促使电子产品制造商加大生产线自动化设备的投入，有效的推动了自动化测试行业的发展。

虽然近几年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市场需求拉动下，我国自动化测试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出现了众多自动化测试系统厂商，但因技术壁垒、资金壁垒等因素，这些企业大多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FPC 行业发展初期，技术壁垒较低，许多规模较小的企业制造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较差。近年来，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朝更轻、更薄、更智能化的应用方向发展，从而对显示技术、数据传送及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一些技术水平不高的企业被市场淘汰，行业内企业需不断研发先进技术，使 FPC 不断向线宽细、布线密、工艺精等超精细化方向发展。

自动化测试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掌握机械、电子、测试测量、软件算法等跨学科的知识，由于公司的自动化测试系统具有“非标准化”的特性，需要随时掌握下游行业不同客户的技术变化，以保证可以及时、准确地响应客户的新测试需求。

2、客户壁垒

公司主要产品为FPC和自动化测试系统，下游应用终端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客户为了保证其产品的高品质，对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管理素质、创新能力和及时服务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需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后才能获取客户的认可和采购订单，进入成本和门槛较高，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供应商基本资格并顺利通过复杂严格的认证程序。

公司的产品为非标产品，由于在业务前端即参与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因此，作为合作多年的合格供应商了解客户的需求，成为客户的首选。多年来，公司已经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互利共生关系，替换难度较大。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特别是面向高端大客户拓展市场时，面临着较高的客户壁垒。

3、环保壁垒

FPC生产工序中使用的化工原料如硫酸、盐酸，具有腐蚀性，蚀刻、清洗等工序中废气、废水的排出，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行业内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环保设备用于废气、废水、废弃物的处理，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将会提高企业的运营成本，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废气、废水、废弃物的处理能力均构成新的考验。

4、资金壁垒

资金实力也是企业进入 FPC 和自动化测试领域的壁垒之一。

首先，FPC和自动化测试系统为定制化非标产品，下游不同行业、同一行业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差异较大，产品种类繁多，每一个订单均需要企业研发团队进行较长时间设计开发，在设计过程中多次与客户沟通、反馈，且下游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为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需要投入的研发费用较高，持续的研发活动对企业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

其次，生产设备、生产车间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生产工序繁多，每道工序均需投入相应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以保证产品的良率；生产车间空间要求较高，除考虑设备生产线一体化外，

还需满足无尘、温控、人员操作便利性和安全性等因素，对场地空间需求大。

最后，由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生产销售完成后，客户回款存在一定周期，企业需拥有充裕的运营资金以保证采购和生产的正常进行。

（二） 市场规模

1、FPC 市场规模

消费电子、电子设备、通信设备是 FPC 的三大应用领域，其中，消费电子领域占比最高，主要终端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 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

（1）智能手机

智能手机是 FPC 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其出货量不断增长，对 FPC 的需求量增加，随着智能手机的创新升级，在指纹识别、多摄像头、全面屏、无线充电、人脸识别等应用中均需使用 FPC，推动了单部手机内置 FPC 数量的提升。

若干智能手机使用 FPC 的数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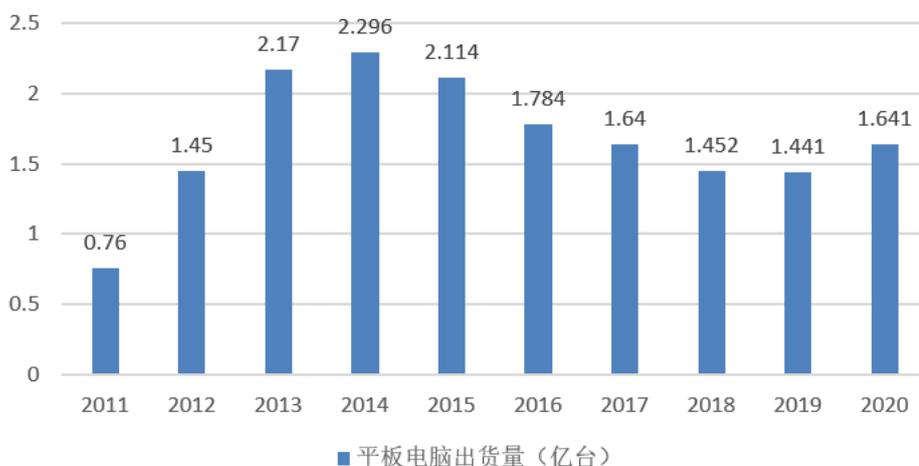
| 品牌 | 苹果 | | | | | | 三星 | 华为 | Viv o |
|------------------------|--------------|-------------|--------------|-------------|-------------|--------------|--------------|------------|----------|
| | iphone5 S | iphone 7 | iphone7 S | iphone 8 | iphone X | iphoneX S | GalaxyS 8 | P20Pr o | NEX |
| FPC 数 量 (块) | 13 | 14-16 | 15-17 | 16-18 | 20-22 | 24 | 13 | 10 | 14 |

数据来源：prismark

TrendForce 研究数据显示，中国作为全球智能手机生产的重要地区，2011 年以来出货量在全球占比逐步增长，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2013 年的 3.43 亿台增长至 2018 年的 7.38 亿台，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为中国大陆 FPC 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1-2020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亿台）



数据来源：IDC

(3) 可穿戴设备

近两年，因宏观经济周期性的影响，智能手机出货量放缓，FPC需求增速有所放缓，虽然智能手机出货量放缓，但智能手机进行了创新升级，在指纹识别、多摄像头、全面屏、无线充电、人脸识别等应用中均需使用FPC，推动了单部手机内置FPC数量的提升，因此，对FPC需求量的影响不大。近年来FPC在其他领域的电子产品如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的广泛应用，将为FPC行业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根据 IDC 的统计，2018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总量为 1.722 亿件，同比增长 27.5%。其预计到 2023 年将达到 2.79 亿件，年复合增速将达 8.9%。

2013-2023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情况及预测（亿件）



数据来源：IDC

(4) 车载 FPC

汽车电子等新兴需求是 FPC 增长的又一驱动力。FPC 由于其可弯曲、体积小等特性，近年来，作为连接组件被广泛应用在汽车的 ECU（Electronic Control Unit，电子控制单元）上，汽车中 FPC 的应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动力电池中 FPC 的替代

动力电池大规模生产的趋势下，传统线束存在的问题也越来越多。FPC 线束呈光滑平整的带状，厚度非常薄，仅仅有 0.5mm 左右，而且它的宽度还可以根据电池包的大小来定制。

FPC 在动力电池模组应有中有以下优势：**A: 高度集成：**自嵌入式 Fuse、连接器、片式 NTC、铝/镍端子；适用于向高密度、小型化、高可靠方向发展的需要，从而达到元器件装配和导线连接的一体化；**B: 可实现自动化组装：**组装快、精准，利于实现自动化；使用 FPC 采样，可降低 Module 集成工艺复杂度，FPC 与电池 busbar（汇流排）的连接可实现自动化焊接，有效减少了人工成本；**C: 超柔软度：**线路区可实现 90°、180°弯折组装；**D: 超薄厚度与轻量化：**整车使用时，可比线束方案减轻重量；**E: 成本优势：**从成本来看，FPC 对于连接成本而言，有很大的降低幅度。

2) 汽车照明用 FPC

为了实现更佳的外形设计、亮度、安全性、可靠性以及更加节能，越来越多汽车照明采用 LED 灯。而采用 FPC 作为连接线也为 LED 车用灯带来很多优势：**A: 柔软性：**软灯条采用非常柔软的 FPC 为基板，可以任意弯折而不会折断，适合于不规则的地方和空间狭小的地方使用，也因其可以任意的弯曲和卷绕，适合于任意组合各种图案；**B: 寿命长：**FPC 软灯条电路板正常使用寿命是 8-10 万小时，每天 24 小时不停的工作，其寿命近 10 年。

3) 车用传感器 FPC

汽车中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图像传感器等需要使用 FPC，多数传感器和系统链接会通过 FPC 来实现，FPC 用量很大。目前 FPC 已经广泛用于 ADAS 系统中摄像头模组或者雷达模组等。

2、自动化测试系统市场规模

随着电子产品向“小而精”方向的发展，产品的测试要求也越来越高，叠加中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和用工成本的增加，自动化测试系统的需求与价值也将不断提升。同时，随着国内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的普及，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展，这也将带动自动化测试系统需求的上涨，因此，自动化检测系统未来仍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在巨大的自动化检测系统市场发展空间中，非标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市场份额正不断上升。下游行业不同，自动化检测系统的要求差异非常大，同一行业不同客户对自动化测试系统的需

求也有很大差异，甚至同一客户不同型号的产品之间也存在着不同的检测要求。

随着电子产品快速的发展，对自动化测试系统的需求和要求会越来越高，未来自动化测试系统行业空间较大。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20 世纪 90 年代初，日本、韩国等国家为降低生产成本，将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工厂陆续转移至中国，拉动了电子产品上游 FPC 行业的快速发展，涌现出了很多本土 FPC 企业。虽然，近年来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行业的发展对 FPC 的需求量剧增，使得 FPC 的产值及其占 PCB 的比例逐年攀升，但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虽然公司正努力开拓产品下游行业新的应用领域，为未来业绩增长创造新的增长点，但公司主营产品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更新换代快，同时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量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调整及整体经济形势下行使得人均可支配收入下降，则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会随之减少。

3、人才风险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行业均对技术有较高要求，产品大多是为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定制的非标准产品，且生产工序繁多、质量要求较高，要求业内企业有足够的研发、设计、制造等专业技术人才，而专业人才培养周期相对较长，如果未来公司激励措施和薪酬水平不具有吸引力，不但不能吸引到更加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还存在现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成长造成不利影响。

4、季节性风险

受其终端应用领域如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等领域的影响，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的销售均呈现季节性特征。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消费电子的需求受节假日促销活动、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较大，一般 9 月至次年 2 月为销售旺季，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行业的销售将提前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销售旺季一般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 FPC 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192.OC）、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7821.OC）、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28.SH）。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 3,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 FPC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 10 月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所属层级为基础层，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757,534.67 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上升 11.88%；实现净利润 7,377,026.72 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上升 26.80%。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 5,440 万元，主营业务是 FPC 及 FPC 产业链的延伸—FPC 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9 年 5 月 28 日，则成电子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选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56.77 万元，同比增长 26.0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07.02 万元，同比增长 2.9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85,348 万元，主营产品有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金属基电路板。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3,212.28 万元，同比增长 27.0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708.66 万元，同比增长 4.29%。

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新三板公司中，尚未有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公司，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12.SH）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975.SZ）主营业务均为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规模相对较小，尚不足以与之竞争。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4,347.8696 万元，专注于自动化、智能化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精密机械及电、光、声等领域多种测试技术为基础，结合自动控制、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算法等技术，开发出测试治具、自动化测试设备、智能化视觉检测设备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终端领域覆盖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及通信等领域。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资本 13,893.34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 ICT 测试设备、FCT 测试设备、传感器测试设备、声学测试设备、自动涂胶机、镭射自动组装设备、Holder 治具。

2、公司竞争的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产品线联动优势

公司在发展中确立了以 FPC 为基础，深耕自动化测试系统，横向带动 FPC 产品的战略。目前，公司在主要客户产品线中，自动化测试系统的份额较高，未来继续扩大自动化测试系统的份额，并加速带动 FPC 产品业务的增长。

2) 抢占长尾客户市场

鉴于 FPC 产品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为满足客户需求，特定型号 FPC 产品的量产需要经历前期研发、设计，后续打样、测试，以及最终量产、交货等多个阶段，周期长且成本较高。受限于此，FPC 行业量产供货长期以来主要面向下游大型客户。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针对不同细分市场需求的初创型企业蓬勃发展，其对 FPC 产品有着分散但突出的采购需求，日益成为 FPC 行业不可忽视的长尾客户群体，该类客户为新产品研发目的，有着迫切的用板、打样需求，产品单价容忍度高，但需求量少。与这一市场变化及客户特点相适应，公司立足于自身积累的强大设计研发实力及完备的产线配置、高效的生产管理，借力互联网技术，构建了 LK 快板网站，满足长尾型客户 FPC 打样、设计工程咨询和 SMT 代工等需求。一方面通过网络平台一站式服务，对接客户需求，取消中间环节、提高交易效率；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完善的产品线、高效的生产管理体系以及厚实的研发设计实力，可以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打样及交货服务，从而实现及时响应、高效执行、低成本生产、短期供货，最终达到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并取得相应利润的双赢局面。

LK 快板网站的主要功能是拓宽销售渠道。网址：lk-fpc.com，业务模式主要为针对小批量、多品种、打样阶段的 FPC 产品需求，实现在线快速报价、快速接单，线下快速交付，以便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LK 快板网站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网上接订单，无相关业务流程。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开展线上销售也未产生线上销售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经营性网站应办理 ICP 经营许可证，而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未来如在 LK 快板网站销售公司自有产品，属于销售渠道的拓展，因此无需取得该资质。

3) 研发及新产品快速交付优势

公司下游应用终端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等特点。能够及时理解客户需求并将其快速转换为产品，满足客户交期要求，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为适应下游行业技术迭代快、个性化需求多样等特点，公司建立了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7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5.96%，公司研发团队细分为电子设计/软件工程团队、机构设计团队和射频团队，已经在射频电路设计、屏蔽箱设计、主控板设计、高性能电源设计、射频系统架构方案设计、FPC 高频板设计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并申请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获得的专利有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一种柔性线路板补强的制作方法”和“一种双路供电的安全电路系统”两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目前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公司已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自身积累的设计研发实力及完备的产线配置、高效的生产管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打样及交货和售后服务，从而实现及时响应、高效执行、快速研发并交付。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快速的新产品研发和交付能力，使公司技术与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客户粘性较强。

4) 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贯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与检测，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对设备技术和加工工艺进行改进优化，在原材料准备、线路制作、表面涂覆、外形加工、品检包装入库等工序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产品质量可靠稳定，在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公司成立至今逾十年，已形成一套科学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模式。公司致力于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并实施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UL 安全标准认证等。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不断引进和总结生产经营中质量控制的先进经验，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工序和设备维护等制订多项工艺控制文件，作为公司层面质量控制的指导，涵盖从前端的供应商管理到后端的客户服务整个经营流程，服务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的目标。通过各类先进检测设备的导入，为产品可靠性的检测提供了有效工具。

5) 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行业十多年，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生产能力、良好的研发实力及全面的售后服务，与下游相关行业的多家国际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有客户一、富士康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客户一公司的收入占比增长迅速，通过多年与国际知名客户的合作，公司对终端厂商的产品设计理念、质量标准、管理流程等具有全面和深入的理解，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而共同成长，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市场知名度，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 客户群体单一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疲软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仍然保持较高增速。随着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国内通讯电子、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产品等下游行业对上游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

统的需求旺盛。但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仍然以国外大型客户为主，国内优质客户的数量和合计销售规模相对很小。

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公司将利用服务国际大客户的经验，积极开拓更多优质国内客户，分享国内通讯电子、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红利，对冲贸易摩擦引起的部分国外大客户需求减少的风险，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的经营目标。

2)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少

下游行业如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工业控制及医疗电子等领域对上游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行业的需求旺盛，但公司目前的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产品主要集中在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域，下游行业新的应用领域有待拓展，公司计划在继续保持现有下游行业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利用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和人才储备，积极拓展、合理布局其他产品应用领域，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创造新的增长点。

3) 高端人才储备不足，无法满足纵深研究

虽然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只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但是因激励措施、薪酬水平、公司所在地人才市场状况等影响，在引入高端人才方面吸引力不足，公司目前研发团队中高学历研发人才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已计划在南京建立新的研发中心，吸引当地及周边地区优秀人才，为公司未来稳步、健康发展储备专业人才。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是 |
|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 是 |
|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 否 |
|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 是 |
|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 是 |

公司及其前身联康电子主营业务为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577,174.86 元、135,042,615.8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8%、99.06%，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经核查，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全部发起人均以联康电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期末股本为 2,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101,870,686.31 元，每股净资产大于 1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仅剩 FPC 生产线尚在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珠海路的厂房内生产，其余生产线包括主控板、SMT 产线均已搬迁至江苏联康测控新租赁厂房，2020 年 FPC 业务销售收入 47,870,950.36 元，毛利 21,905,091.62 元，2020 年度 FPC 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5.11%，FPC 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28.60%。

公司位于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珠海路的厂房建成时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存在生产经营场所被停止使用的风险，由于上述厂房目前仅 FPC 生产线在使用中，2020 年度 FPC 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5.11%和 28.60%，如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FPC 生产线可搬迁至向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 是/否 |
|--------------------------|-----|
|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 是 |

具体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未成立董事会、监事会，但设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简单；有限公司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6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

（1）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代表监事。

（2）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签署〈股票期权激励协议〉〈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票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会连贸易商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三会程序性瑕疵事项的议案》,对之前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对2019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进行补充审议、对2020年度三会程序性瑕疵事项进行确认。

(5)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自股改以来子公司设立追认的议案》。

(6)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

(1)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等议案。

(2)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票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提请召开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 2021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康信

息股份有限公司与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会连贸易商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三会程序性瑕疵事项的议案》，对之前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对 2019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进行补充审议、对 2020 年度三会程序性瑕疵事项进行确认。

(5)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自股改以来子公司设立追认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自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

(1)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3)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会连贸易商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职工监事出席了公司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相关权利。

公司股改后存在如下瑕疵事项：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次数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与关联方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会连贸易商行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而是事后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追认；2020 年度成立子公司未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而是事后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追认；2020 年度三会未对 2019 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做出审议，而是事后补充审议；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被激励对象中顾春新和吴成民分别为联康信息的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不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关于被激励对象的规定。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尚不属于公众公司、仍处于规范期间，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份公司治理制度的理解尚不全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未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并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也未对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问题。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项目 | 是/否 | 规范文件 |
|---|-----|---|
|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是 | 《公司章程》 |
| 投资者关系管理 | 是 |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纠纷解决机制 | 是 | 《公司章程》 |
| 累计投票制 | 否 | - |
| 独立董事制度 | 否 | - |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是 |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是 | 《财务管理制度》 |
|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 | <p>有限公司以2019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额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p> <p>董事会经评估，认为股份公司自2019年12月成立以来，虽然存在一些瑕疵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p> |

| | |
|--|---|
| |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基本规范。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时间 | 处罚部门 | 处罚对象 | 事由 | 处罚形式 | 金额 |
|------------|-------------|---------------|--------------------------------------|------|----------|
| 2019年7月30日 |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 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罚款 | 10,000 元 |

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处罚金额占公司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的规定，该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二）失信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 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编号 NO.2021042714284369862063、NO.202101130942585863929、NO.2021011315224574864312、NO.2021011221312415563810、NO.2021011221365618363830、NO.2021011210050245364281 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在上述平台上发现联康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方且尚未执行完毕进入失信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在上述平台发现唐朝阳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方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同时，根据编号为沪公（浦）证（2021）第 015454 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唐朝阳先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

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禁止性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人且尚未执行完毕进入失信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唐朝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具体方面 | 是否分开 | 具体情况 |
|------|------|---|
| 业务 | 是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独立的客户服务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渠道，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控制的其他企业，注册地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商业业务，但其终端客户与联康信息高度重合，存在同业竞争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已经出具承诺，于 2021 年底将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的业务转移至联康信息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联康信息有限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
| 资产 | 是 |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 |

| | | |
|----|---|--|
| | | 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
| 人员 | 是 |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独立的员工队伍，制定了劳动人事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
| 财务 | 是 |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
| 机构 | 是 |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业务 |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
|----|------------|---|----------|---|
| 1 | 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 | 唐朝阳持股100%的公司，通过该公司进行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否 | 已经将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
| 2 | 苏州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成立于2020年1月，为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 | 否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联康电子已经完成注销手续。 |
| 3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主营业务为商业业务，不涉及生产，仅有贸易活动。 | 是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客户与联康信息的最终客户高度一致，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2021年逐步将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的业务转移至联康信息有限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减少联康信息与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苏州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已出具承诺，2021年将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业务转入联康信息有限公司。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来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实际控制人唐朝阳已于2021年4月9日出具《关于拟将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的业务转入香港联康信息有限公司的声明承诺函》，承诺将通过分阶段、逐步实施的方式转移业务，解决同业竞争

问题，计划于 2021 年底完成业务转移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 Tech-Com (Shanghai) Computer Co.,Ltd (达功)、Tech-Lead (Shanghai) Computer Co.,Ltd (达利) 的业务已经切换至香港联康信息，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因合同尚未履行完毕，预计 2021 年底前完成业务转移，相关措施的实施预期不存在客观障碍、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于 2021 年底前完成业务转移具有可行性。

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减少与亿克泰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2021 年 6 月 28 日，唐朝阳出具《关于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承诺函》，声明“本人控制的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在完成当前与客户签订的存续订单及向联康信息有限公司业务转移工作后，将不再经营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违背，本人承诺将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因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而取得的收入全部交付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公司业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 1 | 深圳市博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无。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 0.0002% |

深圳市博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
| 1 | 施安龙 | 50.00% |
| 2 | 徐军 | 19.9998% |
| 3 | 徐欢夏 | 10.00% |
| 4 | 唐永红 | 10.00% |
| 5 | 高苏强 | 10.00% |
| 6 | 唐朝阳 | 0.0002% |

博恒鑫合伙的合伙人中唐朝阳为联康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欢夏为联康信息董事、研发总监。除此之外，博恒鑫合伙其它合伙人与联康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

关系。唐朝阳持有深圳市博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02%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博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从事与联康信息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来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除控股股东唐朝阳之外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目前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实施的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公司的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公司股东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作出承诺：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已披露的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需要通过逐渐转移业务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风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实施的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公司的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公司股东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于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与联康信息高度重合，为解决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与联康信息之间同业竞争的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已经出具承诺，于 2021 年底前将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的业务转移至联康信息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联康信息有限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风险。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

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持股数量 (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间接持股比例 (%) |
|----|-----|------------|---------------------------|---------------|------------|------------|
| 1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19,287,500.00 | 85.00% | 11.4375% |
| 2 | 蔡建设 | 董事 | 董事 | 116,700.00 | | 0.5835% |
| 3 | 徐亚琴 | 董事 | 董事 | 100,000.00 | | 0.5000% |
| 4 | 唐红梅 | 董事 | 董事 | 83,300.00 | | 0.4165% |
| 5 | 臧艳 | 董事 | 董事 | 75,000.00 | | 0.3750% |
| 6 | 丁莉 | 董事 | 董事 | 70,800.00 | | 0.3540% |
| 7 | 徐欢夏 | 董事 | 董事 | 66,700.00 | | 0.3335% |
| 8 | 顾春新 | 监事会主席 | 监事会主席 | | | |
| 9 | 吴成民 | 监事 | 监事 | | | |
| 10 | 张敏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11 | 吴武忠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朝阳直接持有公司 1,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00%，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朝阳持有润康合伙 76.2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蔡建设、徐亚琴、唐红梅、臧艳、丁莉和徐欢夏作为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事务合伙人，通过持有润康合伙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监事和除董事长、总经理唐朝阳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

任董事唐红梅是唐朝阳的同胞妹妹，通过润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规定，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不应包括监事。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被激励对象中包含监事会主席顾春新和监事吴成民，为满足上述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前召开三会选举新的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唐红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的同胞妹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公司 | 兼任职务 |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否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否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 | 是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深圳市博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否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苏州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否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 | 江苏联康电子 | 执行董事 | 否 | 否 |

| | | | | | |
|-----|---------|--------------------|----------|---|---|
| | 经理 | 有限公司 | | |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否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上海联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否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联康信息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 | 总经理、执行董事 | 否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上海联颐电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否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宿迁联坤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否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南京联实电子有限公司 | 总经理、执行董事 | 否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总经理、执行董事 | 否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总经理、执行董事 | 否 | 否 |
| 唐红梅 | 董事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否 | 否 |
| 唐红梅 | 董事 | 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蔡建设 | 董事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否 | 否 |
| 徐亚琴 | 董事 | 苏州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徐亚琴 | 董事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否 | 否 |
| 徐亚琴 | 董事 |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徐亚琴 | 董事 | 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徐亚琴 | 董事 | 宿迁联坤电子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臧艳 | 董事 | 香港新辰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 | 首席代表 | 否 | 否 |
| 臧艳 | 董事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否 | 否 |
| 丁莉 | 董事 | 宿迁润康企业 | 有限合伙人 | 否 | 否 |

| | | | | | |
|-----|------------|------------------|----|---|---|
| | |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丁莉 | 董事 | 上海联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顾春新 | 监事会主席 | 上海翱威商贸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顾春新 | 监事会主席 | 宿迁联坤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否 |
| 吴武忠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宿迁联坤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否 |
| 张敏 | 职工监事 | - | - | 否 | 否 |
| 吴成民 | 监事 | - | - | 否 | 否 |

唐朝阳持有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变更经营范围。苏州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手续。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香港，唐朝阳任董事，目前已经计划于 2021 年底前将业务陆续转入联康信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春新在外兼职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办公用品及水处理器的贸易；董事臧艳在外兼职的企业未实际经营。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除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外，不会与公司利益存在冲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 主营业务 |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从事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100.00% | 商业业务 | 是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深圳市博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002% |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苏州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100.00% | 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已于报告期后完成注销)。 | 否 | 否 |
| 唐朝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25% | 为公司的持股平台载体，未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 | |
| 蔡建设 | 董事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9% | 为公司的持股平台载体，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徐亚琴 | 董事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 | 为公司的持股平台载体，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唐红梅 | 董事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8% | 为公司的持股平台载体，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臧艳 | 董事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 | 为公司的持股平台载体，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丁莉 | 董事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6% | 为公司的持股平台载体，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徐欢夏 | 董事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2% | 为公司的持股平台载体，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徐欢夏 | 董事 | 深圳市博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顾春新 | 监事会主 | 上海翱威商贸 | 50% | 办公用品 | 否 | 否 |

| | | | | | | |
|--|---|------|--|---------------------|--|--|
| | 席 | 有限公司 | | 及水处理 器 的 贸 易。 | | |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朝阳持有润康合伙 76.25% 的份额，唐朝阳同时担任润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蔡建设、徐亚琴、唐红梅、臧艳、丁莉、徐欢夏分别持有润康合伙 3.89%、3.33%、2.78%、2.50%、2.36% 和 2.22% 的份额。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持股 100% 的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贸易活动，不涉及生产。因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客户与联康信息的最终客户高度一致，存在同业竞争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21 年底前将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转入联康信息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联康信息有限公司。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 是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否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和《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平台，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关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人且尚未执行完毕进入失信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 | |
|------|-------------|---|
| 信息统计 |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否 |
| |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 |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变动前职务 | 变动类型 | 变动后职务 | 变动原因 |
|-----|---------|------|------------|------|
| 徐亚琴 | 财务总监 | 离任 | 财务经理 | 新任 |
| 吴武忠 | 子公司财务总监 | 新任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新任 |
| 刘万 | 董事会秘书 | 离任 | - | 离任 |
| 杜田田 | 监事 | 离任 | - | 离任 |
| 吴成民 | - | 新任 | 监事 | 新任 |
| 唐红梅 | 监事会主席 | 离任 | 董事 | 新任 |
| 顾春新 | 监事 | 离任 | 监事会主席 | 新任 |
| 张敏 | - | 新任 | 监事（职工代表） | 新任 |

2021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聘任吴武忠为财务总监，聘任吴武忠为董事会秘书，解聘徐亚琴财务总监职务，解聘刘万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全体职工代表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20人，实到职工代表20人。会议由臧艳主持，会议一致选举张敏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表决通过唐红梅、杜田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吴成民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将由股东代表监事吴成民及职工代表监事顾春新、张敏组成；表决通过刘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唐红梅为公司董事。

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顾春新为监事会主席。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激励的

对象不应包括监事。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被激励对象中包含监事会主席顾春新和监事吴成民，为满足上述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前召开三会选举新的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 是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 是 |
|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 是 |
|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 否 |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能够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运作规范，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94,675,707.57 | 18,561,618.38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2,366,659.09 | - |
| 应收账款 | 76,575,037.53 | 54,382,179.9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1,330,186.52 | 782,169.20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871,613.13 | 1,643,660.3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7,247,085.56 | 14,098,846.86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25,366.55 | 845,895.5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6,091,655.95 | 90,314,370.2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5,534,186.31 | 24,948,160.90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10,250.73 | 357,760.8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85,042.81 | 387,660.6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6,229,479.85 | 25,693,582.36 |
| 资产总计 | 222,321,135.80 | 116,007,952.56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8,012,881.94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4,926,751.16 | 26,143,471.29 |
| 预收款项 | | 159,126.06 |
| 合同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95,924.08 | 1,941,242.76 |
| 应交税费 | 4,152,161.86 | 457,677.83 |
| 其他应付款 | 78,326,071.75 | 17,174,113.29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976,801.06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9,290,591.85 | 45,875,631.23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639,864.87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19,992.77 | 583,825.0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59,857.64 | 583,825.05 |
| 负债合计 | 120,450,449.49 | 46,459,456.2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22,973,722.23 | 28,004,901.17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5,523,679.59 | -18,867.82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5,597,431.53 | 1,432,713.3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46,247,199.81 | 18,004,472.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0,342,033.16 | 67,423,218.91 |
| 少数股东权益 | 1,528,653.15 | 2,125,277.3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1,870,686.31 | 69,548,496.2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22,321,135.80 | 116,007,952.56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36,328,952.21 | 94,002,397.62 |
| 其中：营业收入 | 136,328,952.21 | 94,002,397.62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98,227,573.78 | 69,283,669.36 |
| 其中：营业成本 | 59,207,830.92 | 47,709,783.94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744,494.72 | 307,536.10 |
| 销售费用 | 4,510,964.46 | 2,588,453.95 |
| 管理费用 | 11,420,771.54 | 11,552,030.01 |
| 研发费用 | 10,492,219.95 | 7,691,237.97 |
| 财务费用 | 11,851,292.19 | -565,372.61 |
| 其中：利息收入 | 434,321.14 | 346,605.66 |
| 利息费用 | 31,597.22 | 108,750.01 |
| 加：其他收益 | 1,599,240.13 | 864,113.4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215,865.42 | -1,016,943.71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13 | 13,264.0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8,484,753.01 | 24,579,162.0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8,230.92 | 23,374.1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8,337.56 | 110,767.8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8,394,646.37 | 24,491,768.38 |
| 减：所得税费用 | 6,583,824.81 | 2,507,612.3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1,810,821.56 | 21,984,156.05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31,810,821.56 | 21,984,156.05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596,624.22 | 993,433.58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2,407,445.78 | 20,990,722.4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542,547.41 | -18,867.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542,547.41 | -18,867.82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542,547.41 | -18,867.82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542,547.41 | -18,867.82 |
| 9.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7,353,368.97 | 21,965,288.2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7,949,993.19 | 20,971,854.6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96,624.22 | 993,433.58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62 | 1.0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62 | 1.0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6,035,551.56 | 80,639,844.9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828,243.70 | 7,294,880.6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636,596.55 | 11,471,133.1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5,500,391.81 | 99,405,858.7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7,891,136.73 | 64,297,262.4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656,420.07 | 17,362,596.7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991,905.48 | 4,598,573.3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59,129.53 | 15,470,292.9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1,398,591.81 | 101,728,725.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101,800.00 | -2,322,866.7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800.46 | 49,868.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800.46 | 49,868.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206,369.81 | 16,120,301.2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1,986,550.00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192,919.81 | 16,120,301.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164,119.35 | -16,070,433.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 5,000,000.00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 | 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715.28 | 108,750.0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715.28 | 5,108,750.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81,284.72 | -108,750.0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83,356.69 | 301,100.5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935,608.68 | -18,200,949.3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561,618.38 | 36,762,567.7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497,227.06 | 18,561,618.38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 | | 28,004,901.17 | | -18,867.82 | | 1,432,713.38 | | 18,004,472.18 | 2,125,277.37 | 69,548,496.2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0,000,000.00 | | | | 28,004,901.17 | | -18,867.82 | | 1,432,713.38 | | 18,004,472.18 | 2,125,277.37 | 69,548,496.2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031,178.94 | | 5,542,547.41 | | 4,164,718.15 | | 28,242,727.63 | -596,624.22 | 32,322,190.0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542,547.41 | | | | 32,407,445.78 | -596,624.22 | 37,353,368.9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5,031,178.94 | | | | | | | | -5,031,178.94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5,031,178.94 | | | | | | | | -5,031,178.94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164,718.15 | -4,164,718.15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164,718.15 | -4,164,718.15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 | 22,973,722.23 | 5,523,679.59 | 5,597,431.53 | 46,247,199.81 | 1,528,653.15 | 101,870,686.31 | | | |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 | | 6,950,000.00 | | | | 2,214,186.14 | | 19,237,178.12 | 1,131,843.79 | 49,533,208.0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0,000,000.00 | | | | 6,950,000.00 | | | | 2,214,186.14 | | 19,237,178.12 | 1,131,843.79 | 49,394,797.8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1,054,901.17 | | -18,867.82 | -781,472.76 | | -1,232,705.94 | | 993,433.58 | 20,015,288.2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867.82 | | | | 20,990,722.47 | 993,433.58 | 21,965,288.2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950,000.00 | | | | | | | | -1,950,000.0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1,950,000.00 | | | | | | | | -1,950,000.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946,013.50 | | -1,946,013.50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946,013.50 | | -1,946,013.50 | |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3,004,901.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727,486.26 | | | | 2,727,486.26 | | 20,277,414.91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727,486.26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2,727,486.26 | | | | -2,727,486.26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20,277,414.91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20,277,414.91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 | 28,004,901.17 | | | - | 1,432,713.38 | | 18,004,472.18 | 2,125,277.37 | 69,548,496.28 |
| | | | | | | | 18,867.82 | | | | |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1,817,967.24 | 4,718,066.1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2,366,659.09 | |
| 应收账款 | 72,984,417.94 | 46,644,106.76 |
| 应收账款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746,505.82 | 595,834.33 |
| 其他应收款 | 1,462,869.59 | 1,137,097.42 |
| 存货 | 13,165,308.40 | 12,083,837.34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4,712.86 | 51,413.7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2,638,440.94 | 65,230,355.8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569,939.66 | 1,728,883.6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1,632,634.83 | 22,898,156.03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110,250.73 | 357,760.8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75,593.81 | 359,426.7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4,888,419.03 | 25,344,227.25 |
| 资产总计 | 147,526,859.97 | 90,574,583.05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8,012,881.94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1,937,625.24 | 23,989,486.61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4,039,941.02 | 1,414,490.06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41,335.16 | 1,376,894.56 |
| 应交税费 | 3,290,521.75 | 414,698.23 |
| 其他应付款 | 7,271,523.67 | 6,983,101.71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976,801.06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7,070,629.84 | 34,178,671.17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4,909.41 | 485,699.6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34,909.41 | 485,699.67 |
| 负债合计 | 47,505,539.25 | 34,664,370.84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24,047,005.48 | 21,583,078.43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5,597,431.53 | 1,432,713.3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50,376,883.71 | 12,894,420.4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0,021,320.72 | 55,910,212.2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7,526,859.97 | 90,574,583.05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39,146,805.20 | 93,690,940.50 |

| | | |
|-------------------------------|----------------------|----------------------|
| 减：营业成本 | 68,867,222.83 | 55,452,512.45 |
| 税金及附加 | 737,246.17 | 273,926.45 |
| 销售费用 | 520,981.83 | 1,405,977.03 |
| 管理费用 | 5,525,355.84 | 6,291,622.09 |
| 研发费用 | 9,064,970.91 | 8,263,521.02 |
| 财务费用 | 6,281,968.51 | -440,750.37 |
| 其中：利息收入 | 31,597.22 | 108,750.01 |
| 利息费用 | 13,919.46 | 336,282.66 |
| 加：其他收益 | 1,595,943.06 | 830,478.9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441,113.74 | -1,431,558.4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13 | 13,264.0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8,303,888.30 | 21,856,316.4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7,346.66 | 54,014.12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5,971.58 | 99,647.8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8,225,263.38 | 21,810,682.74 |
| 减：所得税费用 | 6,578,081.92 | 2,350,547.7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647,181.46 | 19,460,134.95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41,647,181.46 | 19,460,134.95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1,647,181.46 | 19,460,134.95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1,235,313.32 | 66,934,204.8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132,691.15 | 6,863,445.6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7,845.77 | 5,781,716.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665,850.24 | 79,579,367.2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0,673,342.59 | 67,516,499.1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597,110.91 | 10,841,162.9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900,207.38 | 4,156,443.9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139,958.89 | 10,500,536.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2,310,619.77 | 93,014,642.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55,230.47 | -13,435,275.5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800.46 | 49,868.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800.46 | 49,868.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93,762.59 | 15,503,290.5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45,950.00 | 1,200,706.4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39,712.59 | 16,703,996.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10,912.13 | -16,654,128.9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 5,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 | 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715.28 | 108,750.0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715.28 | 5,108,750.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81,284.72 | -108,750.0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625,701.99 | 124,064.4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099,901.07 | -30,074,090.0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18,066.17 | 34,792,156.2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817,967.24 | 4,718,066.17 |

| | | | | | | | | | | | | |
|------------------------|----------------------|--|--|--|----------------------|--|--|--|---------------------|--|----------------------|-----------------------|
| 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 | | 24,047,005.48 | | | | 5,597,431.53 | | 50,376,883.71 | 100,021,320.72 |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 股 | 其他 综合 收益 | 专项 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 风险 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
|-------------------------------|---------------|---------|---------|----|---------------|---------------|----------------|----------|--------------|----------------|---------------|---------------|
| | | 优先 股 | 永续 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 | | | | | | 2,214,186.14 | | 15,657,713.86 | 37,871,900.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0,000,000.00 | | | | | | | | 2,214,186.14 | | 15,657,713.86 | 37,871,900.0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 | | | | 21,583,078.43 | | | | -781,472.76 | | -2,763,293.46 | 18,038,312.21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9,460,134.95 | 19,460,134.95 |

| | |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421,822.74 | | | | | | | -1,421,822.74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1,421,822.74 | | | | | | | -1,421,822.74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946,013.50 | | -1,946,013.50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46,013.50 | | -1,946,013.50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23,004,901.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727,486.26 | | 20,277,414.91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727,486.26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23,004,901.17 | | | | | - | | 2,727,486.26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 | | 21,583,078.43 | | | 1,432,713.38 | | 12,894,420.40 | | 55,910,212.21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比例 (%)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 合并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 | 65.00% | 65.00% | 195.00 |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控股子公司 | 受让取得 |
| 2 | 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70.00 | 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设立时）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受让取得 |
| 3 | 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0.00 |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孙孙公司 | 投资设立 |
| 4 | 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424.48 | 2019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全资子公司 | 投资设立 |
| 5 | 联康信息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0.05 |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全资子公司 | 投资设立 |
| 6 | 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7,092.09 |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孙公司 | 投资设立 |
| 7 | 上海联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70.00% | 70.00% | 110.00 | 2019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控股子公司 | 投资设立 |
| 8 | 上海联颐电子有限公司 | 70.00% | 70.00% | 0.00 | 2019 年 9 月 6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控股子公司 | 投资设立 |

除上述孙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孙子公司，详细情况见“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出资成立子公司联康信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

公司子公司联康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出资设立孙公司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孙公司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出资设立孙孙公司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出资成立子公司上海联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出资成立子公司上海联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购买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

二、 审计意见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是 |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字[2021]第 020755 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

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

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

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

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

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关联方组合 | 本组合关联方应收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关联方组合 | 本组合以关联方应收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押金组合 |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代垫款、质保金、押金等应收款项。 |
| 款项性质组合 |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出口退税。 |

(4)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 账龄 |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 5.00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10.00 |
| 2-3 年 | 20.00 | 20.00 | 20.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50.00 |
| 4-5 年 | 80.00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

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

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00 | 4.75 |
| 机器设备 | 5-10 | 5.00 | 19.00-9.50 |
| 电子设备 | 3-5 | 5.00 | 31.67-9.50 |
| 运输设备 | 4-10 | 5.00 | 23.75-9.50 |
| 其他设备 | 5-10 | 5.00 | 19.00-9.50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其他设备 |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合同权利 |
| 软件 | 5 年 |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

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本年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本年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

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

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

公司商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 境内销售：

货物满足交付条件，需要安装和验收的货物完成安装验收，不需要安装和验收的货物进行了签收，在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货物满足交付条件，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或订单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劳务的服务，客户在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

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时间进度确定。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客户收到商品并在销售清单上确认数量，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买方，公司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

1) 境内销售：

货物满足交付条件，需要安装和验收的货物完成安装验收，不需要安装和验收的货物进行了签收，在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货物满足交付条件，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或订单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按实际提供的服务、劳务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

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备注 |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注 1] |

| | |
|--|-------|
|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 [注 2] |
|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 [注 3] |
|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 [注 4]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注 5] |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 2]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以下简称“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现已被财会[2019]6 号文废止), 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 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 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 《解读》规定: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 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 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 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2019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注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5]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单位：元

| 期间/时点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影响金额 |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2020年1月1日 | 执行新收入准则 | 预收款项 | 159,126.06 | -159,126.06 | 0 |
| 2020年1月1日 | 执行新收入准则 | 合同负债 | | 159,126.06 | 159,126.06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136,328,952.21 | 94,002,397.62 |
| 净利润（元） | 31,810,821.56 | 21,984,156.05 |
| 毛利率（%） | 56.57% | 49.25% |
| 期间费用率（%） | 28.08% | 22.62% |
| 净利率（%） | 23.33% | 23.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75% | 35.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56% | 34.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2 | 1.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2 | 1.05 |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指标分析

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42,326,554.59元，增长45.03%。主要是自动化测试系统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和净利率指标分析

2020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1,810,821.56元、21,984,156.05元。2020年度、2019年度净利率分别为23.33%、23.39%。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净利润增加9,826,665.51元，增长44.70%。主要是本年自动化测试系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3）毛利率指标分析

2020年度、2019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6.57%、49.25%。2020年毛利率增加了7.32%。主要系产品自动化测试系统毛利较高。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指标分析

2020年度、2019年度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8.08%、22.62%。2020年费用率大幅增加主要是人工成本增加和汇兑损益增加的影响。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分析

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38.75%、35.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37.56%、34.52%。公司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前相比，差异较小。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3.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11,416,723.31 元，增幅 54.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32,918,814.25 元，增幅 48.82%，净利润增幅大于净资产增幅使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升。

（6）每股收益指标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是 1.62 倍、1.05 倍。2020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系本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54.18% | 40.05% |
|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32.20% | 38.27% |
| 流动比率（倍） | 1.64 | 1.97 |
| 速动比率（倍） | 1.50 | 1.66 |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0 年、2019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8%、40.05%。2020 年负债总额较 2019 年增加 159.26%。2020 年资产总额较 2019 年增加 91.64%。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新增 800 万短期借款。同时，其他应付款增加 61,151,958.46 元往来款导致。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20 年、2019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 倍、1.9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 倍、1.66 倍。2020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比较 2019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了 117.32%，而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了 160.55%。流动负债增加大于流动资产的增加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

流动负债及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新成立孙公司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64,003,985.91 元，同时香港子公司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增加其他应付款 66,635,656.81 元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98 | 1.9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78 | 4.71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81 | 0.89 |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8 倍、1.95 倍。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稳定，但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受到客户订单时间的影响，生产销售多发生在下半年，导致每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8 倍、4.71 倍。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存货增加 3,148,238.70 元。同时，2019 年存货周转率受到上一年期末存货平均数影响。总体，还是因各期存货期末余额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

(3) 总资产周转率

2020 年度、2019 年度总周转率分别为 0.81 倍、0.89 倍。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

(四) 现金流量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4,101,800.00 | -2,322,866.7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6,164,119.35 | -16,070,433.2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981,284.72 | -108,750.0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 13,935,608.68 | -18,200,949.35 |

2. 现金流量分析**(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101,800.00 元、-2,322,866.70 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76,424,666.70 元，增长 3,290.10%。主要是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42,326,554.59 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35,395,706.63 元。同时，关联方往来款增加，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货到相关的现金净增加 45,777,467.02 元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164,119.35 元、-16,070,433.22 元。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50,093,686.10 元，增加 311.71%。主要是 2019 年公司购买房屋建筑物支出 11,386,677.86 元及 2020 年货币资金中的定期存单增加 61,986,550.00 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1,284.72 元、-108,750.01 元。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8,090,034.73 元，增加 7439.11%。主要是 2020 年公司发生银行短期借款 800 万元所致。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货物满足交付条件，需要安装和验收的货物完成安装验收，不需要安装和验收的货物进行了签收，在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外销：货物满足交付条件，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或订单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FPC | 47,870,950.36 | 35.11% | 51,406,713.80 | 54.69% |
| 自动化测试系统 | 87,171,665.51 | 63.94% | 41,170,461.06 | 43.80% |
| 其他业务 | 1,286,336.34 | 0.95% | 1,425,222.76 | 1.51% |
| 合计 | 136,328,952.21 | 100.00% | 94,002,397.62 | 100.00% |

波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为柔性印制电路板（FPC）及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328,952.21 元、94,002,397.6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042,615.87 元、92,577,174.86 元，占比分别为 99.06%、98.48%。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稳定小幅增长，收入占比稳定。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2,465,441.01 元，增长 45.87%。主要是大客户订单增加，主要产品自动化测试系统销售增加所致。

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400.24 万元及 1.36 亿元，收入大幅增长 45.03%。

对于业绩增长较大，从新增客户、订单数量及单价、下游行业情况、产能利用水平等方面看，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一期新增客户三家，销售额合计 13.75 万元，占比较低。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前五名，合计 1.12 亿元，占比 82.60%。新增客户对业务贡献很小，主要是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业绩增长影响较大。

最近一期订单数量为 284,324 个，平均单价为 361.80 元/个。上年同期订单为 337,855 个，单价为 131.80 元/个。订单数量虽然下降，但是总体售价上升，主要

是非标产品，其价格因产品类别而变化。总体销售额呈增长态势。

关于下游行业情况。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是消费类电子产品，其产品种类丰富、更迭速度快，具有对自动化测试系统的需求存在多样性、个性化、非标准化等特点。下游行业的增长对自动化测试行业的增长起到促进作用。

关于产能利用率。最近一期自动化测试系统产能利用率为 80.00%，而上一年仅为 23.74%。自动化测试系统产能大幅增加，与销售大幅增加的态势相一致。

关于最近一期公司自动化测试系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客户一销售增加引起。客户一 2020 年自动化测试系统销售额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39,198,862.51 元。

关于 FPC 收入出现下滑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82.33%，对大客户销售的减少，导致 FPC 收入下滑。

具体销售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减少金额 |
|---------------|---------------|---------------|--------------|
| FPC 销售额 | 47,870,950.36 | 51,406,713.80 | 3,535,763.44 |
| 其中：对 FIH 的销售额 | 24,438,138.90 | 27,652,186.16 | 3,214,047.26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公司减少了对大客户 FIH 的销售，从而导致 FPC 收入出现下滑。

最近一期，FPC 产品销售收入为 4,787.10 万元，2019 年 FPC 产品销售收入为 5,140.67 万元，仅下降 6.88%，且只是单一客户销售策略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发生不利变化。

关于报告期各期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

1、前五名销售自动化测试系统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1 | 客户一 | 63,288,323.03 | 46.42% |
| 2 |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 3,867,617.90 | 2.84% |
| 3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3,831,058.60 | 2.81% |
| 4 |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 (India) Pvt. Ltd | 1,934,605.15 | 1.42% |

| | | | |
|---|-----------------|---------------|--------|
| 5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638,892.22 | 1.20% |
| | 合计 | 74,560,496.90 | 54.69% |

续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9年 |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1 | 客户一 | 24,089,460.52 | 25.63 |
| 2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11,686,653.82 | 12.43 |
| |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1,404,976.79 | 1.49 |
| |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120,913.20 | 0.13 |
|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 44,226.60 | 0.05 |
| 3 | 鸿富小计 | 1,570,116.59 | 1.67 |
| | Tech-Com(Shanghai)Computer Co.,Ltd | 1,073,473.94 | 1.14 |
| | Tech-Lead(Shanghai)Computer Co.,Ltd | 89,109.99 | 0.09 |
| | Tech-com (Chongqing) Computer Co., Ltd | 10,816.80 | 0.01 |
| 4 | Tech小计 | 1,173,400.73 | 1.24 |
| 5 | 吉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 936,528.91 | 1.00 |
| | 合计 | 39,456,160.57 | 41.97 |

2. 前五名销售 FPC 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0年 |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1 | FIH (Hong Kong) Limited | 24,438,138.90 | 17.93 |
| 2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10,799,111.02 | 7.92 |
| 3 |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4,756,636.34 | 3.49 |
| 4 | Tech-Com(Shanghai)Computer Co.,Ltd | 3,011,921.17 | 2.21 |
| 5 | 吉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 1,210,580.01 | 0.89 |
| | 合计 | 44,216,387.44 | 32.44 |

续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9年 |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1 | FIH (Hong Kong) Limited | 27,652,186.16 | 29.42% |

| | | | | |
|--|---|--------------------------------------|---------------|--------|
| | 2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4,704,692.55 | 5.00% |
| | | Tech-Com(Shanghai) Computer Co.,Ltd | 1,031,067.02 | 1.10% |
| | | Tech-Lead(Shanghai) Computer Co.,Ltd | 570,311.16 | 0.61% |
| | 3 | Tech 小计 | 1,601,378.18 | 1.70% |
| | 4 | 吉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 1,490,239.40 | 1.59% |
| | 5 | 客户一 | 381,151.36 | 0.41% |
| | | 合计 | 27,652,186.16 | 38.12%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外销 | 118,102,276.83 | 86.63% | 80,913,584.47 | 86.08% |
| 内销 | 18,226,675.38 | 13.37% | 13,088,813.15 | 13.92% |
| 合计 | 136,328,952.21 | 100.00% | 94,002,397.62 | 100.00% |
| 原因分析 |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外销收入，且内外销结构相对稳定（内销包含主营业务收入的内销部分和其他业务收入部分）。2020 年度、2019 年度外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63%、86.08%。</p> <p>关于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分析如下：</p> <p>关于公司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注册在保税区的企业、客户一公司及其在大陆的代工厂。虽然形式上为出口业务，但多数产品并没有流转至海外，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在中国大陆境内的各大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其中保税区收入为 1.12 亿元，出口境外为 537.64 万元。</p> <p>关于公司外销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销售活动贯穿于下游客户新产品研发的整个全过程，客户粘性强。公司主要以“报价议价”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业务中心在接到客户提供打样的资料及报价后，将相关资料提交到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样品资料，并与客户保持沟通，客户收到样品资料，确认样品合格后，客户向业务中心下量产订单，业务中心收到客户订单后，在公司系统下订单，生产部启动生产流程，检验合格后向客户发货并提供售后服务。</p> <p>关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由于公司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造成重大影响。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0,913,584.47 元、118,102,276.8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0% 和 87.46%，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收入采取美元结算，2019 年度、2020</p> | | | |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375,626.29元、12,205,280.15元，若短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关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颁布了《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出口退税电子化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属于有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享受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关于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的政策变化影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保税区企业，主要受到保税区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关于外汇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外汇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关于国际贸易关系，近年的中美贸易战对出口型起来带来较大影响，但是，公司客户相对稳定，且主要销售予保税区企业，主要使用地依然在中国境内。国际贸易关系的变化对公司的业绩未产生较大影响，且公司2020年收入较2019年增加了45%。

外销的主要贸易约定方式以DDP、DAP为主。DAP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交货，只需做好卸货准备无需卸货即完成交货。DDP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满足交付条件，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对除客户一外的前五名客户进行了函证，但客户未回函，对未发函及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抽查凭证、发票、报关单、核查期后回款单等进行了替代性测试。截止2021年5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9,192.52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14.23%。

通过宿迁海关对母公司外销情况进行了函证，2019、2020年外销数据分别为1,103.00万美元、1,685.10万美元。2019年、2020年底汇率分别为6.9762、6.5247，按各期期末汇率测算，外销对应人民币销售金额分别为7,694.75万元、10,995.11万元。母公司外销部分的数据分别为7,582.03万元、10,470.81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71%、88.66%。测算数据与账面之间的差额分别为1.46%、4.77%。2020年差额较大主要是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年初年末汇率差0.4515。

关于出口退税。报告期，通过查询银行流水确认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2019年、2020年分别为686.37万元、472.97万元，确认其他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58.91万元、59.50万元，税务系统导出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当期应退2019年、2020年分别为682.74万元、518.02万元，差异主要

是申报和实际退税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通过出口退税数据，可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关于运输费及保险费。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保险费。关于运输费，2019年、2020年的发生额分别为513,642.22元、617,751.53元，增长16.85%。运输费与收入增长不完全匹配的主要原因是：运输费主要是按里程，按重量阶梯收费。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定，即全部为非标产品，产品大小重量取决于客户订单需求，运费的大小与收入增长不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外销收入，从2019年的80,913,584.47元，增长到2020年的118,102,276.83元，增长45.96%。且期后订单呈增长态势，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订单约为5,058.35万元，去年同期订单为2,860.20万元，增长76.85%。总体看，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主要客户及协议条款、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 序号 | 前五大客户 | 商务条款 |
|----|-------|--|
| 1 | 客户一 | <p>1 On-Time Delivery. Supplier shall deliver the Equipment and services on the date and at the location specified by an Authorized Purchaser. Time is of the essence as to the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or services. Authorized Purchasers are not obligated to accept early or incomplete delivery or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 Authorized Purchasers reserve the right to reject any early or incomplete delivery or installation and to return excess quantities to Supplier at Supplier's risk and expense.</p> <p>2 Delivery Terms. Supplier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delivery, risk, and transfer of title terms, specified in Attachment 4, which attachment may be updated in writing by 客户一。</p> <p>(Attachment 4 Delivery Terms: 1. Equipment Purchased by Authorized Purchasers other than 客户一. If the Authorized Purchaser of Equipment is not 客户一, Equipment will be delivered DDP (designated location as specified by the Authorized Purchaser), with title and risk of loss transferring</p> |

| | | | |
|--|--|--|--|
| | | | <p>from Supplier to the Authorized Purchaser at the designated delivery location.</p> <p>2. Equipment Purchased by 客户一. If the Authorized Purchaser of Equipment is 客户一, the following applies:</p> <p>2.1. Equipment will be delivered DDP (designated location as specified by the Authorized Purchaser), with risk of loss transferring from Supplier to the Authorized Purchaser upon delivery at the designated delivery location. Title transfers from Supplier to the Authorized Purchaser upon delivery at the designated delivery location unless the Goods originate in or are delivered to a designated location in the PRC, in which case title transfers as follows:</p> <p>(a) If the Equipment originates outside of the PRC and is delivered to a designated delivery location in the PRC, title transfers from Supplier to the Authorized Purchaser at the point of entry, but prior to completion of PRC customs formalities. However, if the Equipment is shipped through a Bonded Area, title transfers from Supplier to the Authorized Purchaser inside the Bonded Area an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Equipment being withdrawn from the Bonded Area for delivery to the designated delivery location.</p> <p>(b) If the Equipment originates inside the PRC or is located inside the PRC but is not yet within China Proper, title transfers as follows: (i) If the Equipment is shipped through a Bonded Area or Hong Kong, title transfers from Supplier to the Authorized Purchaser inside the Bonded Area or Hong Kong an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Equipment being withdrawn from the Bonded Area or Hong Kong for delivery to the designated delivery location. (ii) In all other circumstances, title will transfer inside a Bonded Area; and, if the Authorized Purchaser's designated delivery location is within a Bonded Area, title transfers inside the Bonded Area at</p> |
|--|--|--|--|

| | | | |
|--|--|--|--|
| | | | <p>the Authorized Purchaser' s designated delivery location.</p> <p>3. Returned Equipment. Equipment returned by Authorized Purchasers will be delivered EXW (designated location as specified by the Authorized Purchaser), with title transferring to Supplier when placed in the carrier' s possession at the designated location. Equipment returned from the Asia-Pacific region will be returned DAP (designated location as specified by the Authorized Purchaser), with title transferring to Supplier at the designated location at the frontier, but before the customs border of the destination country.</p> <p>Permitted Locations for Title Transfer. In all circumstances, 客户一 Inc. and Related Entities of 客户一 Inc. may only receive or transfer title to Goods in a Permitted Location. If the designated delivery location is not a Permitted Location, or if none is specified, title transfers in the Permitted Location in which the Goods are last located prior to delivery at the designated delivery location.) .</p> <p>Factory Acceptance Testing. Supplier shall enable 客户一 or Authorized Purchasers to test the Equipment at Supplier' s site of manufacture to verify that the Equipment meets all Specifications and requirements and is ready for shipment ("Factory Acceptance Testing" or "FAT").</p> <p>4. Payment. <u>Invoice</u>. Supplier shall invoice Authorized Purchasers directly for any amounts owed by Authorized Purchasers following delivery and when applicable, installation of the Equipment or upon completion of an obligation giving rise to a payment. Payments are due 4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receipt of an undisputed invoice, which date shall not be prior to delivery and installation of the Equipment or other event giving rise to the payment that is due. Supplier shall ensure that the invoices submitted to Authorized Purchasers include correct and complete</p> |
|--|--|--|--|

| | | | |
|--|---|-----------|---|
| | | | <p>information. Failure to submit a correct invoice for any amounts owed by 客户一 or any Authorized Purchaser under this Agreement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event giving rise to the payment is a waiver by Supplier of the Authorized Purchaser' s liability for the amounts due. <u>Payment.</u> An Authorized Purchaser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paying for purchase orders issued by that Authorized Purchaser. 客户一 is not responsible for paying purchase orders issued by any Authorized Purchaser other than 客户一. Authorized Purchasers may make payments by wire transfer. <u>Currency.</u> All amounts payable will be specified and paid in United States Dollars.</p> <p>结算方式：美元电汇 信用政策：付款应在收到无争议发票之日起 45 天后支付，该日期不得在设备交付和安装之前或其他导致到期付款的事件之前支付。供应商应确保提交给授权购买者的发票包括正确和完整的信息。在导致付款的事件发生后 90 天内，未能就苹果或任何授权买方根据本协议欠下的任何金额提交正确的发票，是供应商放弃授权买方对应付金额的责任。</p> |
| | 2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p>第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则</p> <p>1、甲乙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p> <p>2、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p> <p>3、乙方保证不通过与甲方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乙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乙方也保证不通过与甲方的交易而向甲方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p> <p>4、乙方保证其子公司与甲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同样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p> <p>5、甲方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乙方对此有配合义务。</p> <p>6、甲方应督促乙方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乙方对此有配合义务。</p> <p>7、在单笔交易额不超过 300 万元时，可根据本协议组织实施，不再另行逐笔报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但如单笔交易额超出上述标准的，则需报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进行披</p> |

| | | |
|---|-------------------------|--|
| | | <p>露。</p> <p>第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p> <p>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服务和日常支付，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公平的市场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p> <p>1、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各项服务和交易的定价应不偏离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p> <p>2、甲方与乙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测试系统销售的定价应不偏离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的价格；</p> <p>3、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支付应以实际发生的额度和费用标准进行。</p> <p>补充：销售予关联方亿克泰的商品，通过报关直接送至终端客户。亿克泰与终端客户主要是客户一、富士康等，其贸易方式主要为 DDP 及 DAP 方式。</p> <p>结算方式：美元电汇</p> <p>信用政策：与终端客户信用政策一致</p> |
| 3 | FIH (Hong Kong) Limited | <p>1、下单回复：供应商收到本公司标准订单或者通知后，应于 2 日内向本公司回复确认。未回复，默认接受订单。</p> <p>2、交货条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依据 DDP 条件交货。</p> <p>3、付款条件：以发票日月结 90 天所算定出的某周为付款周，于该周四付款，但所指定日超过该付款周四，以次周四为实际付款日。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p> <p>4、验收方式：供应商与交货前依规格自行检验产品。本公司要求时，应提供品质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虽经本公司依规格验收或因本公司放弃验收权而未经验收，不得视为免除供应商保证品质的责任。</p> <p>5、结算方式：美元电汇</p> <p>6、信用政策：以发票日月结 90 天所算定出的某周围付款周，于该周四付款，但所算定出之日超过该付款周之周四，则应以次周四为实际付款日。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p> |
| 4 |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p>1. Payment Terms/付款条件: 账款日月结 90 天</p> <p>2. Delivery address/交货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出口加工区 C10 栋西码头 iDSBG 收货中心<所有物料均需收货中心人员验收, 否则我司不予结报付款></p> |

| | | |
|---|--------------------------------------|---|
| | | <p>3. Warranty Period/保固期:一个月</p> <p>4. Trade Terms/ 交货条件 :DAP(Delivered at Place)</p> <p>5. Trading description/ 交易说明:厂商需严格按次采购单要求送货, 除特殊要求外所送物品皆为全新正品, 否则我司有权追究其责任。</p> <p>结算方式: 美元电汇</p> <p>信用政策: 账款日月结 90 天</p> |
| 5 |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 <p>第二条: 订单</p> <p>1、“乙方订单”系指乙方所下之订单。除明示排除或经双方另外书面排除外, 本合约条款适用于所有的乙方之订单, 甲方应就乙方之订单对乙方负责。</p> <p>2、本产品之采购应以订单为之。各项产品之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付日期、交付地点及使用材料等, 本合约未规定者, 悉以乙方之订单所载为准。</p> <p>关于订单要素:</p> <p>1、PAYMENT TERM: YQ90</p> <p>2、DELIVERY TERM: DAP CNKUS</p> <p>REMARK:</p> <p>1、请在发票以及送货单备注栏上注明订单号码</p> <p>2、请在收到订单后三天之内回复具体的交期</p> <p>3、交货完成于 30 日内, 开出发票, 附送货单, 订单复印件, 对账当等送于 wistorn。</p> <p>结算方式: 美元电汇</p> <p>信用政策: YQ90</p> |
| 6 | Tech-Com(Shanghai) Computer Co., Ltd | <p>订单描述比较简单, 只涉及产品、种类、数量金额, 无其他商务条款。</p> <p>Incoterm: DDU</p> <p>结算方式: 美元电汇</p> <p>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p> |
| 7 | 吉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 <p>贸易方式: DDU</p> <p>1、交货/快递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68-2 号, 南京综合保税区。</p> <p>2、交货日期: 依订单备注需求到货日为准, 若无法到达需收到订单 4 小时内与采购经办人协商。</p> <p>3、交货延误: 每日罚 0.5%订单总金额。</p> <p>4、保固期: 按订单报价或另行约定。</p> <p>5、保修服务: 通知后 2 小时响应, 4 小时到厂。若维修不及时导致停线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

| | | | |
|--|-------|------------------------------|---------|
| | | 结算方式：美元电汇 信用政策：验收日起 120 天 | |
|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报告期外销与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 | | |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外销毛利率 | 57.07% | 49.38% |
| | 内销毛利率 | 53.36% | 48.44% |
| | 差额 | 3.71% | 0.94% |
| 2019 年、2020 年内销、外销毛利率分别差异 0.94%和 3.71%。总体看，差异不大。 | |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加工费及制造费用构成。

(1) 直接材料：按照仓库当月实际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月末按照产品实际用量乘单价计算原材料领料成本。

(2) 直接人工：每道工序标准工价乘以相应的报工数量计算。每一道工序通过 PDA 扫码记录报工数量。

(3) 制造费用：按照产品标准工价占总工价比重分摊计入各产品成本。

(4) 2020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按照新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并负责运输，在客户签收或报关完成时，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由于公司的运输活动是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且不予单独收费，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是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属于合同成本，应计入“营业成本”，当期销售发生的运输费按照运输的产品类别计入相关产品销售成本。

(5) 加工费：当月实际发生的加工费，按照加工产品所耗实际加工费直接计入产品成本。

(6) 产品销售成本结转：按销售出库数量与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的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与公司自身业务流程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FPC | 25,965,858.74 | 43.86% | 33,977,771.96 | 71.22% |
| 自动控制测试系统 | 32,481,612.76 | 54.86% | 12,473,041.50 | 26.14% |
| 其他业务 | 760,359.42 | 1.28% | 1,258,970.48 | 2.64% |
| 合计 | 59,207,830.92 | 100.00% | 47,709,783.94 | 100.00% |
| 原因分析 | <p>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为柔性印制电路板（FPC）及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p> <p>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59,207,830.52 元、47,709,783.94 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8,447,471.50 元、46,450,813.46 元，占比分别为 98.72%、97.43%。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呈稳定小幅增长，成本占比稳定。</p> <p>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11,996,658.04 元，增长 25.83%。主要是自动化测系统销售增加，成本同时增加。</p> | |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直接材料 | 40,401,042.81 | 68.24% | 29,074,656.68 | 60.94% |
| 直接人工 | 5,722,869.71 | 9.67% | 5,713,545.53 | 11.98% |
| 制造费用 | 8,666,319.48 | 14.64% | 8,163,341.29 | 17.11% |
| 加工费 | 3,206,457.60 | 5.42% | 4,758,240.44 | 9.97% |
| 运输费 | 617,751.53 | 1.00% | | |
| 出口费用 | 593,389.79 | 1.04% | | |
| 合计 | 59,207,830.92 | 100.00% | 47,709,783.94 | 100.00% |
| 原因分析 |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费和出口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大，分别为 68.24%、60.94%，占比相对稳定。2020 年、2019 年直接材料分别为 40,401,042.81 元、29,074,656.68 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了 11,326,386.13 元，增长 38.96%。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销售增加所致，与公司实际</p> | | | |

| | |
|--|---------|
| | 运营情况相符。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 2020 年度 |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 FPC | 47,870,950.36 | 25,965,858.74 | 45.76% |
| 自动化测试系统 | 87,171,665.51 | 32,481,612.76 | 62.74% |
| 其他业务收入 | 1,286,336.34 | 760,359.42 | 40.89% |
| 合计 | 136,328,952.21 | 59,207,830.92 | 56.57% |
| 原因分析 | 详见下文 | | |
| 2019 年度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 FPC | 51,406,713.80 | 33,977,771.96 | 33.90% |
| 自动控制测试系统 | 41,170,461.06 | 12,473,041.50 | 69.70% |
| 其他业务收入 | 1,425,222.76 | 1,258,970.48 | 11.67% |
| 合计 | 94,002,397.62 | 47,709,783.94 | 49.25% |
| 原因分析 | 详见下文 | | |

公司产品主要包含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两个部分。

2020 年、2019 年 FPC 毛利分别为 45.76%、33.90%。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增加了 11.86 个百分点。毛利变动主要受到大客户订单影响较大，2019 年公司开拓新客户，对大客户的一些产品在销售价格上做出较大让步，低毛利率产品较多，导致 2019 年毛利相对较低。2020 年，大客户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低毛利产品数量下降，总体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从而导致，FPC 产品 2020 年毛利较高。

2020 年、2019 年自动化测试系统毛利分别为 62.74%、69.70%。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减少了 6.96 个百分点。自动化测试系统包括测试治具转板、屏蔽箱、治具等。其中，2020 年度、2019 年度测试治具转板毛利率保持在 76%左右，屏蔽箱和治具分别为 10%至 20%左右。2020 年低毛利的屏蔽箱和治具销售占比较 2019 年度有所提升，从而导致 2020 年自动化测试系统总体毛利率下降。

总体，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主要还是因销售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 公司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 56.57% | 49.25% |

| | | |
|--------------|--|--------|
| 燕麦科技（688312） | 60.74% | 60.04% |
| 博杰股份（002975） | 53.62% | 49.76% |
| 原因分析 |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博杰股份，低于燕麦科技。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定制化特点，各家公司具体产品规格、型号、功能存在不同，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p> <p>公司产品包括 FPC 及自动化测试系统，其中 FPC 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 2019 年总体毛利率被拉低。2020 年毛利率较高的自动化测试系统销售收入增加 111.73%，从而导致总体毛利率从 49.25% 提升至 56.57%。</p> <p>而燕麦科技产品全部为自动化测试系统，总体毛利较高。博杰股份也因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有所变化，其中 2019 年自动化设备配件中低毛利率的组装备具收入占比上升至 60%，导致其毛利降低。2020 年因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从 49.76% 提升至 53.62%。</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136,328,952.21 | 94,002,397.62 |
| 销售费用（元） | 4,510,964.46 | 2,588,453.95 |
| 管理费用（元） | 11,420,771.54 | 11,552,030.01 |
| 研发费用（元） | 10,492,219.95 | 7,691,237.97 |
| 财务费用（元） | 11,851,292.19 | -565,372.61 |
| 期间费用总计（元） | 38,275,248.14 | 21,266,349.32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31% | 2.75%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38% | 12.29%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70% | 8.18%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69% | -0.60%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28.08% | 22.62% |
| 原因分析 | <p>2020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8.08%、22.62%。2020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占比增加了 5.46 个百分点。</p> | |

| | |
|--|---|
| | <p>(1) 2020年度、2019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1%、2.75%。2020 年度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上升，系因为子公司人工成本增加，产品维护成本增加所致。</p> <p>(2) 2020年度、2019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8%、12.29%。2020 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管理费用相对稳定，但是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p> <p>(3) 2020年度、2019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0%、8.18%。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下降，系因为营业收入增加了 31.05%，而研发费用仅增加 23.17%，导致研发费用总体占比下降。</p> <p>(4) 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9%、-0.60%。2020 年度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大幅上升 9.29 个百分点，主要是美元汇率下降，导致汇兑损益较上年增加 12,580,906.44 元所致。</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人工费用 | 1,994,710.26 | 803,006.93 |
| 差旅、招待费 | 1,458,152.21 | 424,099.71 |
| 售后维护费 | 639,864.87 | |
| 运杂费 | | 513,642.22 |
| 办公费 | 80,266.36 | 39,442.42 |
| 产品维修费 | 258,422.11 | 69,252.12 |
| 出口费用 | | 486,870.93 |
| 样品费 | 6,721.89 | 1,571.37 |
| 折旧与摊销 | 10,208.29 | 121,549.69 |
| 其他 | 62,618.47 | 129,018.56 |

| | | |
|-------------|---|--------------|
| 合计 | 4,510,964.46 | 2,588,453.95 |
| 原因分析 | <p>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差旅招待费等费用。2020年较2019年大幅增加，主要是新成立子公司人员增加及高薪人员增加所致，及售后维护发生的差旅费及售后维护费增加导致。2020年运费、出口费用为零，主要是公司2020年适用新收入准则，核算方式调整，其不在销售费用中列支。</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人工费用 | 5,755,028.11 | 4,953,570.64 |
| 折旧与摊销 | 1,166,169.81 | 910,613.82 |
| 咨询费、服务费、中介费 | 1,651,291.13 | 1,479,828.13 |
| 差旅、招待费 | 270,314.04 | 491,337.28 |
| 办公费 | 885,338.08 | 671,738.05 |
| 房租物业费 | 1,014,040.45 | 1,089,404.22 |
| 装修费 | 455,707.91 | 1,783,265.88 |
| 其他 | 222,882.01 | 172,271.99 |
| 合计 | 11,420,771.54 | 11,552,030.01 |
| 原因分析 |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管理用资产的摊销和折旧、业务招待费、房租物业费等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支出平稳，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管理层重视成本控制，管理费用并未大幅变动，费用控制效果明显。</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人工费用 | 5,485,306.40 | 5,368,959.84 |
| 材料消耗 | 4,027,270.41 | 1,198,198.29 |
| 折旧与摊销 | 87,778.76 | 45,138.53 |
| 设备调试费 | 36,394.98 | |
| 服务费 | 413,967.06 | 17,718.45 |
| 差旅、会议、招待费 | 116,826.83 | 685,123.71 |
| 办公、资料费 | 19,724.19 | 124,041.71 |

| | | |
|-------------|--|---------------------|
| 房租物业费 | 247,648.92 | 222,205.45 |
| 其他 | 57,302.40 | 29,851.99 |
| 合计 | 10,492,219.95 | 7,691,237.97 |
| 原因分析 |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消耗、研发用资产的折旧和摊销等。公司管理层重视研发的投入，2020年度研发费用较2019年度有所提升。同时，因客户需求，增加5G屏蔽箱、5G射频软板及WIFI-BT射频测试仪等研发项目投入。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利息支出 | 31,597.22 | 108,750.01 |
| 减：利息收入 | 434,321.14 | 346,605.66 |
| 银行手续费 | 48,735.96 | 48,109.33 |
| 汇兑损益 | 12,205,280.15 | -375,626.29 |
| 合计 | 11,851,292.19 | -565,372.61 |
| 原因分析 | 公司2020年利息支出较2019年明显减少是因为公司2020年借款发生在11月份和12月份，需要支付的月份较少。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主要以美元结算，受外汇环境影响，美元汇率持续走低所致汇兑损益大幅增加。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286,076.18 | 796,278.44 |
| 增值税退税 | 312,016.88 | 67,465.55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1,147.07 | 369.48 |
| 合计 | 1,599,240.13 | 864,113.47 |

具体情况披露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13 | 13,264.05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87,223.25 | 796,647.9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0,106.90 | -87,393.69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1,197,116.48 | 722,518.28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201,549.93 | 109,190.29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817.70 | -3,597.65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999,384.24 | 616,925.64 |

2020年、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3.14%、2.81%。占比较小，对企业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备注 |
|-------------------|--------------|------------|-----------------|-------------------|----|
| 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销售增幅奖励 | 20,000.00 | | 收益相关 | 是 | |
| 收到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奖 | 176,800.00 | | 收益相关 | 是 | |
| 稳岗补贴 | 51,476.92 | 2,265.00 | 收益相关 | 是 | |
| 商务局补贴 | 170,000.00 | | 收益相关 | 是 | |
| 专项奖补资金 | 254,115.00 | | 收益相关 | 是 | |
| 2019年研发投入奖励 | 364,600.00 | | 收益相关 | 是 | |
| 已工代训补贴 | 109,084.26 | | 收益相关 | 是 | |
| 市千名领军人才补贴 | 120,000.00 | | 收益相关 | 是 | |
| 省科技副总资助资金 | 20,000.00 | | 收益相关 | 是 | |
| 2018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31,000.00 | 收益相关 | 是 | |
| 2019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478,213.44 | 收益相关 | 是 | |
| 产业引导资金 | | 284,800.00 | 收益相关 | 是 | |
| 合计 | 1,286,076.18 | 796,278.44 | 收益相关 | 是 | |

说明：公司2020年、2019年政府补助分别为1,286,076.18元、796,278.44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5%、3.25%。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的。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主要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16%、13%、11%、6%、0%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详见下表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额 | 5%、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额 |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9年11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3234，有效期3年)，2019年-2021年度公司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上海联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联颐电子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认定为小微企业，政策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15% | 15% |
| 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 | 25% | 25% |
| 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25% | 25% |
| 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25% | 25% |
| 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5% | 25% |
| 上海联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25% | 25% |
| 上海联颐电子有限公司 | 25% | 25% |
| 联康信息有限公司 | 8.25%、16.50% | 8.25%、16.50% |
| 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8.25%、16.50% | 8.25%、16.50%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 16.00 |
| 银行存款 | 32,497,227.06 | 18,561,602.38 |
| 其他货币资金 | 62,178,480.51 | - |
| 合计 | 94,675,707.57 | 18,561,618.38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美元定期存单 | 61,986,550.00 | |
| 美元定期存单-计提利息 | 191,930.51 | |
| 合计 | 62,178,480.51 | -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美元定期存单。

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10.06%。主要是美元定期存单大幅增加。此定期存单为孙公司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因公司处于规划建设阶段，闲置资金做定期存单处理。

扣除美元定期存单影响，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4,127,539.19元。主要是本年营业收入提高45.03%所致。其中，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101,800.00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164,119.35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981,284.72元。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2,366,659.09 | - |
| 合计 | 2,366,659.09 | - |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出票单位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元） |
|-----------------|-------------|------------|------------|
|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2020年10月20日 | 2021年2月25日 | 5,943.80 |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20年10月20日 | 2021年2月25日 | 970,857.26 |
| 合计 | - | - | 976,801.06 |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从客户处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况，并获取公司关于无违规使用票据的承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其他应收款的应收票据。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种类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0,476,748.60 | 100.00% | 3,901,711.07 | 4.85% | 76,575,037.53 |
| 合计 | 80,476,748.60 | 100.00% | 3,901,711.07 | 4.85% | 76,575,037.53 |

续：

| 种类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7,192,586.57 | 100.00% | 2,810,406.66 | 4.91% | 54,382,179.91 |
| 合计 | 57,192,586.57 | 100.00% | 2,810,406.66 | 4.91% | 54,382,179.91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组合名称 | 账龄组合 | | | | |
|------|---------------|---------|--------------|---------|---------------|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77,358,764.21 | 99.64% | 3,867,938.21 | 5.00% | 73,490,826.00 |
| 1-2年 | 260,140.77 | 0.34% | 26,014.08 | 10.00% | 234,126.69 |
| 2-3年 | | | | 20.00% | |
| 3-4年 | 15,517.55 | 0.02% | 7,758.78 | 50.00% | 7,758.77 |
| 合计 | 77,634,422.53 | 100.00% | 3,901,711.07 | 4.85% | 73,732,711.46 |

续：

| 组合名称 | 账龄组合 | | | | |
|------|---------------|---------|--------------|---------|---------------|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56,146,063.00 | 99.97% | 2,807,303.15 | 5.00% | 53,338,759.85 |
| 1-2年 | | | | 10.00% | |
| 2-3年 | 15,517.55 | 0.03% | 3,103.51 | 20.00% | 12,414.04 |
| 3-4年 | | | | 50.00% | |
| 合计 | 56,161,580.55 | 100.00% | 2,810,406.66 | 4.91% | 53,351,173.89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客户一 | 非关联方 | 47,742,299.52 | 1年以内 | 59.32% |
| FIH (HongKong) Limited | 非关联方 | 10,492,820.56 | 1年以内 | 13.04% |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842,326.07 | 1年以内 | 3.53% |
|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325,836.22 | 1年以内 | 2.89% |
|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26,229.20 | 1年以内 | 2.52% |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536.12 | 1年以内 | 0.01% |
|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150.77 | 1年以内 | 0.01% |
| 合计 | - | 65,444,198.46 | - | 81.32% |

续：

| 单位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客户一 | 非关联方 | 24,875,344.43 | 1年以内 | 43.49% |
| FIH (HongKong) Limited | 非关联方 | 17,782,665.00 | 1年以内 | 31.09% |

| | | | | |
|-----------------|------|----------------------|------|---------------|
|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71,856.06 | 1年以内 | 4.50% |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29,271.94 | 1年以内 | 1.97% |
|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6,631.91 | 1年以内 | 0.24% |
| 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127.86 | 1年以内 | 0.02% |
|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313,343.31 | 1年以内 | 4.04% |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64,072.89 | 1年以内 | 2.56% |
| 合计 | - | 50,284,313.40 | - | 87.91%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76,575,037.53 元、54,382,179.91 元，应收账款增加 40.81%。主要由于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同时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客户回款状况良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8 倍和 1.95 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除客户一外，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至 180 天不等，客户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因受客户订单时间的影响，公司销售发货确认收入基本发生在下半年。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可以看到，报告期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6% 和 99.97%。

通过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可以看到，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客户一公司金额为 47,776,294.24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59.36%。因客户一公司涉及与代工厂三方对账时间的影响，一般需要半年到一年才能完全收回货款，其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期末余额符合公司销售业务实际情况。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 账龄 | 本公司 | 燕麦科技 | 博杰股份 |
|-------|--------|--------|--------|
| 1 年以内 | 5.00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10.00 |
| 2-3 年 | 20.00 | 20.00 | 20.00 |
| 3-4 年 | 50.00 | 40.00 | 50.00 |
| 4-5 年 | 80.00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 99.00% 以上，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自身特点。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330,186.52 | 100.00% | 782,169.20 | 100.00% |
| 合计 | 1,330,186.52 | 100.00% | 782,169.20 |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品宅装饰科技泗阳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2,319.00 | 12.20% | 1年以内 | 房屋装修费 |
| 深圳市弘研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6,000.00 | 10.22% | 1年以内 | 采购款 |
| 深圳市强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3,400.00 | 10.03% | 1年以内 | 设备款 |
|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7.52% | 1年以内 | 设计费 |
| 珊华高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8,681.00 | 7.42% | 1年以内 | 采购款 |
| 合计 | - | 630,400.00 | 47.39% | - | - |

续：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上海之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5,000.00 | 22.37% | 1年以内 | 装修费 |
| SMK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USA | 非关联方 | 95,128.84 | 12.16% | 1年以内 | 采购款 |
| 深圳市源创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4,780.39 | 9.56% | 1年以内 | 房租费 |
| 江苏电力公司泗阳县供电 | 非关联方 | 44,781.42 | 5.73% | 1年以内 | 电费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39,780.90 | 5.09% | 1年以内 | 物业费 |
| 合计 | - | 429,471.55 | 54.91% | -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1,871,613.13 | 1,643,660.34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合计 | 1,871,613.13 | 1,643,660.34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坏账准备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第一阶段 | | 第二阶段 | | 第三阶段 |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871,613.13 | | | | | | 1,871,613.13 | |
| 合计 | 1,871,613.13 | | | | | | 1,871,613.13 | - |

续：

| 坏账准备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第一阶段 | | 第二阶段 | | 第三阶段 |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2,386.32 | 22,386.32 | | | | | 22,386.32 | 22,386.3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643,660.34 | | | | | | 1,643,660.34 | |
| 合计 | 1,666,046.66 | 22,386.32 | | | | | 1,666,046.66 | 22,386.32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组合名称 | 账龄组合 | | | | |
|------|--------------|---------|------|---------|--------------|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1,276,575.62 | 68.21% | | | 1,276,575.62 |
| 1-2年 | 595,037.51 | 31.79% | | | 595,037.51 |
| 合计 | 1,871,613.13 | 100.00% | - | - | 1,871,613.13 |

续：

| 组合名称 | 账龄组合 | | | | |
|------|--------------|---------|-----------|---------|--------------|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1,666,046.66 | 100.00% | 22,386.32 | 100.00% | 1,643,660.34 |
| 合计 | 1,666,046.66 | 100.00% | 22,386.32 | 100.00% | 1,643,660.34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押金、保证金 | 1,276,575.62 | | 1,276,575.62 |
| 出口退税 | 595,037.51 | | 595,037.51 |
| 合计 | 1,871,613.13 | - | 1,871,613.13 |

续：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押金、保证金 | 876,949.24 | 22,386.32 | 854,562.92 |
| 关联方 | 200,000.00 | | 200,000.00 |
| 出口退税 | 589,097.42 | | 589,097.42 |
| 合计 | 1,666,046.66 | 22,386.32 | 1,643,660.34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其他应收款性质 | 核销时间 | 核销金额(元) | 核销原因 |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张忠华(公寓租金) | 租房押金 | 2019年12月31日 | 22,386.32 | 无法收回 | 否 |
| 合计 | - | - | 22,386.32 | - |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应收出口退税 | 非关联方 | 595,037.51 | 1年以内 | 31.79% |
|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非关联方(土地定金) | 500,000.00 | 1至2年 | 26.71% |
| 深圳市阿宝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租房押金) | 393,104.54 | 1年以内 | 21.00% |
| 淮安科旭达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往来款) | 360,000.00 | 1年以内 | 19.23% |
| 万达办公室 | 非关联方(租房押金) | 6,600.00 | 1年以内 | 0.35% |
| 合计 | - | 1,854,742.05 | - | 99.08% |

续:

| 单位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应收出口退税 | 非关联方 | 589,097.42 | 1年以内 | 35.36% |
|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非关联方(土地定金) | 500,000.00 | 1年以内 | 30.01% |
| 徐军 | 非关联方(员工) | 200,000.00 | 1年以内 | 12.00% |
| 深圳市源创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租房押金) | 168,375.00 | 1年以内 | 10.11% |
| 深圳市阿宝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租房押金) | 90,000.00 | 1年以内 | 5.40% |
| 合计 | - | 1,547,472.42 | - | 92.88%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其他应收主要包含关联方组合、出口退税、土地定金、房屋押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照性质分类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 | 占比 | 2019年 | 占比 |
|----|-------|----|-------|----|
|----|-------|----|-------|----|

| | | | | |
|--------|--------------|---------|--------------|---------|
| 押金、保证金 | 1,276,575.62 | 68.21% | 854,556.32 | 52.64% |
| 关联方组合 | - | - | 200,000.00 | 12.00% |
| 出口退税 | 595,037.51 | 31.79% | 589,097.42 | 35.36% |
| 合计 | 1,871,613.13 | 100.00% | 1,666,046.66 | 100.00% |

关联方组合为其他应收公司员工徐军 20 万元违约金。公司与员工签订协议约定，甲方徐军必须在乙方工作满两年，否则收回违约金。2020 年末其在本公司工作已满两年，相关金额已费用化。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6,986,440.95 | | 6,986,440.95 |
| 在产品 | 1,823,825.34 | | 1,823,825.34 |
| 库存商品 | 5,174,018.12 | | 5,174,018.12 |
| 周转材料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自制半成品 | 856,547.37 | | 856,547.37 |
| 发出商品 | 2,406,253.78 | | 2,406,253.78 |
| 合计 | 17,247,085.56 | | 17,247,085.56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6,240,387.57 | | 6,240,387.57 |
| 在产品 | 2,844,806.75 | | 2,844,806.75 |
| 库存商品 | 2,702,301.67 | | 2,702,301.67 |
| 周转材料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自制半成品 | 495,107.43 | | 495,107.43 |
| 发出商品 | 1,816,243.44 | | 1,816,243.44 |
| 合计 | 14,098,846.86 | | 14,098,846.86 |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呈现增加的态势。影响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存货结构变

化的主要因素包括订单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生产周期等因素。

2020年、2019年存货的期末余额分别为17,247,085.56元、14,098,846.86元。2020年较2019年增加3,148,238.70元，增长22.33个百分点，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较多，增加2,471,716.45元。库存商品增加主要为今年销售订单增加，同时相应库存随之增加。根据期末盘点情况了解到，成品库中主要为因订单增加的自动化测试系统产品。

存货余额的增长与业务规模的扩大相一致。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预付所得税 | | 51,413.78 |
| 待抵扣进项税款 | 1,036,443.14 | 492,043.54 |
| 待确认进项税款 | 988,923.41 | 155,912.94 |
| 预付房租 | | 146,525.25 |
| 合计 | 2,025,366.55 | 845,895.51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5,483,770.53 | 3,375,400.50 | 87,991.52 | 38,771,179.51 |
| 房屋及建筑物 | 16,113,910.76 | 455,774.86 | | 16,569,685.62 |
| 机器设备 | 15,153,469.61 | 2,385,454.12 | 17,094.02 | 17,521,829.71 |
| 运输工具 | 2,258,712.54 | 272,469.03 | | 2,531,181.57 |
| 电子设备 | 1,523,159.55 | 259,490.10 | 70,897.47 | 1,711,752.18 |
| 其他设备 | 434,518.07 | 2,212.39 | 0.03 | 436,730.43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0,535,609.63 | 2,760,574.47 | 59,190.90 | 13,236,993.20 |
| 房屋及建筑物 | 2,123,341.38 | 783,619.46 | | 2,906,960.84 |
| 机器设备 | 5,896,078.08 | 1,632,351.16 | 16,239.32 | 7,512,189.92 |
| 运输工具 | 1,761,539.38 | 97,834.30 | | 1,859,373.68 |
| 电子设备 | 612,803.52 | 221,028.82 | | 790,880.76 |
| 其他设备 | 141,847.27 | 25,740.73 | 42,951.58 | 167,588.00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4,948,160.90 | | | 25,534,186.31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990,569.38 | | | 13,662,724.78 |
| 机器设备 | 9,257,391.53 | | | 10,009,639.79 |
| 运输工具 | 497,173.16 | | | 671,807.89 |
| 电子设备 | 910,356.03 | | | 920,871.42 |
| 其他设备 | 292,670.80 | | | 269,142.43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990,569.38 | | | 13,662,724.78 |
| 机器设备 | 9,257,391.53 | | | 10,009,639.79 |
| 运输工具 | 497,173.16 | | | 671,807.89 |
| 电子设备 | 910,356.03 | | | 920,871.42 |
| 其他设备 | 292,670.80 | | | 269,142.43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8,128,610.19 | 17,909,405.02 | 554,244.68 | 35,483,770.53 |
| 房屋及建筑物 | 4,467,252.90 | 11,646,657.86 | | 16,113,910.76 |
| 机器设备 | 10,795,043.21 | 4,761,217.53 | 402,791.13 | 15,153,469.61 |
| 运输工具 | 2,025,005.01 | 233,707.53 | | 2,258,712.54 |
| 电子设备 | 671,936.55 | 905,807.35 | 54,584.35 | 1,523,159.55 |
| 其他设备 | 169,372.52 | 362,014.75 | 96,869.20 | 434,518.07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9,001,196.14 | 1,900,991.97 | 366,578.48 | 10,535,609.63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685,024.24 | 438,317.14 | | 2,123,341.38 |
| 机器设备 | 5,067,418.36 | 1,145,087.36 | 316,427.64 | 5,896,078.08 |
| 运输工具 | 1,595,184.65 | 166,354.73 | | 1,761,539.38 |
| 电子设备 | 533,337.88 | 127,933.35 | 48,467.71 | 612,803.52 |
| 其他设备 | 120,231.01 | 23,299.39 | 1,683.13 | 141,847.27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9,127,414.05 | | | 24,948,160.90 |
| 房屋及建筑物 | 2,782,228.66 | | | 13,990,569.38 |
| 机器设备 | 5,727,624.85 | | | 9,257,391.53 |
| 运输工具 | 429,820.36 | | | 497,173.16 |
| 电子设备 | 138,598.67 | | | 910,356.03 |
| 其他设备 | 49,141.51 | | | 292,670.80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782,228.66 | | | 13,990,569.38 |
| 机器设备 | 5,727,624.85 | | | 9,257,391.53 |
| 运输工具 | 429,820.36 | | | 497,173.16 |
| 电子设备 | 138,598.67 | | | 910,356.03 |
| 其他设备 | 49,141.51 | | | 292,670.80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名称 | 变动期间 | 原值变动金额（元） | 变动原因 |
|-------|---------|---------------|------|
| 房屋建筑物 | 2019 年度 | 11,646,657.86 | 购置 |
| 机器设备 | 2019 年度 | 4,501,237.53 | 购置 |
| 机器设备 | 2019 年度 | 259,980.00 | 其他 |
| 运输设备 | 2019 年度 | 233,707.53 | 购置 |
| 电子设备 | 2019 年度 | 905,807.35 | 购置 |
| 其他设备 | 2019 年度 | 362,014.75 | 购置 |
| 机器设备 | 2019 年度 | 402,791.13 | 处置 |
| 电子设备 | 2019 年度 | 54,584.35 | 处置 |
| 其他设备 | 2019 年度 | 96,869.20 | 处置 |
| 房屋建筑物 | 2020 年度 | 455,774.86 | 购置 |
| 机器设备 | 2020 年度 | 2,385,454.12 | 购置 |
| 运输设备 | 2020 年度 | 272,469.03 | 购置 |
| 电子设备 | 2020 年度 | 259,490.10 | 购置 |
| 其他设备 | 2020 年度 | 2,212.39 | 购置 |
| 机器设备 | 2020 年度 | 17,094.02 | 处置 |

| | | | |
|------|---------|-----------|----|
| 电子设备 | 2020 年度 | 70,897.47 | 处置 |
| 其他设备 | 2020 年度 | 0.03 | 处置 |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19年7月，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新增11,646,657.86元，主要系公司购买不动产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7436号所致。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65.94%，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期末余额 |
| 污水处理池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续：

| 项目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期末余额 |
| 污水处理池 | | 259,980.00 | 259,980.00 | | | | | - | |
| 合计 | - | 259,980.00 | 259,980.00 | - | -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286,595.59 | 115,044.24 | | 1,401,639.83 |
| 土地使用权 | 331,632.00 | | | 331,632.00 |
| 软件使用权 | 954,963.59 | 115,044.24 | | 1,070,007.83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928,834.79 | 362,554.31 | | 1,291,389.10 |
| 土地使用权 | 312,286.80 | 19,345.20 | | 331,632.00 |
| 软件使用权 | 616,547.99 | 343,209.11 | | 959,757.10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57,760.80 | 115,044.24 | 362,554.31 | 110,250.73 |
| 土地使用权 | 19,345.20 | | 19,345.20 | |
| 软件使用权 | 338,415.60 | 115,044.24 | 343,209.11 | 110,250.73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57,760.80 | | | 110,250.73 |
| 土地使用权 | 19,345.20 | | | |
| 软件使用权 | 338,415.60 | | | 110,250.73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286,595.59 | | | 1,286,595.59 |
| 土地使用权 | 331,632.00 | | | 331,632.00 |
| 软件使用权 | 954,963.59 | | | 954,963.59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439,868.44 | 488,966.35 | | 928,834.79 |
| 土地使用权 | 279,123.60 | 33,163.20 | | 279,123.60 |
| 软件使用权 | 160,744.84 | 455,803.15 | | 616,547.99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846,727.15 | | 488,966.35 | 357,760.80 |
| 土地使用权 | 52,508.40 | | 33,163.20 | 19,345.20 |
| 软件使用权 | 794,218.75 | | 455,803.15 | 338,415.60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846,727.15 | | | 357,760.80 |
| 土地使用权 | 52,508.40 | | | 19,345.20 |
| 软件使用权 | 794,218.75 | | | 338,415.60 |

报告期，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SAP等办公软件，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减少 | |
| 坏账准备： | | | | | | |
| 应收账款 | 2,810,406.66 | 1,091,304.41 | | | | 3,901,711.07 |
| 其他应收款 | 22,386.32 | | | | 22,386.32 | |
| 应收票据 | | 124,561.01 | | | | 124,561.01 |
| 合计 | 2,832,792.98 | 1,215,865.42 | | | 22,386.32 | 4,026,272.08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减少 | |
| 坏账准备： | | | | | | |
| 应收账款 | 1,815,749.27 | 994,657.39 | | | | 2,810,406.66 |
| 其他应收款 | | 22,386.32 | | | | 22,386.32 |
| 合计 | 1,815,749.27 | 1,017,043.71 | | | | 2,832,792.98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4,026,272.08 | 585,042.81 |
| 合计 | 4,026,272.08 | 585,042.81 |

续：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2,832,792.98 | 387,660.66 |
| 合计 | 2,832,792.98 | 387,660.66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质押借款 | 8,000,000.00 | |
| 短期借款-计提利息 | 12,881.94 | |
| 合计 | 8,012,881.94 | -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泗阳县支行借款 800.00 万元，以江苏联康测控的 250 万美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2,689,404.25 | 91.02% | 24,447,666.83 | 93.51% |
| 1-2年 | 1,580,061.48 | 6.34% | 962,062.33 | 3.68% |
| 2-3年 | 364.52 | 0.00% | 576,040.14 | 2.20% |
| 3年以上 | 656,920.91 | 2.64% | 157,701.99 | 0.60% |
| 合计 | 24,926,751.16 | 100.00% | 26,143,471.29 | 100.00%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深圳市美裕达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747,641.54 | 1年以内 | 11.02% |
| 上海会连贸易商行 | 关联方 | 货款 | 2,224,782.07 | 1年以内 845,998.10元、 1-2年 1,378,419.45元、 2-3年364.52元 | 8.93% |
| 东莞市鑫科拓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111,541.14 | 1年以内 | 4.46% |
| 深圳市鑫科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065,707.29 | 1年以内 | 4.28% |
| 苏州中新百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006,708.85 | 1年以内 | 4.04% |
| 合计 | - | - | 8,156,380.89 | - | 32.73% |

续: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上海会连贸易商行 | 关联方 | 货款 | 2,220,081.35 | 1年以内 1,378,419.45元、 1-2年841,661.90元 | 8.49% |
| 深圳市美裕达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002,394.42 | 1年以内 | 7.66% |
| 苏州中新百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411,622.29 | 1年以内 | 5.40% |
| 洛岑电子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342,625.28 | 1年以内 | 5.14% |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955,956.60 | 1年以内 | 3.66% |
| 合计 | - | - | 7,932,679.94 | - | 30.35%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 | 159,126.06 | 100.00% |
| 合计 | | | 159,126.06 | 100.00% |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66,353,519.82 | 84.79% | 12,785,344.36 | 74.77% |
| 1-2年 | 7,583,783.00 | 9.69% | 4,314,955.55 | 25.23% |
| 2-3年 | 4,314,955.55 | 5.51% | | |
| 合计 | 78,252,258.37 | 100.00% | 17,100,299.91 |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往来款项 | 70,922,411.93 | 90.63% | 14,837,277.28 | 86.77% |
| 应付对外投资款 | 6,981,178.94 | 8.92% | 1,950,000.00 | 11.40% |
| 待支付费用 | 348,667.50 | 0.45% | 313,022.63 | 1.83% |
| 合计 | 78,252,258.37 | 100.00% | 17,100,299.91 |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往来款 | 70,922,411.93 | 1年以内 60,992,619.82元、1-2年 5,614,836.56元、2-3年 4,314,955.55元 | 90.63% |
| 唐朝阳 | 关联方 | 上海亿克泰股权转让款 | 5,031,178.94 | 1年以内 | 6.43% |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联方 | 威宇恒股权转让款 | 1,950,000.00 | 1-2年以内 | 2.49% |
| 泗阳县康达医院 | 非关联方 | 押金 | 100,000.00 | 1年以内 | 0.13% |
| 宜兴市欧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 | 79,000.00 | 1年以内 | 0.10% |
| 合计 | - | - | 78,082,590.87 | - | 99.78% |

续: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往来款 | 9,929,792.11 | 1年以内 5,614,836.56元、1-2年 4,314,955.55元 | 58.07% |
| 唐朝阳 | 关联方 | 往来款 | 4,907,485.17 | 1年以内 | 28.70% |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联方 | 威宇恒股权转让款 | 1,950,000.00 | 1年以内 | 11.40% |
| 上海之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待支付费用 | 125,000.00 | 1年以内 | 0.73% |
| 深圳市理想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 | 28,789.34 | 1年以内 | 0.17% |
| 合计 | - | - | 16,941,066.62 | - | 99.07%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普通股股利 | 73,813.38 | 73,813.38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 |
| 合计 | 73,813.38 | 73,813.38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项包含两个部分：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应付股利 | 73,813.38 | 73,813.38 |
| 其他应付款 | 78,252,258.37 | 17,100,299.91 |
| 合计 | 78,326,071.75 | 17,174,113.29 |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1,941,242.76 | 21,555,454.81 | 20,600,773.49 | 2,895,924.08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236,497.02 | 236,497.02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1,941,242.76 | 21,791,951.83 | 20,837,270.51 | 2,895,924.08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1,490,103.09 | 16,835,145.73 | 16,384,006.06 | 1,941,242.76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992,528.07 | 992,528.07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1,490,103.09 | 17,827,673.80 | 17,376,534.13 | 1,941,242.76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12月31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41,242.76 | 19,744,773.35 | 18,826,233.03 | 2,859,783.08 |
| 2、职工福利费 | | 969,057.95 | 932,916.95 | 36,141.00 |
| 3、社会保险费 | | 627,520.11 | 627,520.11 | |

| | | |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540,956.01 | 540,956.01 | |
| 工伤保险费 | | 3,346.81 | 3,346.81 | |
| 生育保险费 | | 83,217.29 | 83,217.29 | |
| 4、住房公积金 | | 214,103.40 | 214,103.40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合计 | 1,941,242.76 | 21,555,454.81 | 20,600,773.49 | 2,895,924.08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90,103.09 | 15,220,736.73 | 14,769,597.06 | 1,941,242.76 |
| 2、职工福利费 | | 721,288.14 | 721,288.14 | |
| 3、社会保险费 | | 599,736.86 | 599,736.86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508,710.20 | 508,710.20 | |
| 工伤保险费 | | 28,759.96 | 28,759.96 | |
| 生育保险费 | | 62,266.70 | 62,266.70 | |
| 4、住房公积金 | | 293,384.00 | 293,384.00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合计 | 1,490,103.09 | 16,835,145.73 | 16,384,006.06 | 1,941,242.76 |

报告期各年度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等。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2019年末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公司新增子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同时，招聘专业技术人才所致。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845,108.02 | 335,542.03 |
| 消费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3,201,450.47 | |
| 个人所得税 | 21,783.13 | 40,932.6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698.20 | 6,878.27 |
| 教育费附加 | 9,698.20 | 6,569.27 |
| 房产税 | 49,881.40 | 54,196.57 |
| 土地使用税 | 11,018.74 | 10,668.00 |
| 印花税 | 3,523.70 | 2,891.00 |
| 合计 | 4,152,161.86 | 457,677.83 |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股本/实收资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2,973,722.23 | 28,004,901.17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5,523,679.59 | -18,867.82 |
| 盈余公积 | 5,597,431.53 | 1,432,713.38 |
| 未分配利润 | 46,247,199.81 | 18,004,472.18 |
| 专项储备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0,342,033.16 | 67,423,218.91 |
| 少数股东权益 | 1,528,653.15 | 2,125,277.3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1,870,686.31 | 69,548,496.28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

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具体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4、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5、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6、公司的联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7、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8、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具体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4、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5、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6、公司的联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7、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8、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9、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0、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1、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关联方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唐朝阳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85.00% | 11.437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苏州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深圳市博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执行合伙人 |
| 上海博设电子厂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
| 上海会连贸易商行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股 15%的股东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唐朝阳 | 持股 8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
| 蔡建设 | 董事 |
| 徐欢夏 | 董事 |
| 臧艳 | 董事 |
| 徐亚琴 | 董事 |
| 丁莉 | 董事 |
| 刘万 |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
| 唐红梅 | 董事（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 |
| 顾春新 | 监事会主席 |

| | |
|-----|------------|
| 吴成民 | 监事 |
| 张敏 | 职工监事 |
| 杜田田 |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
| 吴武忠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上海会连贸易商行 | 845,998.10 | 1.40% | 1,378,419.45 | 2.39% |
| 小计 | 845,998.10 | 1.40% | 1,378,419.45 | 2.39%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p>（1）关联交易的内容：公司向上海会连贸易商行（简称“会连商行”）采购控制盒。上海会连贸易商行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股东唐朝亮（唐朝阳同胞弟弟），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的贸易。联康信息股份从上海会连贸易商行采购金额测试治具主控盒，2019 年、2020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是 137.84 万、84.59 万，呈递减趋势。</p> <p>（2）必要性：公司 SMT 生产线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自制控制盒，公司主要按订单生产，控制盒的生产成本受到订单影响，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自制控制盒的成本平均为：931.18 元和 969.19 元，因受订单量影响较大，所以自制控制盒的成本波动较大，而向会连贸易商行采购，2019、2020 年的采购单价不含税均为 944.67 元，虽然 2019 年度的采购价格略高于公司自制成本的价格，但向会连贸易商行采购的话，价格相对稳定，便于企业进行成本预算和控制。</p> <p>（3）公允性：2019、2020 年的向会连商行采购的不含税单价都为 944.67 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自制控制盒的成本平均为：931.18 元和 969.19 元。虽然 2019 年度的采购价格略高于公司自制成本的价格，但 2019 年、2020 年偏差率仅为 1.43%、-2.60%。价格基本公允。</p> <p>（4）为减少关联交易，会连商行股东唐朝亮出具了《关于限期处理上海会连贸易商行的承诺》：本人承诺将限期完成上海会连贸易商行的主体注销工作。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p> | | | |

| | |
|--|---|
| | <p>(5) 公司后续的采购方案：公司 SMT 生产线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自制控制盒，公司主要按订单生产，控制盒的生产成本受到订单数量影响。后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订单量增多，公司自制控制盒的生产成本能相对稳定，满足公司成本预算和控制的要求，自制控制盒能满足公司需求，如有少量短缺，也可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14,630,169.62 | 10.73% | 16,391,346.37 | 17.44% |
| 小计 | 14,630,169.62 | 10.73% | 16,391,346.37 | 17.44%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p>(1) 交易内容：公司主营业务是柔性印制电路板（FPC）及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为柔性印制电路板（FPC）及自动化测试系统的销售商，是最早为公司开展外销业务的单位，主要向公司采购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产品。</p> <p>(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因挂牌主体联康信息目前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6 日，开展业务较早，“亿克泰”在客户中有较高的知名度。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为挂牌主体联康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在香港设立的由唐朝阳持股 100% 的公司，唐朝阳设立该公司的目的，主要是想利用“亿克泰”之前在客户中已经树立的良好口碑，销售挂牌主体联康信息的产品。为了利用香港比较便利的金融支付条件和“亿克泰”在客户中的知名度，挂牌主体通过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 FPC 产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p> <p>(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向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产品。其中，报告期内自动化测试系统销售额大幅减少。2019 年主要销售价格较高的治具产品，2020 年末销售治具产品，主要为一些低价格的配件和 FPC。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再将之销售给其终端客户，公司向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 FPC 产品、治具的价格与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对比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3">2020 年平均价格 (美元)</th> <th colspan="3">2019 年平均价格 (美元)</th> </tr> <tr> <th>亿克泰</th> <th>非关联方</th> <th>差异</th> <th>亿克泰</th> <th>非关联方</th> <th>差异</th> </tr> </thead> <tbody> <tr> <td>FPC</td> <td>2.90</td> <td>3.04</td> <td>-4.83%</td> <td>2.95</td> <td>3.10</td> <td>-5.08%</td> </tr> <tr> <td>治具</td> <td>-</td> <td>-</td> <td>-</td> <td>535.31</td> <td>562.08</td> <td>-4.76%</td> </tr> </tbody> </table> | 项目 | 2020 年平均价格 (美元) | | | 2019 年平均价格 (美元) | | | 亿克泰 | 非关联方 | 差异 | 亿克泰 | 非关联方 | 差异 | FPC | 2.90 | 3.04 | -4.83% | 2.95 | 3.10 | -5.08% | 治具 | - | - | - | 535.31 | 562.08 | -4.76% |
|--------------------|--|------|-----------------|-----------------|---------------|-----------------|--|--|-----|------|----|-----|------|----|-----|------|------|--------|------|------|--------|-----------|---|---|---|---------------|---------------|---------------|
| 项目 | 2020 年平均价格 (美元) | | | 2019 年平均价格 (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亿克泰 | 非关联方 | 差异 | 亿克泰 | 非关联方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PC | 2.90 | 3.04 | -4.83% | 2.95 | 3.10 | -5.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治具 | - | - | - | 535.31 | 562.08 | -4.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向关联方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FPC，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2.95 美元和 2.90 美元左右。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可比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10 美元和 3.04 美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述两者的偏差率分别为 5.08%和 4.83%。对于 2019 年销售的治具，平均价格为 535.31 美元，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为 562.08 美元，差异率为 4.76%。考虑如果向非关联方销售，客户的获得和维护还需发生相应运营维护成本等因素，公司与关联方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销售，节省了相应的客户获得和维护成本，关联销售价格基本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 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唐朝阳 | 4,619,668.58 | 500,000.00 | 5,119,668.58 | 0.00 |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9,929,792.11 | 60,992,619.82 | | 70,922,411.93 |
| 合计 | 14,549,460.69 | 61,492,619.82 | 5,119,668.58 | 70,922,411.93 |

续：

| 关联方名称 | 2019 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唐朝阳 | 235,145.58 | 4,384,523.00 | | 4,619,668.58 |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4,314,955.55 | 5,614,836.56 | | 9,929,792.11 |
| 合计 | 4,550,101.13 | 9,999,359.56 | | 14,549,460.69 |

联康电子有限公司从亿克泰电子拆入 10,010,000.00 美元，主要用于其对江苏联康测控的出资 10,010,000.00 美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约定联康信息投产电子测试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建设期限为两年，项目总建筑面积

3万平方米，厂房、设备等总投资1.8亿元；项目于2020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厂房竣工，2021年8月底前设备进场安装，2021年12月底前投产。2020年，联康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设立了江苏联康测控作为项目主体，并完成了项目登记备案。

因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和亿克泰电子均为唐朝阳实际控制下的企业，且考虑到联康电子有限公司投产电子测试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为缓解其资金压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联康电子有限公司与亿克泰电子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约定亿克泰电子免息拆借10,010,000.00美元予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偿还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联康测控已于租赁厂房中完成生产线搭建工作并开始生产，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后续偿还亿克泰电子的款项一部分来自江苏联康测控的分红款、联康电子有限公司未来开展业务形成的利润，另外，亿克泰电子存在对联康信息的应付采购款，后续公司拟采取签订联康信息、亿克泰电子和联康电子有限公司三方债权债务协议的方式，抵消部分欠款。

亿克泰电子拆借予联康电子有限公司的大额美元资金来源于其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与亿克泰电子不存在互相代收代付货款，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利润、利益输送、沉积资金等情形。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 (1) 应收账款 | - | - | - |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2,842,326.07 | 1,096,436.11 | 货款 |
| 小计 | 2,842,326.07 | 1,096,436.11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 (1) 应付账款 | - | - | - |
| 上海会连贸易商行 | 2,224,782.07 | 2,220,081.35 | 货款 |
| | | | |
| 小计 | 2,224,782.07 | 2,220,081.35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50,000.00 | 1,950,000.00 | 投资款 |
| 唐朝阳 | 5,031,178.94 | 4,907,485.17 | 投资款/往来款 |
| 亿克泰电子有限公司 | 70,922,411.93 | 9,929,792.11 | 往来款 |
| 小计 | 77,903,590.87 | 16,787,277.28 | - |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唐朝阳 | 收购上海亿克泰股权 | 5,031,178.94 | |
|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收购威宇恒股权 | | 1,950,000.00 |

(1) 收购上海亿克泰

①必要性

上海亿克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机械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维修、销售，发光二极管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实际是联康信息的销售公司，联康信息通过上海亿克泰销售 FPC 等产品予客户。二者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朝阳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联康信息收购上海亿克泰，使其成为联康信息的全资子公司。该次收购是出于规范公司运营的需要，具备必要性。

②决策程序

2019年8月1日，联康电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为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范公司经营，同意分步骤收购上海亿克泰100%的股权。

2019年8月8日，上海亿克泰召开股东会，同意联康电子受让唐朝阳持有的本公司1%的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朝阳将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作价81,178.94元转让给联康电子。

2019年8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唐朝阳 | 495.00 | 99.00 |
| 2 |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5.00 | 1.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2020年11月4日，上海亿克泰召开股东会，同意联康信息受让唐朝阳持有的本公司99%的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朝阳将持有的公司99%的股权作价495万元转让给联康信息。

此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③定价依据

致同（苏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上海亿克泰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致同苏评字[2021]第011号评估报告，上海亿克泰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12.39万元，评估价值为701.84万元，增值额为1.72万元，增值率为0.2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7.12万元，评估价值为-37.1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49.51万元，评估价值为781.77万元，增值额为32.26万元，增值率为4.30%。，本次收购中联康信息最终以5,031,178.94元的价格受让了唐朝阳持有的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定价低于上海亿克泰股东权益的评估值。

④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的真实性，收购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已经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货币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交易真实，收购上海亿克泰后对于公司规范运营有积极影响，收购对价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⑤公司与上海亿克泰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亿克泰之间存在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但属于公司获益行为，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收购深圳威宇恒

①必要性

深圳威宇恒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全自动包装设备、工业机器人、机械手、非标设备、涂装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销售；机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和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深圳威宇恒的主营业务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是联康信息主营业务板块之一。

在未进行收购前，深圳威宇恒的经营范围与联康信息存在重合，其业务定位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也是联康信息主营业务的核心板块，二者同为实际控制人唐朝阳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风险，联康信息收购深圳威宇恒，将其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该次收购是出于规范公司运营的决策，具备必要性。

②决策程序

2019年7月1日，联康信息召开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以195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威宇恒65%的股权。

2019年7月15日，深圳威宇恒召开股东会，同意宿迁方维将其持有公司65%的股权作价195万元转让给联康电子。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195.00 | 65.00 |
| 2 | 唐朝阳 | 105.00 | 35.00 |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2019年9月30日，深圳威宇恒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唐朝阳将其持有公司13.33%的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博恒鑫有限合伙。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195.00 | 65.00 |
| 2 | 唐朝阳 | 65.00 | 21.67 |

| | | | |
|---|--------------------------|--------|--------|
| 3 | 深圳市博恒鑫企业管理企业合伙 (有限合伙) | 40.00 | 11.33 |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③定价依据

致同（苏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深圳威宇恒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致同苏评字[2021]第010号评估报告，深圳威宇恒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00.9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19.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1.2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31.2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50.0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07.68%，本次收购中联康信息最终以195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康合伙）持有的深圳威宇恒65%的股权，定价低于按股权比例计算的深圳威宇恒股东权益的评估值。

④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的真实性，收购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已经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货币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交易真实，收购深圳威宇恒后对于公司规范运营有积极影响，收购对价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⑤公司与深圳威宇恒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深圳威宇恒之间存在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但属于公司获益行为，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是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2019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上述制度的制定确保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由于对制度的理解与执行需要一个熟悉的过程，对于前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未能及时履行会议审议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2020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000.00万元。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联康信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利用职务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联康信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 类型（诉讼或仲裁） | 涉案金额 | 进展情况 |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诉讼 | 262,974.31 元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未判决 | 联康信息按上海梅歌商贸有限公司要求为其加工定作智能水杯产品，上海梅歌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该产品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部分物料，同时要求联康信息代为采购产品的部分物料。在订单未生产完毕前，上海梅歌商贸有限公司中途停产了其定作产品，造成联康信息为其代购物料呆滞损失，呆滞物料采购成本为 262,974.31 元。案件尚在审理中，涉案金额较小，262,974.31 元。联康信息很可能胜诉。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
| 诉讼 | 91,111.00 元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告还在上诉中 | 原告黄小拥不服一审判决关于社会保险费的追缴问题，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威宇恒提起上诉，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调解，原告联康信息与被告上海梅歌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达成和解，具体如下：原告联康信息于2021年6月17日前向被告上海梅歌商贸有限公司交付物料；被告上海梅歌商贸有限公司于收到货物后15日内完成验货，于验货无误后7日内支付原告联康信息物料款85,000元、补偿款53,000元；案件受理费5,244.61元，

减半收取计2,622.31元,由原告联康信息负担。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6月11日开庭审理深圳威宇恒与黄小拥的劳动争议案件,经开庭审理,驳回黄小拥的上诉请求,维持(2020)粤0309民初19412号民事判决。深圳威宇恒支付黄小拥2019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8,827.59元、2020年2月3日至13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2,483.51元、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人民币24,000元、律师费人民币1,937.83元、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美元结算,具有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375,626.29元、12,205,280.15元。分别占最近两年净利润的-1.71%、38.37%,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6-07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8,003.98万元,评估值8,713.70万元,评估增值709.72万元,增值率8.87%;负债账面值3,703.49万元,评估值3,703.4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4,300.49万元,评估值5,010.21万元,评估增值709.72万元,增值率16.5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三）、（四）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分配时点 | 股利所属期间 | 金额（元） | 是否发放 |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无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
| 1 | 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贸易 | 100.00% | | 受让取得 |
| 2 | 上海联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 | 贸易 | 70.00% | | 投资设立 |
| 3 | 上海联颐电子有限公司 | 上海 | 贸易 | 70.00% | | 投资设立 |
| 4 | 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 | 深圳 | 生产 | 65.00% | | 受让取得 |
| 5 | 联康信息有限公司 | 香港 | 贸易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6 | 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香港 | 贸易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7 | 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泗阳 | 生产 | | 100.00% | 投资设立 |
| 8 | 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深圳 | 生产 | | 86.67% | 投资设立 |

| | | | | | | |
|----|------------|----|----|---------|--------|------|
| 9 | 南京联实电子有限公司 | 江苏 | 研发 | | 70.00% | 投资设立 |
| 10 | 宿迁联坤电子有限公司 | 江苏 | 贸易 | 50.00% | | 投资设立 |
| 11 |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江苏 | 制造 | 100.00% | | 投资设立 |

公司与各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经营情况 | 设立的商业安排 |
|----|----------|----------|---|-------------------------|----------------------------------|
| 1 | 上海联擎 | 2019年7月 |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网络科技、通信科技、软件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无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未来作为公司软件开发的平台 |
| 2 | 上海联颐 | 2019年9月 | 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测控技术、电子科技、软件科技、自动化科技、模具科技、通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无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未来可能开展软件开发、生产等项目 |
| 3 | 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2019年5月 | 商业业务 | 为联康信息提供代收代付业务，本身不涉及生产活动 | 为联康信息提供代收代付业务 |
| 4 | 联康信息有限公司 | 2020年11月 | 商业业务 | 承接香港亿克泰的业务 | 以外资公司注册，增加与国外客户的贴进度，满足客户对供应商的属地要 |

| | | | | | |
|---|------------|-----------|--|---|--------------------------|
| | | | | | 求 |
| 5 | 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2020年2月 | 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原计划采购的土地因管委会提供土地延迟，2021年3月26日刚获得土地使用权，计划动工建设厂房，同时公司已经租赁厂房，正在搭建生产线 | 完善产品布局、优化人力成本、利用当地税收优惠政策 |
| 6 | 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 |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开发（不含虚拟货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虚拟现实设备、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 2020年成立以来，承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威宇恒的业务，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化测试系统产品 | 为了使产品和服务更贴近客户，更加便捷招揽行业人才 |
| 7 | 宿迁联坤电子 | 2021年4月9日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 | 报告期后成立，暂无实际开展经 | 承接部分FPC及自动化测试系统的销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终端测试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营活动 | 售 |
| 8 |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2021年4月27日 |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虚拟现实 | 报告期后成立，暂无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为了避免“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商标被第三方抢注而新设成立，未来会承接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

| | | | | | |
|--|--|--|--|--|--|
| | | | 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 | |
|--|--|--|--|--|--|

（一） 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05年1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朝阳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226弄6号701室 |
| 经营范围 | 从事电子科技、机械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维修、销售，发光二极管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100.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
|---|
| <p>1、2004年公司设立</p> <p>2004年12月26日，唐朝阳、尚明青出资设立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唐朝阳出资40万元、尚明清出资10万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唐朝阳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选举尚明青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p> <p>2005年1月19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诚会验字[2005]8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19日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p> <p>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1月20日核准公司成立并颁发注册号为3101142094676营业执照。</p> <p>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p>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唐朝阳 | 40.00 | 80.00 |
| 2 | 尚明青 | 10.00 | 2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2、2012年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22日，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唐朝阳出资40万元，尚明青出资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2月27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验内字2012第0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24日，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

2012年3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唐朝阳 | 80.00 | 80.00 |
| 2 | 尚明青 | 2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3、2013年12月第2次增资

2013年12月3日，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唐朝阳出资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2月10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验内字2013第3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9日，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2013年12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唐朝阳 | 480.00 | 96.00 |
| 2 | 尚明青 | 20.00 | 4.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4、201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6日，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唐朝阳受让尚明青持有的本公司4%的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尚明青持有公司4%的股份作价20万元转让给唐朝阳。

2018年7月2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

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唐朝阳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5、2019年8月第2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8日，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受让唐朝阳持有的本公司1%的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朝阳将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作价81,178.94元转让给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唐朝阳 | 495.00 | 99.00 |
| 2 |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5.00 | 1.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6、2020年11月第3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4日，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唐朝阳持有的本公司99%的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朝阳将持有的公司99%的股权作价495万元转让给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2,936,641.45 | 16,311,311.31 |
| 净资产 | 7,740,665.97 | 8,957,086.17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5,093,293.24 | 13,394,172.28 |
| 净利润 | -1,216,420.20 | 529,617.51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上海亿克泰为联康信息的销售公司，联康信息通过上海亿克泰销售线路板等产品予客户。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7、无其他情况

(二) 上海联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9年7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朝阳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康路26号310室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网络科技、通信科技、软件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联康信息 | 140.00 | 30.00 | 70.00% | 货币 |
| 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 0 | 30.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9年7月公司设立

2019年7月6日，唐朝阳、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联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出资140万元、唐朝阳出资60万元，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唐朝阳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丁莉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9年7月1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140.00 | 70.00 |
| 2 | 唐朝阳 | 60.00 | 30.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2、2020年3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20年3月24日，上海联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唐朝阳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并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其中，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系唐朝阳持股100%的公司。

2020年7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立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 | 70.00 |
| 2 | 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 30.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注：2019年12月12日，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0.00 | 0 |
| 净资产 | 30.00 | 0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0 | 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上海联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作为公司软件开发的平台。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上海联颐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9年9月6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朝阳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1层A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测控技术、电子科技、软件科技、自动化科技、模具科技、通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联康信息 | 70.00 | 0 | 70.00% | 货币 |
| 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0 | 30.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9年9月公司设立

2019年9月3日，唐朝阳、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联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出资70万元、唐朝阳出资30万元，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唐朝阳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尚明青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9年9月6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70.00 | 70.00 |
| 2 | 唐朝阳 | 30.00 | 3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2、2020年3月第1次股权变更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唐朝阳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并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其中，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系唐朝阳持股100%的公司。

2020年7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 70.00 |
| 2 | 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注：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字变更为上海联颐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2019年12月12日，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0 | 0 |
| 净资产 | 0 | 0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0 | 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上海联颐电子有限公司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可能开展软件开发、生产等项目。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5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朝阳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淑女路3号阿宝科技园C栋201 |
| 经营范围 | 从事工业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全自动包装设备、工业机器人、机械手、非标设备、涂装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销售；机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和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联康信息 | 195.00 | 195.00 | 65.00% | 货币 |
| 唐朝阳 | 65.00 | 65.00 | 21.67% | 货币 |
| 深圳市博恒鑫企业管理 企业合伙（有限合伙） | 40.00 | 40.00 | 13.33%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8年5月公司成立

2018年5月16日，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唐朝阳分别出资195万元、105万元成立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唐朝阳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徐欢夏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执行董事聘任唐朝阳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5.00 | 65.00 |
| 2 | 唐朝阳 | 105.00 | 35.00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注：2019年11月19日，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9年7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宿迁方维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65%的股权作价195万元转让给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195.00 | 65.00 |
| 2 | 唐朝阳 | 105.00 | 35.00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3、2019年9月第2次股权变更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唐朝阳将其持有公司13.33%的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博恒鑫企业管理企业合伙（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195.00 | 65.00 |
| 2 | 唐朝阳 | 65.00 | 21.67 |
| 3 | 深圳市博恒鑫企业管理企业合伙（有限合伙） | 40.00 | 11.33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6,896,536.89 | 9,443,073.53 |
| 净资产 | 4,778,336.18 | 6,093,959.59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23,278,048.81 | 20,776,899.92 |
| 净利润 | -1,315,623.41 | 2,860,120.2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威宇恒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罚款 10,000 元，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处罚金额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重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的规定，该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业务由深圳联康测控承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 2009 年 6 月成立以来，一直以“联康”字样开展业务，长期以来客户对“联康”的产品及服务高度认可，深圳威宇恒从字面上看，难以让客户将之与联康信息的产品和业务建立联系，为了避免给客户造成不必要的困惑及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决定新设深圳联康测控来承接深圳威宇恒的业务。

(2) 深圳威宇恒未来经营计划

目前已经由深圳联康测控全面承接原深圳威宇恒的人员、场地、生产线及业务，近期深圳威宇恒将启动注销程序。

(3) 深圳威宇恒所租赁生产场所的处理措施

深圳威宇恒与深圳市阿宝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淑女路 3 号阿宝科技园的厂房的《租赁协议》，租期为 2019-12-15 至 2021-12-15，目前由深圳联康测控使用，因协议即将到期，未签订三方补充协议，该租赁协议到期后将由深圳联康测控作为签订主体，决定是否续签。

(五) 联康信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2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港币 |
| 实收资本 | 50.00 港币 |
| 法定代表人 | 唐朝阳 |
| 住所 | Unit 225-22,2/F Mega Cube, 8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
| 经营范围 | 商业业务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0.005 | 0.005 | 100.00% | 货币 |

单位：港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年11月20日，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港币成立联康信息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为：Unit 225-22,2/F Mega Cube, 8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唐朝阳担任董事，登记证号为：72414948-000-11-20-A，业务性质为：商业业务。

2020年11月20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徐丽贞签发《公司注册证明书》。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港币：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1.79 | 0 |
| 净资产 | 41.79 | 0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0 | 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联康信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0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成立至今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2020年11月20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徐丽贞签发《公司注册证明书》，根据香港余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联康信息有限公司是由联康信息全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已完成全部发行股本的缴付，共计50港币。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签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0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备案通知书》，公司子公司香港联康信息、联康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设立均按照要求履行了外汇、税收、对外投资等报批和备案程序。

(六) 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9年5月31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港币 |
| 实收资本 | 100万港币 |
| 法定代表人 | 唐朝阳 |
| 住所 | Unit 225-22,2/F Mega Cube, 8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
| 经营范围 | 商业业务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 | 货币 |

单位：港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9年5月31日，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港币成立联康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6月4日，注册办事处为:Flat C,2/F Mega Cube, 8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2020年6月5日至今注册办事处为：Unit 225-22,2/F Mega Cube, 8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唐朝阳担任董事，登记证号为：70787967-000-05-20-7，业务性质为：商业业务。

2019年5月3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签发《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港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835,700.00 | 0 |
| 净资产 | 835,700.00 | 0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0 | 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联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未从事生产活动，主要为联康信息提供代收代付服务，**本身不涉及生产活动。**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2019 年 5 月 3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签发《公司注册证明书》，联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根据香港余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联康电子有限公司是由联康信息全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从事生产活动，主要为联康信息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已完成全部发行股本的缴付，共计 100 万港币。

子公司设立及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签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0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备案通知书》，公司子公司联康信息有限公司、联康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设立均按照要求履行了外汇、税收、对外投资等报批和备案程序。

（七）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2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1,001 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1,001 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朝阳 |
| 住所 |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珠海路 29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 1,001.00 | 1,001.00 | 100.00% | 货币 |
|----------|----------|----------|---------|----|

单位：美元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年2月14日，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出资1,001万美元成立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唐朝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任期3年，唐红梅担任监事，任期3年，2月20日，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唐朝阳担任总经理，任期3年。

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1,001.00 | 100.00 |
| 合计 | | 1,001.00 | 100.00 |

联康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江苏联康测控的资金来源于与亿克泰电子之间的企业资金拆借。

联康电子有限公司与亿克泰电子签署了《资金拆借协议》，约定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向亿克泰电子借款620,000美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止，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借款合同自动延期1年，借款利息为无息。

联康电子有限公司与亿克泰电子签署了《资金拆借协议》，约定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向亿克泰电子借款9390,000美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借款合同自动延期1年，借款利息为无息。

联康电子有限公司相应外汇收入、使用、管理及投资设立境内子公司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66,476,271.78 | 0 |
| 净资产 | 65,341,283.81 | 0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5,579,619.19 | 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江苏联康测控目前已正式运营生产，主营业务的定位是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完善产品布局、优化人力成本、利用当地税收优惠政策。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进区合同》及《补充合同》，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足额到账外资 1,001 万美元，外资到账后享受泗阳县同期外资奖励政策。因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在实际外资到账结汇过程中汇率变化较大，加之厂房装修投入较多，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以支持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等奖励给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人民币 360 万元，分三次奖励到位，第一批 1,000 万元设备安装到位后奖励 120 万元；第二批 1,000 万元设备安装到位后奖励 120 万元；余款 120 万元在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全面投产后奖励到位。

(1) 环评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子控制板和 15 万套智能治夹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宿环建管表[2020]2013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上同意项目建设。

(2) 排污

江苏联康测控年产 40 万套电子控制板和 15 万套智能治夹具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宿迁生态环境局办理排污登记。

(八) 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7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300 万 |
| 实收资本 | 0 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朝阳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淑女路 3 号阿宝科技园 C 栋 102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开发（不含虚拟货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虚拟现实设备、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江苏联康测控有限公司 | 260.01 | 0 | 86.67 | 货币 |
| 深圳市博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99 | 0 | 13.33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年7月27日，深圳联康测控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或其他工商信息变更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税收缴纳等方面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7,716,996.81 | - |
| 净资产 | -1,078,503.54 | -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333,064.10 | - |
| 净利润 | -1,078,503.54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主要生产自动化测试系统，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予公司，由公司统一对外销售。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环评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182号):对深圳联康测控上报的《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并予以备案。

(2) 排污

深圳联康测控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或是排污登记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工业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九) 南京联实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21年2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0元 |
| 法定代表人 | 徐欢夏 |
| 住所 |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金港科创园一期4幢二楼东侧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上海亿克泰 | 700.00 | 0 | 70.00 | 货币 |
| 上海联禄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0 | 30.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1年2月20日，南京联实取得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或其他工商信息变更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税收缴纳等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 | - |
| 净资产 | - | -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主要进行技术研发，为公司生产产品提供技术研发相关服务。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宿迁联坤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21年4月9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0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朝阳 |
| 住所 |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29号科技综合体3楼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终端测试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联康信息 | 250.00 | 0.00 | 50.00% | 货币 |
| 陈海兰 | 150.00 | 0.00 | 30.00% | 货币 |
| 程灯凤 | 50.00 | 0.00 | 10.00% | 货币 |
| 何花 | 50.00 | 0.00 | 10.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1年4月9日，联坤电子取得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或其他工商信息变更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税收缴纳等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 | - |
| 净资产 | - | -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后成立，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来计划承接部分 FPC 及自动化测试系统的销

售。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21年4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0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朝阳 |
| 住所 |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金港科创园一期4栋二楼东侧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联康信息 | 1,000.00 | 0 | 100.00 |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1年4月27日，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或其他工商信息变更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税收缴纳等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 | - |
| 净资产 | - | -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暂时未开展业务，为了避免“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商标被第三方抢注而新设成立，未来会承接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715,691.62 元、112,600,419.1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8.42%、82.33%，主要为客户一、富士康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以及鸿富集团、纬创资通、Tech 等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某个客户或部分客户因市场需求下滑或未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而出现产能减少的情况，将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将相应加大开拓市场的力度，在保证一定价格优势前提下，突出产品质量及技术优势，建立完善售后机制，逐步树立良好的行业品牌。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朝阳直接持有联康信息 85.00%股份、持有润康合伙 76.2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朝阳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6.4375%的股权，**其同时担任润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公司 100%股份及其所代表的表决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规范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唐朝阳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策略、财务管理等有重大影响，不能排除在本次挂牌后其以实际控制人身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进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企业管理流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相互间的监督，促使决策完全公开化、透明化，发扬集体决策的优势，从根本上避免个人决策的风险，保障各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3、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存在股东会、执行董事

决议记录或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等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及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治理更趋完善。

4、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及汇率波动风险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80,913,584.47元、118,102,276.8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40%和87.46%，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绝大部分外销属于保税区出口销售，产品的使用实际在中国境内，主要是用于下游电子智能制造商在保税区工厂的生产测试和组装。外销收入采取美元结算，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375,626.29元、12,205,280.15元，若短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其在国内业务发展多年，且相对稳定。由于客户自身的品牌效应，对公司业绩开拓产生一定的协同增长效应。公司在立足现有业务及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逐步扩展国内市场，以减少外销收入带来的风险。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一度疲软。因公司业务中美元结算占比较大，汇率波动对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规避风险，公司将美元存单进行了质押，获取800万人民币短期借款，未来计划根据汇率变动情况，进行远期汇率锁定操作，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国内业务，逐步增加人民币收入。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客户一、富士康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以及鸿富集团、纬创资通、Tech等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近年来，随着全球智能终端的飞速发展，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MID、PC以及汽车电子、医疗器械设备、航天军工等行业的电子化程度加深，FPC和自动化测试系统的需求量随之剧增，吸引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规模以上的FPC和自动化测试系统生产企业在不断扩产，使得行业内的竞争环境愈发复杂，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行业存在整体利润水平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产品研发力度，严格生产质量管理，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品质，在巩固已有的稳定合作客户的同时，探索开发新的市场，树立良好的自主品牌及产品知名度；进一步做好客户售后服务工作，增强客户粘性；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整体实力等措施来抵御和

化解上述风险。

6、下游应用领域较少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电子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受消费电子特别是移动终端产品需求量快速增长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如果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展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立足于现有技术产品，在服务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同时，增加研发投入，在立足现在市场与开拓未来市场上，双线并行，增强自身研发能力及品牌价值。

7、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 FPC 产品和自动化测试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分布特征，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收入季节性分布一方面受下游客户的季节性采购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对客户发货时间集中在每年下半年，故产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由于受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受到订单时间的影响，本身对业绩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订单相对稳定且保持增长态势。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以减少季节性波动对业绩的稳定性和增长状况的影响。

8、技术人才流失及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属于非标产品，要求从业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创新研发能力，将客户特定产品需求快速转化为具体的设计方案和生产方案，还需不断吸纳新技术、新方法，掌握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项目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研发体系，并拥有核心的技术团队，但如果公司无法满足客户升级换代的产品需求，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核心人员多为公司创立以来的资深员工，本身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同时，为了保证人员结构合理及研发运营需要，公司在不断引入新的人才。公司亦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通过引入新的技术人才，不断增强自身的研发能力，以应对客户不断升级改造的产品需求。

9、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0.94%、68.24%，是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组成部分。公司 FPC 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有屏蔽膜、铜箔和覆盖膜，自动化测试

系统中的控制盒所需原材料涉及几十种上百种，其中最重要的是 IC。近年来，由于铜的价格波动较大，导致覆铜板、铜箔的采购成本波动较大。若未来铜和 IC 的价格上升，将会增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而增加营业成本，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建立原料库存风险防控体系，根据铜原料有其资源短缺、季节性强的特点，按市场供求关系周期设定不同时期的库存量，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采购与销售有机结合的管理体制。根据客户订单确定原料的采购计划，从而规避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10、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基本为外销，按相关规定享受一定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如果以上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1、公司将大力拓展国内市场，促使公司产品内销收入逐步上升，以降低出口带来的退税风险；2、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提升自身综合实力，以便在出口退税率变动时，拥有较高的定价话语权。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整体经营发展理念

公司愿景：定位做国内自动化测试系统行业解决方案的领头羊。

公司核心价值观：客户至上、卓越、创新、团队、敬业、诚信。

整体发展战略：通过优质的企业文化，现代化的管理机制和不断创新的产品战略来推进整体发展战略实施。

市场战略：深耕国际市场，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2、经营计划

关于公司的经营计划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 主要经营计划, 2) 产品研发计划, 3) 营销计划

1) 主要经营计划：发展初期，公司产品以 FPC 为主。在夯实 FPC 产量规模的基础上，2019 年公司开始规模化生产自动化测试系统，2020 年自动化测试设备销售已开始成倍增涨。未来，公司力争做上下游供应链，加强客户粘性，以产品链条推动规模化。除现有厂房外，公司正在筹建新的泗阳生产基地，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后续，视市场预期做新的产业布局。

2) 产品研发计划：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研发的基础上，公司拟新建南京研发中心，不断夯实、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在核心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动现有自动化、智能化测试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并转化为技术专利予以保护，增强公司的技术壁垒，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

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促进技术成果向新产品转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短期内将研发射频标准测试仪器、5G 屏蔽箱及 5G 测量设备。同时，会做如下开

发计划：① 软硬结合板工艺开发；② 高频 FLEX 设计，工艺开发；③ 高频材料开发，保证性能前提下降低成本；④ 盲埋孔工艺开发；⑤ 埋容埋阻工艺开发。

3) 营销计划：2021 年公司重新调整了组织架构，新设业务整体线条，强化业务部门功能及属性，整合销售人员，壮大销售队伍，在现有销售渠道基础上扩大销售半径，挖掘行业潜在的优质客户。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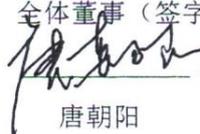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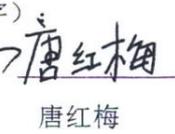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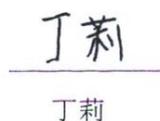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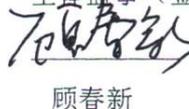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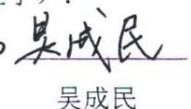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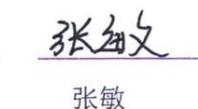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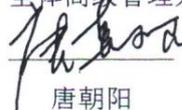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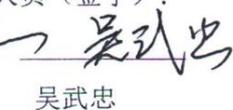
 唐朝阳  唐红梅  徐欢夏  蔡建设  臧艳

 丁莉  徐亚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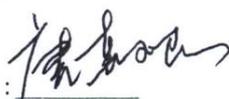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顾春新  吴成民  张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朝阳  吴武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朝阳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芳
王芳

项目负责人（签字）：邱文林
邱文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纪琼 李静
纪琼 李静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万永松

经办律师：_____

殷建新

经办律师：_____

卫晨

2021年7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靳军



石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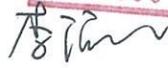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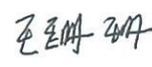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6-07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德沁 32090004

 王珊珊 3218001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闫金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9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